



上海市

土地局
年刊

中華民國二十年
前期

例言

- 一、本刊爲二十年前期自一月起至六月止
- 一、某案之原始在十九年分至本年結束而上年年刊未登載者擇要補登以期首尾銜接
- 一、某案之大部分在本年六月以前而結束在六月後者一併錄入或加說明以資查考
- 一、本刊共分議錄總務賦稅契證測繪地產章則附錄八類以類系目按目分案排比編次以便檢查
- 一、圖表等除關於經費收支彙列總務外餘均隨文附入其無文可系者按其性質以類相從列於每日之後或入附錄

例
言

上海市土地局年刊目錄

議錄

局務會議事錄摘要.....一

總務

接收前港務局移交岸綫事項卷冊並編製預算案 文二.....一三

函請京滬路局改真茹站為真如站案 文一.....一四

築路收地補償金額請列入預算案 文一.....一五

呈請加撥臨時事業經費趕辦清丈換證案 文一.....一六

擬採用土地法規定各項奉令未便先行適用案 文一.....一七

經費收支統計等圖表統計表二比較表二比較圖四.....二一

賦稅

(甲)田賦

蒲淞區災歉減賦案 文一.....二三

蒲淞區八圖積欠糧銀飭知各佃首共同負責收繳案 文一.....二三

勘報真如區各圖農田歉收情形案 文一.....二四

催繳學校欠糧案 文三.....二六

目錄



557-278
8/201
P. 201

審劃自治經費應分別辦理案	文一	三七
函復財政局填送省市劃款單表案	文一	三八
二十年分冬漕項下減除加徵二元案	文一	三九
已發土地執業證之滬南區各圖均照新冊徵糧案	文二	四〇
發證各圖未經換證者每年每畝應徵田賦銀二元令飭照辦案	文一	四一
華商道契年租應停止徵收案	文一	四二
江灣公墓及桃浦西路收用地畝飭令開除糧額案	文一	四三
查封欠糧佃保房屋案	文二	四三
布告江灣等區各業戶將十九年分欠完忙漕限期赴櫃清繳案	文一	四四
呈復地保苛索已廢漕糧未經指明何圖苛索何戶無從查究案	文一	四四
(乙) 轉移稅		
延長市中心區免稅證有效期間案	文二	四七
受典地畝各戶應責成蓋戳地保轉催完稅案	文一	四八
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統計表及各區轉移畝分統計表	表二	五〇

契證

(甲) 典賣契

不動產買賣立契須用真實姓名以杜流弊案	文一	五三二
開發土地證之圖分不得再憑舊單立契案	文一	五六一
契紙項下減徵市政經費案	文一	五六六
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發行契紙及各區契紙分發行所徵收市政經費等統計表	表二	五八八
(乙) 永租契		
籌建浦東賴義渡輪碼頭與太古公司割地交涉案	文一	六三二
製發永典契地畝表如遇永典地畝應查明填送案	文一	六六六
商船學校校地與二德堂發生糾葛案	文二	六七七
續報辦理永租契情形案	文三	六八八
函請檢送華洋道契卷宗地圖案	文二	七三三
函知法公董局以後於送來草圖上應註明公路尺寸以便照註案	文一	七四四
呈報覆文比冊八十九號契地經過情形案	文二	七五五
永遠租地契改為永租草契並修正草契式樣案	文二	七七七
發行永遠租地契統計表	表一	七八八
各冊永租契辦結及退銷件數統計表	表一	八二一
各冊未辦結永租契結存件數統計表	表一	八三三

(丙) 土地執業證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價購老鼠沙部照地函詢升糧換證手續案	文二	八五
華冊道契改換土地執業證案	文一	八六
失單補證及餘地升科等辦法案	文一	八七
布告丈竣滬南漕涇各圖發給土地執業證案	文八	八七
業主逾限領證各地畝處分辦法案	文一	九一
未經領證之營造基地請仍照前定辦法辦理案	文一	九三
商訂法院拍賣地畝估價給證辦法案	文二	九四
發給土地執業證統計表	表一	九五
公布發給土地執業證區域圖	圖一	九九
(丁) 冊籍		
奉令公布本市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案	文二	一〇一

測繪

催取塘橋區各業主填報單案	文一	一〇三
填報領文案	文二	一〇三
清丈戶地圖稿如逾規定期限或經代表簽認者均為確定案	文二	一〇四

印送工務局蒲淞法華等區地形圖案	文一	一〇五
填送本市土地面積調查表案	文一	一〇六
呈復測丈尺度適用標準制及辦理情形案	文一	一〇七
請照營造須於地盤圖上一律註明比例案	文一	一〇八
呈復測量進行情形案	文一	一〇八
禁止各地保於催送填報單時借端需索案	文二	一一〇
函請工務局檢送已經規定各路之路線圖案	文一	一一二
測丈進行狀況圖及測繪統計各表圖	一表六	一一三

地產

(甲) 保管公產

中法與比德兩校間公路糾葛各半分界繳價承案領	文一	一一一
老公茂棧與大通合衆二公司發生糾葛集議調解辦法案	文四	一一三
填發沙田部照亦須查填真實姓名案	文一	一二六
高昌廟公地撥與教育局備充校基案	文四	一二七
達昌公司請領公地案	文二	一二九
限期招尋無主土地關係人案	文一	一三一

處理沙田官產仍照前訂協助辦法辦理案	文一	一三一
查明二十五保十二圖內公地一處向有陳姓執單承糧准予換證執管案	文三	一三三
津豐染織廠請領公地案	文一	一三四
民國路共和影戲院對面公地撥建陳烈士紀念塔案	文一	一三五
呈復辦理趙連福請升望海兜公地並懇縮短收回年期案	文一	一三六
市立德新學校核准以公地撥充案	文一	一三七
籌建浦東自流井與浦東救火會調換地畝案	文五	一三八
達興商輪公司訂立租地合同案	文三	一四二
張榮軒與張嚴氏承領官產糾葛案	文三	一四四
查復江灣東江小學校基係屬徐姓私產案	文二	一四八
承租市有公地訂立合同各戶一覽表	表一	一五〇
上海市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及核准使用岸線各表	表二	一五一
(乙)整理土地		
辦理亞細亞火油公司灘地升科及侵佔西渡碼頭岸線交涉案	文二	一六三
據潘伯寅呈報法公董局築路侵入宅基轉詢批示案	文三	一六五
關於租界界址交涉案	文三	一六八

查復亞細亞公司建築基址侵佔路基案	文一	一七一
駁復法租界當局干涉十六鋪興築駁岸案	文一	一七二
法公董局擬在海格路中敷設石片案	文四	一七四
十六鋪法租界電燈圓柱擬請公董局遷至路西案	文一	一七七
(丙)徵收土地		
拆除閘老坊收地給價案	文一	一七九
籌建血清製造所徵收民地案	文二	一七九
函復交通大學徵收土地應依法辦理案	文二	一八一
市中心區收用民地發給地價案	文八	一八二
函請工務局撥送浦東路等拆屋遷墳各費以便轉給具領案	文三	一八六
懇請自費開築六嚴路並無代價收讓地畝案	文一	一八八
籌辦浦東水廠徵收民地案	文三	一八九
調查江灣市立公墓區域內原有墳墓及地上青苗案	文二	一九一
發給中山路找償地價案	文一	一九二
越界築路兩旁營造收地事項均照築路徵費章程辦理案	文一	一九二
(丁)民產糾葛		

浙紹公所永錫堂所請升科給證之池基地畝應歸程姓承領案 文四……………一九三
 楊麟與吳聯笙牆基爭執案 文一……………一九五

(戊)其他事項

議復上海縣政府基地房屋酌定價格案 文一……………一九七
 公告開始招領市中心區域內土地日期案 文二……………一九八
 核議暨南大學附近地產轉移時應先徵求同意案 文一……………一九九
 處理土地案件統計表 表一……………二〇〇
 法院委託鑑定地價各表 表三……………二〇二

章 則

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一二五
 上海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一二七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一二八
 上海市土地局辦理溢地標準……………一二九
 法院拍賣地畝估價給證辦法……………一三〇

附 錄

上海市土地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表一……………一三一

議錄

局務會議事錄摘要

二十年一月七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徵收田賦按照土地法原則規定應由財政機關辦理本市田賦向由本局徵收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請市政會議決定將徵收田賦事宜劃歸財政局辦理

二 本局前提送全國內政會議之統一已設地政機關區域土地行政案現中央已籌備設立中央地政機關將來土地行政與內政部關係較少該案似可毋庸提出本屆內政會議應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將該案撤回另將前擬提送四中全會之規定土地減稅免稅辦法案補充本屆提案

二十年二月三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議 錄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 市政府奉中央命令本市二十年度預算儘三月底以前編送以十九年度上半年收支數爲依據本局應即着手編製先期呈送市府

二 十九年度築路收用土地補償費未有著落編製二十年度支出預算時應函請財政局注意列入

討論事項

一 法公董局收用路地所給地價往往爲經手人從中侵吞業主頗受損失應如何設法防弊案

議決 通知法公董局督辦以後遇有收用方單地畝時關於收用畝分及所給地價請逐件通知本局由本局轉知業戶逕往具領以免地保等從中吞沒之弊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 廣東省政府所編預算將事業與行政二部經費分別列入所舉辦之業務幾可於預算表上一望而知極爲詳盡茲奉 市長交下該項抄件以供本局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時之參考

討論事項

市長本日接行政院祕書長電告本市市府及各局組織規模太大應加緊縮每局以祇設二科爲標準
市長特囑各局分別繕就意見於一日內送府以便據實函復本局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局所辦業務包括前會丈局及清丈局之全部寶山冊單局之半部上海縣政府之大半部暨
寶山縣政府之小半部事務極繁且本市與其他各市情形不同實屬緊縮爲難惟爲仰承中央意旨起
見勉將科員及技士名額酌減原定科員二十二入技士二十人現均減爲十八人其他則均已達最低
限度末由再減應據情函達祕書長並將各科經辦業務略加說明請祕書長轉呈 市長請中央將本
市逐月所送行政報告重加審核並派專員來滬視察則事務之繁簡與有無更行緊縮之可能自易明
瞭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濂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列席者 李文德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市府前送中央之組織規則中央以與漢口及南京二市相差太遠仍囑再爲核減已於本日上午市政

會議席上加以修正各局之組織規則即附列市政府組織規則內(嗣後各局祇須編訂辦事細則)其內容與前不同者爲市政府減少祕書名額並廢除助理祕書名義各局不設祕書並將科數及人數減少惟各局中如有設祕書之必要時仍得呈請中央核准設置

二組織規則已經修正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時應注意照新定名額編列

三市金庫定於二十年度成立並決定即日開始籌備

二十年三月三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葉永鑾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市府組織黨義研究委員會委員九人各局選派一人

二各局職員由黨部委員二人介紹得特許入黨

討論事項

一報載蘇省沙田官產事務併歸省政府辦理本市區域內沙田官產事務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本市區域內沙田官產事務參照江蘇省所定辦法呈請市政府咨部移交本市辦理

二不動產抵押應規定註冊規則以便市民之需要案

議決 由四科擬具規則呈請市政府核定施行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 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 本局職員請假滿一星期以上者向於月終彙報市府嗣後爲簡捷起見其未經市府任命之職員概不列入彙報

討論事項

一 本局所印各種單張章則紙張大小不一殊欠整齊應如何設法改良案

議決 嗣後各種單張章則其紙張尺寸概須與本局年刊之長寬相同並均須鉛印俾查劃一而便編訂

二 人民以舊方單請換土地證每有單少地多者其多地部分若面積尙微向例免予升科以示體恤惟轉租與洋商時則不論多地若干概須繳價升科以資取締兩項辦法既不相同則先換土地證而後轉租與洋商之弊端似易發生應如何設法防止案

議決 凡在准轉道契區域內人民以方單換領土地證其多地之面積應於圖上加戳註明並聲明

項多地如欲承租與洋商時應先由原業主繳價升科後方准出租否則不予受理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鎔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所有本局試署科員及試署技士已歷相當時期應即呈請市府分別加委

二本局職員中如有玩忽職務或辦事不能稱職者應由各科長切實考察如認為無甚希望時即由各科長留意物色相 口人才以備補充

討論事項

一辦理溢地標準案

議決 修正通過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溢地標準見章則欄)

二對於業戶地大於單向於戶地圖上加蓋多地截而土地證仍連同溢地畝分填給管業僅就證上而觀無從辨別其有無多地應如何改善案

議決 土地證上應除去溢地畝分照實有畝分填給

二十年四月二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鏊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列席者 李文德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昨日在市府開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二十年度概算編造問題規定將事業費行政費及臨時費分別開列本局經費總額規定爲四十一萬餘元市府於本日下午二時召集各局編造概算人員開會說明一切該項概算書本月十日左右即須由府送出各局限五日內編就送府

討論事項

一現正發給土地證各圖份規定一律每畝徵收糧銀二元由出納股收款惟手續甚繁該股原有人員恐不敷支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滬南徵收處抽派一人駐局代收逐日將款結清繳存出納股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鏊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議 錄

七

主席報告

一地方法院沈院長偕同姜推事今日來局談及拍賣地畝每因糾葛不清處理頗爲困難擬請本局設法協助當經會同王科長商定辦法如下

(一)有單串者將單串送局經查明後丈量給證並估價

(二)無單串者將單名單號開送俟查明後由法院將該單公告作廢再行丈量給證並估價

(三)無單串而又不知該地之單名單號者就實地四址由法院公告將該地之田單作廢再由局丈量給證並估價

討論事項

一徐家匯一帶劃界問題法公董局曾往釘樁經區分所加以阻止允俟劃定後再釘現該案亟待解決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召集公安工務二局代表會商解決辦法後呈報市府
二十年五月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葉永鑾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 本市照向例徵收不動產轉移稅及帶徵市政經費共計百分之十三市民負擔太重應由主管科擬具減輕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討論事項

一 市中心區發給地價問題案

議決 市府建築地點及第一期招領之地儘先發給地價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期如儀

主席報告

一向例稿底及發文上均加蓋監印校對繕寫各員之名戳然查中央規定之公文程式僅稿底紙上須加蓋該項名戳而發文上則並不規定嗣後除稿底紙仍照舊辦理外應即將發文上之該項名戳刪除以資簡捷

討論事項

一 永興契及永遠租地契性質相仿二者並用似嫌繁複應如何改善案
議決 嗣後不再用永興契並將永遠租地契改名為永租草契除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外並分別令知

准轉承租契區域內各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自下年度起原有宿舍恐不敷支配應酌量添租附近房屋以供職員寄宿

二年度驟將終了應請各科長將必需晉級各員早日開報以便彙齊辦理

討論事項

一業戶佔用公浜部份向例一律須繳價升科惟間遇地形變遷公私浜已難區別時辦理頗感困難應如

何重新規定統一辦法案

議決 若地不多於單雖有佔用浜地情形如非顯明公浜嗣後均一律免予升科以示體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臧 通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局務會議議決之辦理溢地標準案對於第二條條文之計算法似應補充說明以資依據

議決 計算法如以數單併丈時遇有溢地照原單畝分別計算之

議
錄

總務

接收前港務局移交岸線事項卷冊並編製預算案

呈市政府 第一〇四四號（二十年一月六日）

呈爲呈報接收前港務局岸線事項案件情形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十日奉 鈞府第六六一二號令飭籌備向港務局接管整理岸線事項同月二十六日又奉訓令第六八二四號飭局遵照前令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接收清楚並將接收情形詳細具報各等因奉此職局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派科員盛愷前往接收由前港務局將關於岸線各項卷宗圖冊合同及未結各戶所繳款項等件開具清冊逐件點交職局接收並由 鈞府袁科員當場監視移交清楚即由職局攜回接管所有奉 令接收前港務局岸線案件情形理合開具清冊備文呈報仰祈 鑒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岸線卷宗冊一本岸線圖樣及規則冊一本岸線未結各戶繳款冊一本岸線承租各戶合同及執照冊一本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八六二二號呈及清冊四本均悉准予備案一面仍仰查照妥爲分別繼續辦理是爲主要此

總 務

令冊件存

呈市政府第一〇五〇號(二十年一月十日)

爲接管整理岸線事項編就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竊照職局奉 鈞府第六六一二號訓令接收港務局關於整理岸線事項一案遵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收辦理並將選用港務局職員吳志宜稽銳何碩曼三員及擬添用技士一人呈奉 鈞府第八五七七號指令呈悉等因在案茲將此項職員俸給及辦公費編就本年一月至六月經常支出預算書四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行財政局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支出預算書四份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函請京滬鐵路改真茹站爲真如站案

函京滬鐵路管理局第五八二九號(二十年一月十日)

函請將真茹站之茹字改爲如字以歸一致

逕啟者本市真如區 貴局車站標有真茹站字樣查該處向有真如寺以此得名有寶山縣志可稽間有寫作真茹自屬沿寫之誤該站地當孔道爲往來行人所注目敝局爲釐正名稱字體起見茲檢送最近出版之上海市區域圖十幅內載各區名稱甚爲明晰即希察照擬請 貴局將所標之真茹站改爲真如站以歸一

致至爲盼荷此致

京滬鐵路管理局

詳函送上海市區域圖十幅

上海市土地局啟

築路收地補償金額請列入預算案

工務
土地局會呈市政府第一〇八一號(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請將築路收地補償金額列入二十年度預算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市築路收地補償金一項前以市區之內市民翻造房屋須照規定路線收讓者日見其多其割讓土地在三四成以下者徵費與給價兩相抵算所差尙屬有限而遇全部割用及使用越界築路兩旁之土地時輒需鉅額之補償金自非預籌的款不足以利進行明知市庫財力有限而補償地價若無相當準備不特有失政府信用而於整理舊市以及收回越界築路等問題將發生重大影響經職局等於十九年七月會同呈請 鈞府將預計金額十六萬元列入十九年度預算俾供專用旋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十九年度全部預算早經編竣轉送中央核示在案况本年度收入業已支配無餘自應仍遵前令俟將來收入充裕時再行斟酌辦理等因奉 此自當遵照辦理茲值 鈞府編造二十年度預算之際職局等重申前請擬懇 鈞長准將此項補償金額十六萬元列入二十年度預算以資應付而維信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仰 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再此呈係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總 務

一五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八八九號會呈悉此項築路收地補償金已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十萬元以資應付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加撥臨時事業經費趕辦清丈換證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四號(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呈請加撥臨時事業經費趕辦清丈換證事宜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請趕辦清丈換證擬請加撥經費事竊查戶地清丈換證爲整理土地之要圖職局自接收前上海縣清丈局後積極進行添設三角地形各班爲根本之改良惟既限於經費且須應付人民請丈及收用土地等工作不得不抽調原有戶地清丈人員又前清丈局所測之戶地經審核後每多須復丈者故測丈之成績不能如預算之所期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已丈竣之地形共二百四十三方公里餘除特別區外尚須施測二百五十一方公里餘戶地之丈竣經審核後可以換證者折合田額約十八萬八千餘畝除由前寶山清丈局已經丈竣換證者外尚須初丈及覆丈者約爲田額二十四萬二千餘畝惟丈竣之地倘不換證日久變遷勢須覆丈故自二十年上半年起不得不減少丈班籌備換證而換證之手續如計算覆核分丈編坵接圖編繪

魚鱗圖製圖稿與正式圖查核單串填證入冊等種種工作繁瑣已極非有大批長於測繪及精於查冊人員殊難從事。職局現在經費仍照十八年度預算支領，既不能添雇職員，惟有將原有清丈人員之一部份辦理換證工作，依目下情形地形之丈竣需時五年半，戶地之丈竣需時十年半，換證結束需時十三年，若不另籌辦法，勢必至凡與土地整理有關係之事業皆受影響。茲為縮短整理期限起見，擬請加撥臨時事業經費一面訓練清丈換證人才，以六個月為期，俾自二十一年起添組道線地形各一班及戶地三大隊趕辦清丈。換證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於二年半內完竣，清丈四年內結束，換證預計二十年度需加撥臨時事業經費銀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此項加撥之經費包括添置儀器及增加員役薪工在內，均為整理土地必需之款。不過將二年半以後之清丈費提早籌撥，且換證之結束愈早，覆丈請丈之業務愈少，在時間固可節省，在經濟亦得減縮。況一經換證，證圖註冊費及分丈等費之收入隨之增加，是大部份之經費俱有抵補，倘能按序進行，則本市土地之整理可於訓政期內完竣，而其他各種事業亦可隨以改革，推展用特詳為計劃，將急需趕辦清丈換證情形並附呈職局現在清丈狀況之說明圖及擬加撥經費概算書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並候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清丈狀況說明圖一幅概算書一份（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土地法規定各項未便先行適用案

總務

一七

呈市政府第一二六三號（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請轉呈行政院准予援用土地法規定各項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局辦理土地行政以歷來向無完備之法規一切設施苦無依據於進行上殊感困難茲查土地法已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未經施行以前請 鈞府轉呈 行政院對於土地法規定各項准予援用以資依據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七月十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八八四號爲令知事本年七月一日奉 行政院第二四二二號指令本府轉呈請准予援用土地法規定各項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土地法第五條載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第六條載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現在土地法施行法暨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均未另文頒定所請准予援用一節應候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九一五〇號爲令知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行政院第三五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土地局辦理土地行政以來向無完備之法規可資依據在土地法未經施行以前可否准予援用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并轉呈在案茲准文官處函知此案業經 國民政府第二次常會決

議未便先行適用並已催立法院訂定施行法在案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
卽便知照此令

總務

上海市土地局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入統計表

款目	機關	本局	田賦徵收處				年租徵收處	總計	備	政
			十七年份	十八年份	十九年份	二十年份				
正項收入		487.007 21	7.064 44	10.163 66	163.680 94	1.421 41	5.623 91	68.19 11	00	區所報之徵收實數未能相同但其結果終歸一致此註 表係據各區繳局彙解之數編列故與轉移稅月終填報後該款即於下月繳局各
正稅			5.787 80	12.788 79	136.918 87			153.493	96	
市附稅			1.276 64	3.374 27	26.763 57			31.414	48	
轉移稅		315.264 40						315.264	40	
不動產契紙		1.628 50						1.628	50	
公地租金		25.998 14						25.998	14	
升科		78.488 65						78.488	65	
補價		35.304 95						35.304	95	
租用費		2.162 76						2.162	76	
公地地價		17.325 20						17.325	20	
岸錢使用費		10.834 61						10.834	61	
年租							5.623 91	5.623	91	
忙漕						1.421 44		1.421	44	
附加收入		196.579 93	2.113 63	15.293 93	72.747 07			259.474	59	
地方附稅			1.282 37	3.627 08	27.353 46			32.292	91	
帶徵市政經費		166.579 96	831 26	11.638 85	45.363 61			224.413	68	
雜項收入		78.311 86	1.548 97	3.272 26	14.092 57			97.258	66	
徵收費			599 70	1.210 26	11.463 32			13.273	78	
滯納罰金			949 27	2.062 00	2.628 75			5.640	02	
土地證費		10.500 75						10.500	75	
轉移稅滯納金		10.561 89						10.561	89	
承租契註冊及丈費		31.024 60						31.024	60	
覆丈費		9.882 00						9.882	00	
鑑定地價費		290 00						290	00	
註冊費		13.077 37						13.077	37	
其他收入		3.008 25						3.008	25	
保證金		1.520 00						1.520	00	
押租		1.520 00						1.520	00	
合計		733.452 03	10.727 04	34.701 25	250.520 58	1.421 44	5.623 91	1.086.446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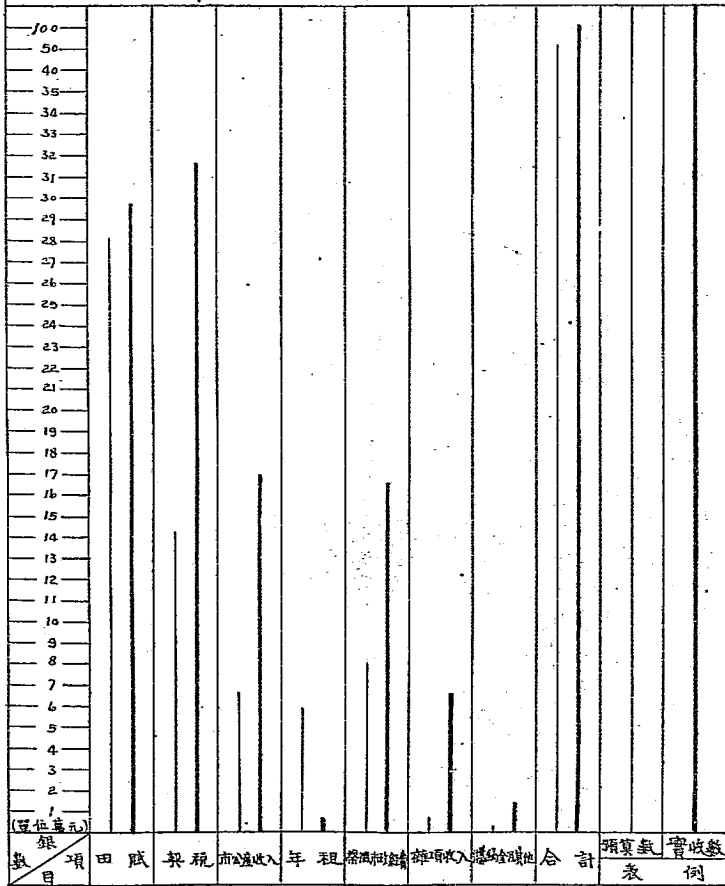
總務

二一

上海市土地局經常費預算實收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總務

一三三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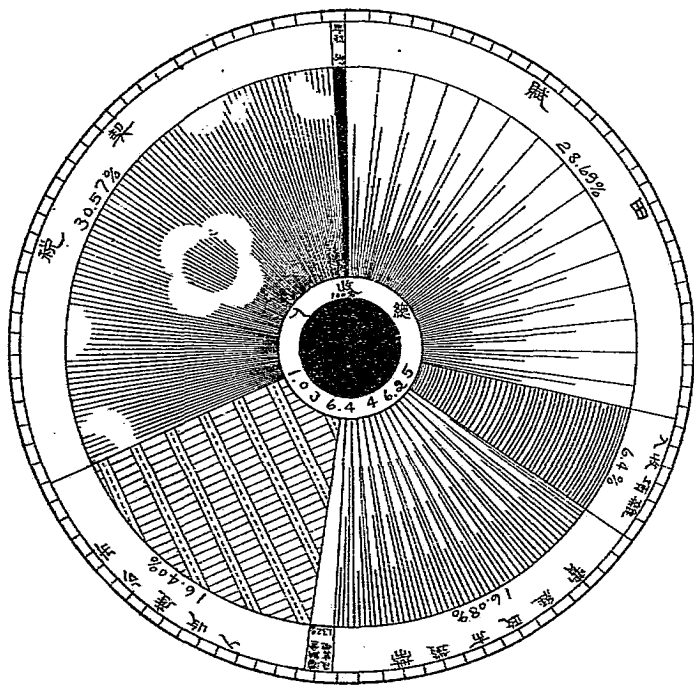
銀項 田賦 契稅 市道收入 年租 橋涵捐 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預算數 實收數

上海土地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收入百分比圖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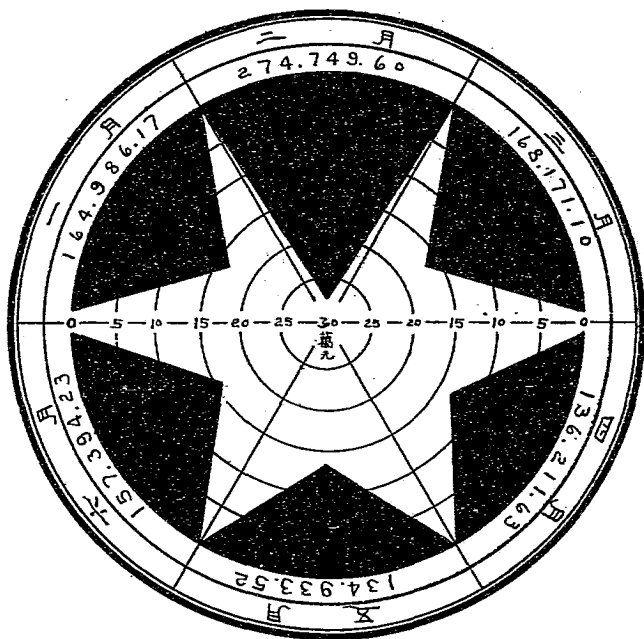


二四

上海土地局

總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逐月收入比較圖



上海市土地局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支出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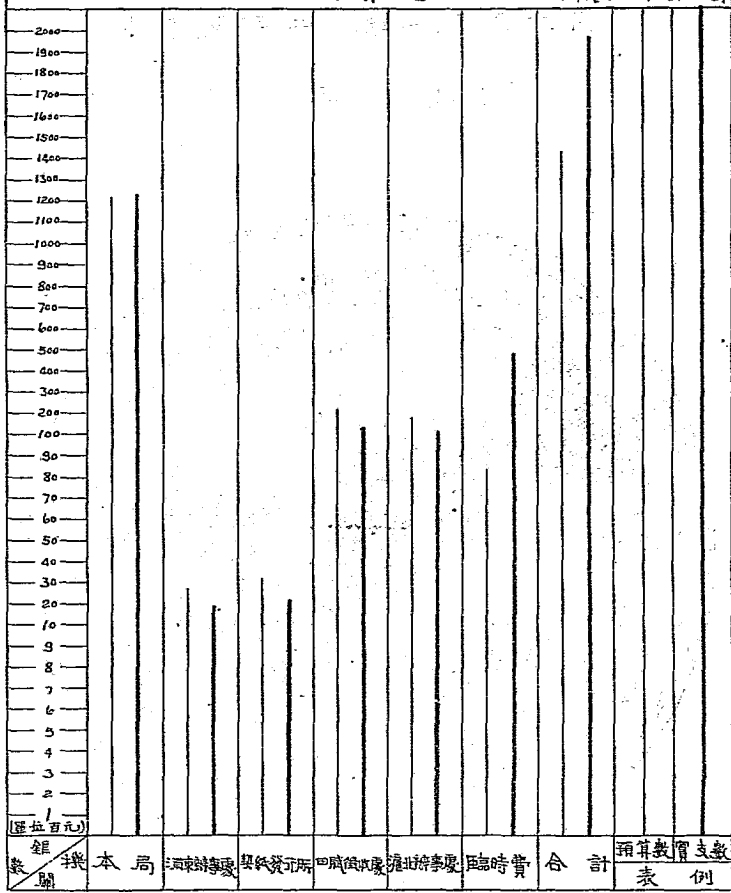
總
務

科 目	機 關		本 局		浦東辦事處		契紙總發行所		田賦徵收處		滬北辦事處		總 計		備 攷
	經 常 門 類	特 殊 門 類	本 局	附 屬	浦東辦事處	附 屬	契紙總發行所	附 屬	田賦徵收處	附 屬	滬北辦事處	附 屬	總 計	附 屬	
經常門			121.700	93	1.788	71	2.188	05	11.392	53	10.821	38	147.891	06	
俸 給 費			101.650	62	1.434	00	1.730	00	9.859	47	5.941	50	120.615	59	
薪 工 費			92.887	75	1.350	00	1.640	00	7.554	00	5.010	00	108.441	75	
辦 公 費			8.762	87	84	00	90	00	2.305	47	931	59	12.173	84	
文 具 費			8.873	30	91	00	241	56	743	48	3,510	50	12,959	84	
郵 電 費			1,756	08	46	21	183	96	278	36	599	50	2,864	11	
印 刷 費			546	45			20	00	32	00	76	81	675	26	
租 賦 費			2,299	87			18	00			81	25	2,399	12	
消 耗 費			602	16					120	00	1,346	91	2,069	07	
雜 支			2,049	14	37	67	14	00	243	41	1,155	19	3,499	41	
備 用 費			1,119	60	7	12	5	60	69	71	250	84	1,452	87	
設 備 費			7,863	59	237	19	216	49	702	09	1,236	79	10,256	15	
購 置 費			5,925	18	9	54	204	62	670	95	1,160	08	7,970	37	
營 繕 費			1,938	41	227	65	11	87	31	14	76	71	2,285	78	
特 別 費			3,813	42	25	98			87	49	132	59	4,059	48	
特 別 辦 公 費			1,800	00									1,800	00	
旅 費			2,013	42	25	98			87	49	132	59	2,259	48	
臨 時 門			45,055	79					4,103	44			49,159	23	
第一期幹道沿路戶地測量經費			7,617	01									7,617	01	
收購保壽寺及彭王廟公有基地地價			100	00									100	00	
撥給李登輝報告公地獎勵金			121	00									121	00	
拆除開老坊基地地價			670	00									670	00	
中小路路線內江滬公所遷址費			564	00									564	00	
收買浦東東溝民地			362	00									362	00	
江滬公墓農用土地費			32,684	00									32,684	00	
第一平民住所地租			259	20									259	20	
第二平民住所地租			821	63									821	63	
第三平民住所地租			175	00									175	00	
十九年度年刊印刷費			1,681	95									1,681	95	
十九年度社情年費獎勵金									4,103	44			4,103	44	
合 計			166,756	72	1,788	17	2,188	05	15,495	97	10,821	38	197,050	29	

二七

上海市土地局預算實支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總務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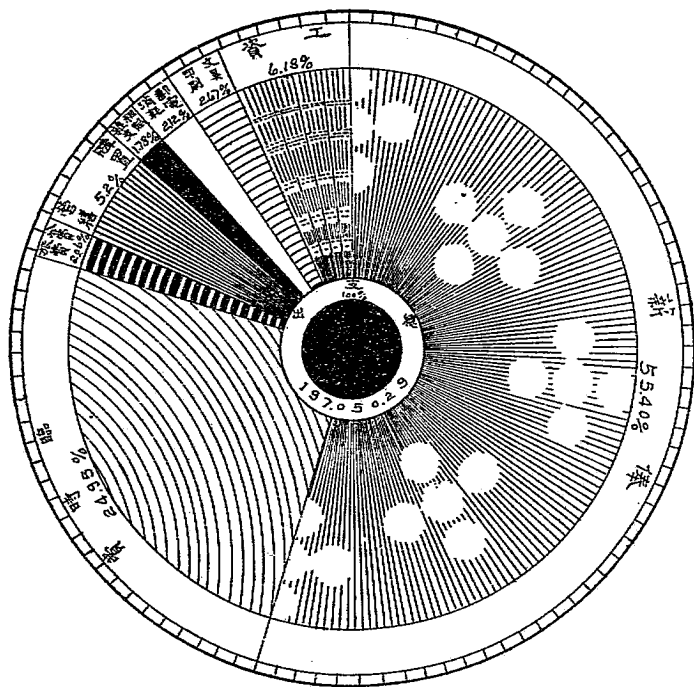
數 額 (單位百元) 表 例 預算實支數

上海土地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支出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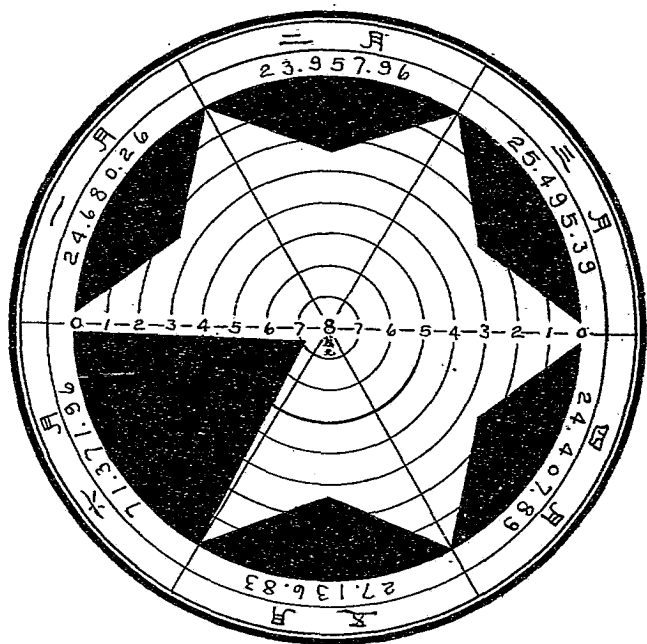
總務



上海土地局

總 務 月 六 至 月 一 年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務 圖 較 比 出 支 月 逐



賦稅

(甲)田賦

蒲淞區災歉減賦案

布告第一三五號(二十年一月七日)

十九年災歉奉准減徵忙漕二成

爲布告事查蒲淞區二十九保三十保各圖十九年災歉據市政委員呈請減賦一案奉 市政府令行到局飭即會同財政社會兩局派員實地查勘核議具復遵經查明該兩保各圖被災均在五分以上呈請按照勸報災歉條例減徵忙漕十分之二以示矜恤茲奉 市政府第八五一九號指令照准在案所有該兩保各圖應完十九年分忙銀及帶徵各項以啟徵在前不及減徵其溢完之數自應於次年應徵忙銀內流抵至十九年分冬漕及帶徵各項應即照案減徵二成除令飭滬南田賦徵收處遵辦並於糧串加戳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局長朱 炎

蒲淞區八圖積欠糧銀飭知各棚首共同負責收繳案

訓令第八七〇號(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蒲淞區二十保八圖圖董陳學能

該圖欠糧甚鉅仰飭知各棚首共同負責收繳

爲令遵事查三十保八圖佃保姚少庭前以積欠糧銀傳局核追據呈本圖所欠糧銀爲數甚鉅倘歸佃保一人墊付斷難勝任擬請令行八圖董董知照在佃之佃首共同收繳等情據此查該佃保名下所欠十七年分漕糧銀除本月六日已繳六百二十七元外餘欠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六角四分亦經取具保結限期清繳在案惟該圖十八年分忙漕糧據催徵警士報稱亦歸該佃保承辦查核欠數達三千一百三十餘元之鉅如責該佃保一人催辦自難早日告清據呈前當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圖董迅即查照佃業議單飭知各佃首共同負責催收限期繳清如有疲玩不遵者准卽送局核追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局長朱 炎

勸報真如區各圖農田歉收情形案

財政
土地
社會
局會呈市政府第一〇五三號(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爲查勸真如區各圖農田歉收情形請 鑒核由

呈爲查勸真如區各圖農田歉收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職社會局以真如區市政委員洪蘭祥等呈報農田歉收請查勸救濟一案呈奉 鈞府第八二六六號指令應准令行土地財政兩局會同查勸仰卽遵辦等因職財政局土地局奉 鈞府第六六六四號訓令仰會同查勸具復等因卽經會同派員查勸茲據復稱真如區報災過遲田間棉豆均已收穫無可察看卽經詢據該區市政委員聲稱區內各圖農產棉豆佔十成之七菜蔬佔十成之三今歲棉豆歉收鄉民多恃菜蔬爲生活等語又經向農民及各圖地保詳細查詢將棉豆歉收概況列表其計算方法以棉一百斤或豆一石爲每畝平均收數之標準總核各圖棉豆收穫平均分數爲

三分六五計歉收六分三五惟菜蔬並未歉收既佔全部十分之三自應併入計算現計棉豆菜蔬收穫平均分數爲五分五強實係歉收四分五弱等情並送各圖歉收概況表前來職局等詳加考核真如區報災已遲致原報歉收之棉豆已逾收穫時期無從察看就所派各員訪詢所得棉豆居十成之七歉收屬實該區市政委員呈請查勘救濟自係爲體恤民困起見惟查菜蔬居十成之三並無災歉總計歉收分數不及五分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被災不及五分不在蠲賦之列又第九條五分以下不成災並不得奉行呈請緩徵所有真如區各圖十九年分田賦似仍應照額全徵以符定例理合造具各該圖歉收概況表呈送仰祈 鑒核令遵再此呈係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附真如區各圖歉收概況表一紙(從略)

代理財政局局長唐乃康

社 會 局局長潘公展

土 地 局局長朱 炎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八八三二號呈及概況表均悉該區災况既據勘明不及五分按諸條例不應在蠲賦之列自應照案徵收仰即遵照并轉社會財政兩局知照此令表存

催繳學校欠糧案

賦 稅 田 賦

三五

公函上海羣治蒙藏學院第五九三二號(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函請將羣治大學戶應完糧銀照數完納

敬啟者接准 函開敝校真如鄉姚家角地皮前經免糧有案現正籌將原有藏文學院改羣治蒙藏學院請將糧賦援案豁免等由准此查田賦爲地方收入關係本市預算凡在市區內各校無論國立私立均須一律完糧前經呈准 市政府在案 貴校羣治大學戶地產載在糧冊礙難減免相應函達 查照將應完糧銀於地保持串催收時照數完納以重糧賦爲荷此致

上海羣治蒙藏學院

上海市土地局啟

公函國立同濟大學第五九四九號(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函復所完十八年分忙漕據江灣田賦徵收處報稱已照收

逕啟者接准 貴校函開十八年分忙漕地保俞守廉並未到校催收所稱屢催不繳實屬朦報現已備款送至江灣田賦徵收處完納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詢據該徵收處報稱該款業經照收地保俞守廉已飭該徵收處查詢申斥矣嗣後每屆忙漕開徵期內即請 貴校將應完糧銀飭送該徵收處就近完納以免地保催收藉省往還文牘至感公誼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市土地局啟

函中國公學秘書處第七二五九號（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復土地免稅辦法從未規定

逕復者接諭 來函藉悉一是查本市區域內除市有公地呈准 市政府銷單免糧外其他無論國有省有以及機關徵用之地畝等均須按照定則納稅完糧從無土地免稅辦法之規定承 囑一節無從檢寄再 貴校應完糧銀積欠已久屢經函催並派員收取迄尙未荷 照納事關市庫收入即希 從速繳付本局江灣田賦徵收處收解至爲切盼此致

中國公學祕書處

上海市土地局啟

籌劃自治經費應分別辦理案

公函財政局第五九四五號（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爲籌劃自治經費案函復請察核主稿會復

逕啓者奉令核議籌劃自治經費一案准 貴局函開關於田畝帶徵故捐一角指定爲自治經費一節能否照辦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十七年十月 財政部令頒限制田賦正附稅辦法八條略開田畝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即使並無抵觸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等因奉經遵照在案本市接收上寶兩縣各區田賦均按舊額徵收惟田畝科則高下不等帶徵各項經費數目亦復不同茲經核計舊上海部分忙漕蘆課等田約三十九萬畝舊寶山部

賦 稅 田 賦

三七

分蘆課項下之熟田次熟田上地蘆灘等約九千七百餘畝每畝如帶徵自治經費一角尙不致超過正稅之數其餘蘆寶山部分之二斗地等約計十九萬畝每畝現徵正稅五角三釐七毫原有帶徵各費計四角五分三釐若再帶徵自治經費一角實已超過正稅與 財政部限制原案似相抵觸此應聲明者一又十九年度忙漕敝局業於去年八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七日先後開徵呈明 市政府並佈告在案此項自治經費如於本年度即須開始帶徵則開徵在前追加無從此應聲明者二基上理由將來每畝帶徵自治經費似應分別辦理庶免窒礙再以上各項地畝數目所有永租契地及劃定市中心區域並開築道路地畝均經除算合併附陳准函前由用特函達即希 察核主稿會復爲荷此致

財政局

局長朱 炎

函復財政局填送省市劃款單表案

公函財政局 第五九八一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函送省市劃款單表請卓核

逕復者准 貴局第二六三七號函開奉令會算省市劃款一案因雙方所開數目相差過鉅未能解決議定向貴局查出實徵銀米數後再行結算請詳查開單等由附紀錄一份准此查十七年度徵起田賦有歷次繳解田賦清單及全年收入總決算書分別項目可稽茲照紀錄辦法開單列表相應函達即希 卓核爲荷再查年租抵完忙漕等項向係忙漕等額徵起時將年租地內之舊有銀米併入計算以補全額今但以十七年

度已經徵起者爲限應由年租抵完若干殊無標準又因紀錄辦法未列年租一款是以未列單表合併聲明
此致

財政局

附單一份表三紙(從略)

局長朱 炎

二十年分冬漕項下減除加徵二元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七三號(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爲編造二十年分忙漕徵冊漕米項下減除加徵二元請鑒核備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市冬漕項下每石加徵二元一案前奉 鈞府訓令第六〇一三號轉奉 行政院令准
援照江蘇省政府成案辦理飭即遵照等因遵於十九年份冬漕項下照案加徵在案惟此項加徵並未明定
年限現在二十年份忙漕徵冊即須着手合併編造以備啓徵時之用所有加徵二元應否列入本年漕米每
石折價之內亟應預爲規定即經派員向上海縣財政局查悉該局於十九年十二月奉蘇財廳令奉財政部
轉奉行政院令查蘇省加漕既據該省財政廳聲明係屬一時權宜辦法該部援照舊案於開徵之日起暫以
十九年冬漕一次爲限限滿不得再行增加應准如所請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在案查該項加徵二元既經奉
令以十九年冬漕一次爲限則二十年冬漕項下自不得再行加徵本市事同一律職局擬即遵照辦理除令
飭管冊書記遵照造冊外理合將二十年分冬漕項下減除加徵二元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錄蘇財政廳訓令上海縣財政局文一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一六六號如呈備案此令

已發土地執業證之滬南區各圖均照新冊徵糧案

訓令第九一八號(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管冊書記長徐鏡海

開發土地證之滬南區各圖均照新冊徵糧不再照舊冊造串仰遵照由

爲令違事查開發土地執業證各圖業主延不換證於本局辦事上極感不便茲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所有已經發給土地執業證之滬南區二十五保四圖五圖六圖七圖八圖九圖十圖十一圖十二圖十六圖及二十四保方十二圖均照新冊徵糧凡未經換證各業戶不再照舊冊造串所有田賦於換證時由本局徵收合行令仰該書記長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布告第一四四號(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發證各圖照新冊徵糧未經換證者不再照舊冊造串仰各業戶迅來換證

爲布告事查本局對於滬南區丈竣各圖自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發給土地執業證以來各業主依限到局換證者固屬多數而滿足一年六個月尙未來局換證者亦復不少對於延不換證之各業主土地按照本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本應呈請市政府處分惟恐各業主散處四方從前布告容未周知若驟予處分各該業主即受重大損失茲爲格外體恤並救濟事實上之困難起見對於已經發給土地證之各圖凡已經換證者悉照新冊徵收田賦未經換證者不再照舊冊造串所有應徵田賦爲便於計算起見在開徵期內換證者每年每畝徵銀二元逾限加徵滯納金十分之一收款後由本局填給與財政局會印之收據惟此項變通辦法僅適用於已經發給土地執業證之各圖自經業主換證之後即編入新冊照向例徵收上開辦法業已呈奉市政府指令暫准施行合行布告周知仰各業主對於已經發給土地執業證各圖迅即持同田單契紙及最近三年糧串來局換證切弗延誤致受處分此布

局長朱 炎

發證各圖未經換證者每年每畝應徵田賦銀二元令飭照辦案

訓令第九三〇號（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滬南田賦徵收處

爲發證各圖未經換證者每畝徵田賦銀二元仰派員來局收款

爲令遵事查本局對於滬南區丈竣各圖自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發給土地執業證以來各業主逾限尙未來局換證者爲數尙多茲擬定辦法凡各業主已經換證者悉照新冊徵糧未經換證者不再照舊冊造串所

有應徵田賦在開徵期內換證者每年每畝徵銀二元逾限加徵滯納金十分之一收款後由本局填給與財政局會印之收據爲憑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並布告在案此項收款自本月起即在本局第一科出納股經收爲此令仰該徵收處知照迅派徵收員一人來局辦理收款事務勿違此令

局長朱 炎

華商道契年租應停止徵收案

訓令第九四六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年租徵收處主任

自本年分起所有華商道契年租應停止徵收仰遵照

爲令遵事查華商道契一律調換土地執業證經本局布告在案自本年分起所有華商道契年租應停止徵收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江灣公墓及桃浦西路收用地畝節令開除糧額案

訓令第九五六號(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管冊書記鮑伯葵

節將江灣公墓及桃浦西路收用地畝查照冊列各戶開除糧額

爲令遵事案查江灣公墓收用地畝前由本局將已經給價各戶應除糧額開單令飭該書記遵辦在案茲查

此案內曹甘霖等戶及桃浦西路收用土地案內蔡錫記等戶均經本局發給地價除將田單收回註銷外所有糧額應即開除茲將除糧各戶造冊令發仰即遵辦並於除糧後連同前案一併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 江灣公墓
桃浦西路 收用地畝應除各戶糧額冊一本(從略)

局長朱 炎

查封欠糧佃保房屋案

公函公安局第五區第四所 第七一四四號(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爲查封欠糧佃保唐九園房屋請派警協助

逕啟者查引翔區廿三保八圖佃保唐九園(卽唐久遠)欠繳十七八年分忙漕八百五十餘元前經函請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移解敝局訊追乃迭限飭繳迄未遵照查財政部整頓田賦辦法第四條內稱徵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等因前經敝局布告在案該佃保積欠糧款爲數甚鉅何能任其抗延不繳應即將該佃保唐九園房屋先行發封以示懲儆爲此印發封條諭飭催徵警士金步青查明該佃保房屋迅即持函前赴 貴區所希煩 察照轉飭區警協同該催徵警士妥速執行爲荷此致
公安局第五區第四所

上海市土地局啟

諭第六三八號(二十年六月五)

飭將唐九園房屋啟封

賦 稅 田 賦

四二

諭催徵警士金步青

爲諭違事查二十三保八圖棚保唐九園積欠糧款發封房屋一案前經諭飭該催徵警士協同區警妥慎辦理在案茲據滬南田賦徵收處報稱該棚保名下所欠十八年分忙漕及十九年分忙銀各款業由伊家屬赴櫃掃數清完行諭仰該催徵警士知照即將前封該棚保唐九園房屋立予啟封勿延爲要此諭

限期催繳十九年分欠完忙漕案

布告第一五二號(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催繳江灣等區十九年分欠糧限期赴櫃完納

爲布告事案照本市江灣吳淞真如高橋殷行彭浦閘北等區應完十九年分忙漕限期久逾而欠數尙鉅亟應嚴催清繳以重糧賦爲特再行布告仰各該區人民一體知悉凡欠繳十九年分忙銀漕米各業戶限自即日起至六月底爲止迅赴各該田賦徵收處掃數清完掣串安業六月以後尙未完納者即將該戶糧串發交該圖地保承催勒限清繳毋再遲延自誤此布

局長朱 炎

地保苛索已廢漕糧未經指明何圖何戶無從查究案

呈市政府第一二六五號(二十年六月五日)

爲遵令查復地保苛索已廢漕糧一案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四四〇號略開據滬南區農會呈以地保擅自苛索已廢漕糧請迅布告

制止等情飭即查明核辦具報等因附發副呈一件下局奉此遵查本局自十七年起接徵上寶兩縣劃入本市各區田賦所有十七年以前舊欠忙漕由各該縣直接徵收本局不過處於協助地位又查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一案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令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等因飭即會同財政局布告市民週知遵經會同辦理嗣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准江蘇財政廳函開據上海縣縣長呈爲豁免舊欠田賦上海特別市財政土地兩局布告查與廳令兩歧催迫困難查豁免錢糧以十五年爲限經省政府議決辦法四條通令有案錄令函請察核再行布告以免人民誤會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省政府原令一件到局即經會同財政局呈明鈞府並再行布告在案是十六年分田賦原不在豁免之列原呈認作已廢糧銀係屬誤會至三十四十五年各年分錢糧上寶兩縣尙未徵起欠數在民者既經布告豁免自不得再行徵索原呈所稱地保擅自苛索已廢漕糧既未指出何圖地保苛索何戶漕糧實屬無從查究此案前經一再布告市民週知似無須續申前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賦
稅
田
賦

四六

(乙)轉移稅

延長市中心區免稅證有效期間案

呈市政府 第三一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殷行區市政委員請求延長市中心區免稅證有效期間呈請核示飭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殷行區市政委員朱家俊呈稱案查市中心區被徵土地各業戶另購土地免稅辦法第三項載各業戶領到地價後一年以內在本市區內另購土地時經呈驗免稅證後得照原發地價數目範圍以內免稅過戶云云惟查各業戶自蒙鈞局發給領款憑證以來免稅證同時附發伏查鈞局對於免稅辦法以給出免稅證之日起算一年爲有效而財政局未能按期撥發甚有憑證領到半年以上而地價尙未發給者給價既已遷延另購土地因之不及趕辦在一年以內免稅過戶之規定恐不免有過期之慮偷由財政局在免稅證上加蓋發款日期則已出之證爲數不少且以後領款在財政局及業戶方面手續更覺麻煩爲特恭文呈請免稅證有效時期可否展緩一年以示體恤仰祈核示等情據此查職局經收各業戶地畝發給領款憑證之後以市庫支出未能如期發款該委員所稱各節確屬實情請將此項免稅證有效期間延長一年以示體恤尙在情理之內惟案經呈奉 鈞府核定應予變通對於免稅證之有效期間延長一年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二號呈悉此項免稅證有效期間准予延長一年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並轉行該市政委員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五二號(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 殷 行 區 市 政 委 員

轉知市中心區免稅證有效期間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延長一年

爲令知事前據該委員來呈請求延長市中心區被徵收土地各業戶免稅證有效期間以示體恤等情據經指令並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指令此項免稅證有效期間准予延長一年以示體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此令

局 長 朱 炎

受典地畝各戶應責成蓋戳地保轉催完稅案

訓令第九五九號(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 滬 涇 區 不 動 產 契 紙 分 發 行 所 管 理 員

受典地畝須依限完稅未經完稅各戶仰查照歷次所開催繳轉移稅清單責成蓋戳地保催繳

爲令遵事查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第一條載明凡人民典賣本市內不動產者應自立契之日起於三個月內攜帶契紙及所典賣之田單或土地證暨原業戶糧串並過戶證到土地局繳納不動產轉移

稅茲查得該區發出之典契已逾完稅限期經開單催繳之後仍未遵照規則來局完稅受典之田單未經本局驗明有無以僞單及割單出典情事既不可知而以未經完稅過戶之故出典人之產權是否確實亦無從審核本局正在整理土地對於所立典契若不從嚴整頓不獨影響稅收於產權方面將益多糾葛所有該區已成立之各典契仰查照本局歷次所開催繳轉稅清單責成蓋戳地保從速轉催來局完稅以後如有請立典契者須切實告知承典人均應查照規則依限完稅凡田單已經分割或遺失及出典人與所交糧串姓氏不符者均不准立契以資整頓而利稅收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朱·炎

上海市土地局徵收不動產轉移稅統計表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區別	徵收數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滬南	一三,四二,五三	一五,七四三,三二	一七,八六五,四八	一八,〇〇一,〇八	八,一九〇,二六	一六,一九四,四〇	八九,四〇九,九五
閘北	四,一五五,二〇	六,七七四,四〇	四,五三四,一六	一,八八三,三四	一,七五二,二〇	四,七四四,八〇	三三,八四三,一〇
蒲淞	一,二五八,二四	一,九七四,五六	四,五八,三四	二,四六九,七六	二,三四,三四	三,四三四,七三	一五,九九九,八六
洋涇	一,〇三三,七二	八二,四〇	七三三,二八	二,一五六,五一	二〇,七七七,六	二,三三三,三〇	八,四六五,九八
法華	二,九四,〇〇	三,四六,五六	二,八四,〇〇	四,二九六,二四	八,三三八,五六	一一,一五四,一六	三三,九九三,五二

賦 稅 轉 移 稅

五〇

引 翔	四六七〇・三四	二、七八三・三三	七九二〇・一八	六、六七八・九八	一二三〇四九・九一	一四、五七四・八七	四八、六七七・六一
漕 涇	六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六六・〇八	三〇七・二八	四九一・二〇	三七・九四	二、八七四・五〇
楊 思	五七五・五二	六三二・二〇	五九・三八	三八・一六	三九三・六八	一一〇・四〇	二、〇〇〇・三四
塘 橋	一七五・三六	一三八・〇〇	九七・六〇	八七・〇三	二八五・三三	六八五・九二	三、一四九・三三
高 行	九五・二〇	四二七・五〇	二二三・四〇	四二四・六四	九三・六〇	一九八・八〇	一、四七二・二四
陸 行	八六・〇〇	一四六・四〇	一七一・六〇	二九五・六〇	三六二・四〇	八四・六〇	一、一四六・六〇
吳 淞	七二〇・八	一六五・四四	三六九・五六	五二四・七七	五三三・五二	三七二・六四	二、六七八・〇一
殷 行	四、六六〇・九六	五六七・八四	三、〇九五・六八	四、九五四・一六	二、八三九・九四	三、五三三・三六	一九、六三一・九四
江 灣	三、四四六・三八	三、三五五・四四	九、七八九・五二	六、六四九・六五	九、八三四・四八	六、七七・六八	三九、八〇三・一五
彭 浦	九八四・〇〇	一、一五四・五六	二、三〇四・〇〇	五二七・二〇	八三八・〇八	二、二八〇・三〇	八、〇八八・一四
眞 如	九二〇・八四	一、六六六・三三	二、八七六・八〇	一、〇四六・四〇	三、二九七・六二	一、一五五・三六	一一、〇五九・三四
高 橋	二三四・四〇	三九三・六八	九〇〇・三四	七〇二・二〇	六二〇・〇〇	四四三・五二	三、三〇四・〇四
月 計	元、三七五・七六	元、九三三・八四	六〇、三八六・三〇	五三、二三三・〇〇	五四、三三一・七八	六八、四四六・七三	三、五七七・四四

上海市各區轉移畝分統計表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賦稅轉移稅

五一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區別							
滬南		30,333	21,272	22,494	23,239	15,597	15,303	128,238
閘北		27,172	38,833	15,442	9,321	9,606	23,026	123,405
蒲淞		194,297	137,377	185,564	57,204	80,607	74,593	729,642
洋涇	畝	23,223	21,385	37,596	29,368	25,771	17,992	155,335
法華		21,626	16,488	12,793	45,956	35,018	55,081	186,962
引翔		62,712	73,116	139,268	168,583	142,363	110,732	696,779
漕涇		50,199	68,015	16,886	23,599	17,793	19,190	195,687
楊思		22,753	63,916	25,523	23,399	9,401	2,742	147,734
塘橋		17,180	38,970	11,244	14,847	10,193	6,221	98,660
高行		21,053	27,211	10,872	32,852	8,349	7,663	108,000
陸行		21,492	17,207	4,616	18,683	13,037	4,650	79,691
吳淞		62,023	24,304	13,374	31,273	13,457	5,588	150,019
殷行		112,073	173,533	147,412	202,603	156,031	158,397	950,099
江灣		149,495	137,672	181,309	186,720	323,728	189,760	1168,634
彭浦	分	31,079	25,401	7,661	26,142	16,533	15,679	122,500
真如		131,136	139,793	75,065	60,342	53,210	115,721	575,272
高橋		112,890	79,365	48,384	35,031	64,744	77,532	417,946
月計		1090,737	1103,918	955,503	989,172	995,453	899,870	6034,653

賦
稅
轉
移
稅

契證

(甲) 典賣契

不動產買賣立契須用真實姓名以杜流弊案

訓令第八八八號(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發土地證立戶舉例凡不動產轉移契據所立得主戶名應查照辦理

爲令知事查以前業戶購置不動產所立戶名大都任意填寫有用某某記者有並非公司而用公司名義者往往巧立名目弊端百出前經令飭書寫契紙其得主戶名須用真實姓名以杜流弊在案茲爲立戶時有所依據起見由本局編訂土地證立戶舉例令發該所查照以後各業主請求立契其得主戶名一項須由該管理員查照土地證立戶舉例辦理立契時如用堂名公司名義及機關團體名義並須註明負責代表仰卽遵照此令

計發土地證立戶舉例一紙

局長朱 炎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執業證立戶舉例(二十年一月編製)

一土地執業證戶名須立業主真實姓名不得用某某記字樣

二土地執業證如立公司戶名本局有疑義時須呈驗公司註冊憑證

三機關及團體之產業立戶時須用其完全之名稱

四人民產業如屬於同姓共有者得立某姓某某堂戶名如共有人須分執土地執業證時得照原有畝分平均分開填寫數張地形圖上用虛線表示圖內地畝未經劃分以識區別凡一地為數人共有不能劃分者均照此辦理

五凡一姓一族一業或一地方共有之產業得另立專用戶名

六以店號立戶者須用店號之完全名稱

七廟產及教會產業須用其廟及教會之完全名稱其產權為法令所限制者並須加戳註明入僧道所有之私產為防止轉移或繼承時發生流弊故於戶名上須有顯明之表示

茲依據上開各條所立戶名列表於下以資參查

戶

名

立 戶 之 依 據

陳麗川

馮德昌

商辦閩北水電有限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嶺南大學上海分校

勞動大學中學部

以上兩戶依據第一條立戶

以上兩戶依據第二條立戶

同義善堂

棲流公所

程慎德堂

嚴安和堂

唐達仁堂三宅

馮餘慶堂大房

徐嗣基

沛國公會

四明公所

潮惠會館

錢業公所

典業公所

上海華商雜糧公會

上海市水菓地貨行同業公會

裘天寶德記銀樓

姜衍澤蕊記藥號

以上四戶依據第三條立戶

以上四戶依據第四條立戶

以上八戶依據第五條立戶

以上兩戶依據第六條立戶

長生庵

寧波七塔寺下院紫竹庵

遠東宣教會

天主堂

止方僧

邑廟西房住持羅克裕

開發土地證之圖分不得再憑舊單立契案

訓令第九二五號(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以上四戶依據第七條立戶

以上兩戶依據第八條立戶

令漕涇區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令知開發土地證之圖分不得再憑舊單立契

爲令違事查該區二十六保十五圖已經本局丈量完竣定於四月一日起發給土地證業經布告並登報在案自四月一日起不得再憑舊單立契以後對於發證各國均照此辦理不再令知並仰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契紙項下減徵市政經費案

呈市政府第一一七一號(二十年六月八日)

擬具減徵市政經費辦法請核示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局自發行不動產契紙後即照向例徵收不動產轉移稅及市政經費不動產轉移稅舊稱契稅市政經費舊稱契紙附捐此項附捐內包括保衛團經費教育費戶籍費警察費自治費救火會經費前縣知事公署之馬巡費契紙發行所之辦公費在內各區徵收數目多寡不均由立契時繳納由各區契紙發行所填給收據本局以各區帶徵數目參差不齊同屬一市之下人民負擔不應輕重不均爰於上年五月間呈請 鈞府照契價每百元一律徵收五元經核准後照收在案是以現在凡遇不動產轉移於立契時照契價每百元徵收市政經費五元於完稅時照契價每百元徵收不動產轉移稅八元每契價一百元兩共徵銀十三元局長登奉 鈞長面諭關於本市不動產轉移人民負擔太重須研究辦法酌予減輕遵經詳加研究本市轉移稅及市政經費比較上寶兩縣雖已減輕以市區內地價較昂近來賣買較多稅收日見增加市民負擔亦隨之加重局長仰體 鈞長減輕人民負擔之至意擬將向照契價徵收百分之五之市政經費減爲百分之一此一成向來撥充各區契紙分發行所經費並不列入預算除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經費仍照向例按照預算開支及報解外其他各區擬仍照舊案撥充各該區契紙分發行所經費以免牽動預算而多窒礙至此項市政經費減收之後照二十年度預算數以全年契價四百萬元計算應減少收入銀十六萬元照十九年下半年度五個月間轉移稅增加之狀況尙可抵補將來對於預算總數當不致過於短絀所擬減徵市政經費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如蒙 照准請令知財政局查照並擬於七月一日起實行乞先期 令遵俾便轉飭各區契紙分發行所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二四二〇號呈悉此案業經第一百八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交建設討論委員會去後茲准復稱核減不動產轉移稅應徵市政經費稅額一案業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請市政府照土地局原擬辦法辦理等由到府除分令財政局外仰即通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說明)該案奉令後業於九月五日訓令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及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發行契紙統計表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區 別	契 別		所 收 紙 價
	典 契	張 數	
滬 南	三	一六六	八四·五〇元
閘 北	四	一一〇	五七·〇〇
蒲 淞	二〇	三六〇	一九〇·〇〇
洋 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法 華	二〇	八〇	五〇·〇〇

引	漕	楊	塘	吳	殷	江	彭	眞	高	高	陸	總
翔	涇	思	橋	淞	行	灣	浦	如	橋	行	行	計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二七
三〇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一一〇	五四〇	六〇〇	一二〇	三一〇	一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三六六
一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九六・五〇

上海市土地局各區契紙分發行所徵收市政經費統計表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區	徵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滬南	八,五三〇〇	九,六〇五〇	九,六七四〇〇	九,四六四〇五	八,二七,五〇	四,七六三,五〇	五〇,二七,八五
關北	二,二四八,八〇	三,四八,〇〇	一,八四三,〇八	一,二六一,八〇	一,七三四,〇〇	二,二〇三,〇〇	一三,七七,六八
蒲淞	二,〇八一,〇六	一,五九三,四八	一,八五八,三三	七,八四二,四	六,二二,二	一,五八,三三	八,五〇,四四
洋涇	五〇一,八〇	八三七,〇四	九,九四,一八	四三二,六四	八六二,三六	六七三,二八	四,三〇,三〇
法華	一,七三〇,四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三六九,二〇	二,七四三,三	四,八七九,〇八	八,八七九,七二	二二,〇〇五,七二
引翔	二,五八九,二二	二,八八三,三三	五,一六八,二八	六,一七三,九二	六,七五四,〇〇	五,二九四,七四	二八,八六,六〇
漕涇	一六五,〇〇	二五六,〇元	八〇,五六	三〇〇,八〇	一〇八,二元	一九七,三〇	一,一〇八,三三
楊思	二八五,七三	五〇一,〇〇	一五八,四四	一三六,六〇	五一八,〇	一三,一六	一,一四六,七三
塘橋	二三八,四〇	三六四,〇〇	一八四,二四	三三七,三三	二三四,四〇	一一,三〇	一,四七五,五六
高行	九一,四〇	一五七,五二	四八,四〇	一七五,四〇	五九,六〇	八四,〇〇	六二六,三三

陸 行	七二・一〇	二九二・四〇	二六・八〇	一〇六・四〇	九三・六〇	八八・〇〇	六七九・三〇
吳 淞	三〇・四八	一五一・五三	二六四・五〇	三三・九二	一三〇・四四	一八・二二	一、二七〇・五八
殷 行	九〇・四〇	二、一五一・〇四	二、〇三三・六〇	二、三三六・三三	一、六四四・六四	二、一八一・三八	二、二三八・二八
江 灣	二、九〇七・〇一	三、七七二・三六	三、一七五・三三	三、三三三・〇〇	七、九七七・八八	四、九〇一・六〇	二、六〇五・一七
彭 浦	八〇七・六八	八八七・六〇	三、四六四・四〇	八五六・六四	七八二・八〇	一、〇七五・〇〇	四、七五九・二二
眞 如	九六四・四〇	一、一九三・六〇	六四二・六〇	四五三・二八	五九四・二〇	一、一二四・〇一	五、〇三六・〇九
高 橋	四九五・八八	三三三・三三	三〇二・八六	一三九・八八	二五九・五八	三三三・六〇	一、八二四・二三
月 計	二四、九五・六五	二九、八五・一〇	二八、一五九・六八	二九、三八・八三	三四、九九・〇八	三三、六四七・七二	八〇、八八〇・〇七

契
證
典
賣
契

(乙) 永租契

籌建浦東賴義渡輪渡碼頭與太古公司劃地交涉案

公用
土地局會呈市政府第一〇七二號(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為呈復浦東賴義渡輪渡碼頭必須在太古公司請升灘地內劃留地位一案派員到部陳述情形
祈鑒核由

呈為會同呈復事查浦東賴義渡輪渡碼頭必須在太古公司請升灘地內劃留地位一案職局等奉 鈞府第七一五四號訓令略以准外交部覆代電仰即會同迅派委員携同有關文卷赴京面呈一切再稍愆誤是為至要等因遵經職公用局指派技正曹省之職土地局指派科員姚肇均分別攜同有關係文卷即日會同赴京去後嗣據該員等報稱職等遵於一月二十九日夜車啓程至三十日上午七時抵京即於九時赴外交部謁見歐美司徐司長暨亞洲司胡司長惟樊參事以在滬未得見因太古公司係屬英商關於本案由徐司長接談當由職等陳述浦東賴義渡之對浦為十六浦每日渡浦者以此處為最繁輪渡碼頭不得不建故渡輪浮碼頭等項均已督造完工原定二月十五日後即須啓航不能再緩該輪長度為五十六英尺所靠浦面除鴻升公司之五十尺外在太古公司一面應劃留二十五尺亦難再少查太古公司對於該項灘地雖已向滬浦局取得升科收據但尙未經主管官署發給租契則太古公司之永租權尙未成立原則上地方政府即可自由使用况按照前塘工局原案英領事對於該項灘地寬二十五尺已允劃作公渡之用今英當局提出抗議似無理由應請大部從嚴交涉俾利進行等語並呈閱各項卷宗地圖徐司長謂本日下午三時當約交

通部人員晤談屆時仍希來部等因職等遵於下午二時再赴外交部計到徐司長歐美司科長盛世煜交通部航政司科長張葆彝暨職等由徐司長主席職等重將辦理經過情形申述一遍徐司長即謂本案英當局所提出抗議二點關於不應設輪渡於繁盛之處一點外交部自可對付關於不應劃讓灘地一點在英當局以爲既經取有濬浦局升科收據根據濬浦局暫行章程即當給契惟二丈五尺之灘地前英領事既有放棄之表示亦可擇辭交涉因本案係奉行政院訓令會同交通部核復擬將該輪渡不得不建之情形陳明在萬不得已狀況之下請令飭上海市政府酌量給還太古公司前繳之升科費經交通部張科長同意決定末由徐司長問太古公司對於放棄二十五尺之灘地一節如果要求以現在時價賠償當如何對付職等答以此次奉派職權以陳述爲限承詢一節未敢代表市政府有所答復惟以私人資格敢略貢意見則前塘工局劃留灘地俾利公渡者不乏其例如尤太古司償還時價恐其他各洋商援例要求更難對付況如果以時價計算則儘可照土地徵收法辦理固無須交涉如有此項要求似難承認徐司長當謂事實已明瞭俟交涉有相當結果隨時通知上海方面如有新進展或新問題發生亦望隨時見告而散職等即於三十日夜車回滬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派員赴京陳述本案情形會同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一六八號呈悉查此案頃奉 行政院第六七五號訓令業經另令遵照仰即遵辦具報可也此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七四〇四號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五號令開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籌建顧義渡碼頭與英商太古公司發生糾葛呈報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到院當經令交交通外交兩部會同核議具復並先電復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呈稱查此案外交部先准英藍使節略以上海市政府擬收用太古公司浦東二丈五尺灘地此項地段係由該公司於一九二一年價買並已將灘地升科照章在滄浦局繳納升科費執有收據而中國土地當局因欲建築公共輪渡碼頭拒絕發給契據該公司購買此項土地係爲停泊輪船裝卸貨物之用如不能全部保全此項地產價值必將消滅等語業經外交部函准上海市政府函復請予主持等由在案嗣奉前因即經外交交通二部派員會商並電請上海市政府派員來部說明一切茲經二部將此案辦法會同決定如下(一)關於建築輪渡之地點查英使來略主張不應在如此繁盛之港毀壞有價值之停船處所應改在未開闢之地建築碼頭但上海市政府在該處建築輪渡碼頭係根據塘工局從前所定之計劃良以該處與浦東幹道東昌路銜接地當要衝在該地建築碼頭實爲居民便利起見且與浦西十六浦隔江相望航線最短可以減少時間增多班次加以碼頭工程將屆完竣劃出路線內之中國人民房產亦已拆讓故關於地點一層惟有依照原案進行未便再事變更(二)關於英商

太古公司主張之權利查英方主張之產權係以滄浦局之升科費收據爲憑但民國十年太古公司雖將沿浦灘地向滄浦局繳納升科費而當時塘工善後局以該處應留作公渡地點表示異議因之中國地方官迄未允發契據今該公司僅持一升科費收據主張產權其根據究嫌薄弱惟此項浦面地皮確已由太古公司繳納升科費現既經市府留作公用將來如果該公司要求償還費用似難完全駁斥應由上海市政府酌量償還至該處輪渡工程在市政府方面自可繼續進行以免延誤要工除由外交部根據上述各節略復英使外所有奉令會同核議上海市政府籌建賴義渡碼頭與太古公司發生糾葛一案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復鈞院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外交部來函節經飭局派員赴京說明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達英總領事查照轉知遵辦并分令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迅行遵辦具報此令

製發永典契地畝表如遇永典地畝應查明填送案

訓令第八九二號(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各區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發永典地畝表如遇人民請求永典地畝應按表列各項逐一查明填送不得疏漏

爲令遵事查各區契紙分發行所經辦永典契對於呈報各項每多疏漏雖經一再令查依然不得要領若不從速整頓必致流弊叢生茲特製定永典地畝表二種發交該管理員備用以後如遇人民請求永典地畝須由該管理員按照表列各項逐一查明填送不得疏漏如有捏造事實任意填報或隱匿典價故意欺朦等情

一經查實定予嚴處合行檢發永興地畝表十紙仰該管理員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永興地畝表十紙(從略)

局長朱 炎

商船學校校地與三德堂發生糾葛案

公函吳淞商船學校第六二六二號(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商船學校校地與三德堂糾葛案已由吳淞市政委員查復據情函請查照

逕啓者查 貴校校地與三德堂糾葛一案前經將調閱英冊四十七號卷宗契內情形先行函復在案茲據吳淞區市政委員復稱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吳淞自闢商埠時曾有興利公司之名稱相傳為蘇省候補道沈敦和主理其事當時並無地方機關迨後地方機關奉令成立而興利公司之辦事人員早已星散故該公司所有產業是何性質如何取得產權是否價購民產抑係承領公地實屬無從查考至該圖地保所稱該公司地產由吳淞區市政委員辦事處經營收租等語殊屬誤會等情到局除繼續調查外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上海市土地局啓

公函吳淞商船學校第七六三〇號(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復為吳淞英冊四十七號契地之出租契單請向寶山縣政府調查其餘地畝俟查明再復

契 證 永租契

六七

逕復者接准 來函爲與三德堂因地畝糾葛之案囑爲澈查函復以杜該堂影射等由准此查本案以前調查情形節經函達在案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又經本局致函上海英德兩國總領事署調閱吳淞英册第四十七號及德册第二百七十六號永租契卷內與利公司地畝之產權證據及出租契等件俾便查核嗣准德領署復函略開遍查卷內並無與利公司之產權證據及出租契惟該號契地係於西歷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三日轉租與英人爲另立英册業將德册註銷等由又准英領署復函略開查吳淞通商場道契係由前吳淞清丈局主辦當時轉立新契除老道契批銷送還外所有田單及出租契等均存該局向不移還是以無從檢送等由查該項出租契及產權證據既無從查明而吳淞英册四十七號永租契又係本國政府機關印給即使以前轉契時有不法之處係屬司法範圍在行政上恐無法救濟 貴校如欲進行調查請逕函寶山縣政府查復以省手續至福致飯店及吳淞療養院之基地是否爲三德堂所有俟查明後再爲奉復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局長朱 炎

續報辦理永租契情形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八三號(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續報辦理永租契情形仰祈鑒察由

呈爲續報辦理永租契情形仰祈 鑒察事查職局自接收前上寶會丈局後對於洋商租地事項即積極改

良從事整理所有擬行改革之辦法業於去年三月二十二日呈報在案現在各項辦法大致均已商定分別實行爰將前後辦理情形臚陳如左

(一)規定洋商租地發給永租草契手續 查洋商租地轉契手續向極簡單出租人既不向主管官署請立出租契租主又不納稅核與方單及土地執業證過戶辦法不符殊失其平職局自接收後即規定洋商租地發給永租草契手續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飭屬遵辦在案(附呈洋商租地發給永租草契手續一紙)

(二)改定核發永租契辦法 職局前經擬定改良核發道契辦法規定永租契式樣及核發永租契手續於去年二月二十二日函送駐滬美總領事轉各國總領事查照嗣於三月二十八日准駐滬美總領事來函對於(一)核發道契之官員(二)洋商租地坐落地區之名稱(三)轉租後核發新地契(四)地租(五)繳費(六)出租契各點分別咨詢經逐項解答於四月二十三日函復該總領事並於七月十八日將來往公函抄呈 鈞府祕書處轉呈在案嗣於七月二日將印就之空白永租契分別函送各國總領事加印譯文至十月九日又准上海比總領事兼代領餉領事來函商榷關於修正新道契內容及樣式請為函復等由經鄭重考慮當以各國總領事對於職局擬定新辦法既大體承認所有商請將同一國籍之外僑轉租手續改由新租主將契送由領事移局加批註冊不再另換新契及租契內大小字式樣之排列二事於改良永租契原則上尚無妨礙隨即於十月二十日函復該兼代領餉領事准予通融辦理以期早達改革之目的嗣經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乃復准英美法日四國總領事派員來局商

請將以前印就之空白永租契再加修改遂又議定格式將小字提高與大字平排及契內「准上海某國總領事」字樣改爲「某國駐上海總領事」業經重行印就（附呈樣張四套）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又准瑞典國總領事來函請就原定格式將「上海某國總領事」亦改爲瑞典國駐「上海總領事」亦經付印至其他各國或已照原定格式將空白永租契加印譯文送還備用如德和葡萄牙挪威等國或尙無所表示如義比丹麥瑞士日斯巴尼亞等國惟事實上當已無問題所有先後規定辦法現已實行（一）永租契及附圖一律由職局加編總號填製印發（二）凡以舊出租契請求給領永租契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不予辦理（三）對於同一國籍外僑永租權之移轉暫行註冊加批

（三）規定發給永租契應收各費 發給永租契應收各費前經參照前上寶會丈局之舊規酌量增減分別決定名稱數額印就清單分送各國總領事查照嗣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准英美法日等國領事來局商洽將應繳各費名稱略予修改原稱丈費者改稱註冊費及丈費方單轉立永租契之轉契費及永租契轉立新契之轉契費均改稱契紙費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重印清單分別函送各國領事查照在案（附呈新舊清單各一紙）查方單轉立永租契之轉契費前經呈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七六四四號指令准作爲津貼被汰管冊書記之費在案茲應改稱爲契紙費

（四）清理積案 前上寶會丈局移交未結案件約八百餘件嗣後陸續送來者約一千餘件職局爲鄭重起見經規定程序依次辦理遇有產權不明或未經納稅者咸將單契退還領署不予辦理卽業經會丈者亦飭令出租人補呈證據明白聲復再予核辦十九年份印發新契及轉契各件計共七百七十五件退

銷者一百四十四件未辦結者尙存九百餘件該項統計係合新舊各案而言（附呈清理十八年以前出租契程序一紙十九年辦結案件數目表二紙）

（五）辦理永租契項下收入款項 職局自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接收前上寶會丈局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辦理永租契項下收入共計銀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元零三分業經按期解送財政局在案（附呈清單）

（六）取締華人冒領永租契 永租契原爲洋商租置地產而設華人爲貪圖私利計往往委托洋商代領永租契此種習慣有損主權職局自接收後即登報布告禁止本國人民冒領永租契（原稿抄呈）並隨時嚴格取締凡於請給永租契時經查悉爲本國人所有者即予駁斥將原單契退還領署其已執有永租契而向職局有所請求者概不受理凡在租界區域外之地畝均先函准各該管總領事切實證明確爲洋商自己租用者始予核辦至依照新章將方單地請求給發永租契者亦經訓令各區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先行查明是否確爲洋商自己租用呈候核定始得發給永租契憑契遵章納稅調換永租草契近來業主向領署註銷永租契請職局換給土地執業證者機關方面有造幣廠江海關等人民方面有王振民周佐鴻等

所有前後辦理永租契情形理合備文詳細呈報伏乞 鑒察謹呈
市長張

附呈洋商租地發給永租草契手續一紙 永租契樣張四套 轉立永租契應繳各費新舊清單各一

契 證 永租契

七二

紙 清理十八年以前出租契程序一紙 十九年辦結案件數目表一紙 抄呈布告禁止本國人民冒領永租契一紙 永租契項下收入清單一紙(均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三八九號呈暨附件均悉察核該局所擬改革永租契各辦法具見精思仰即遵照積極進行用裨要政是所厚望此令附件存

公函^{比法}比國總領事第七三七八號(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函請對於非法^{比法}國國籍之商人請求註冊換契者勿予辦理

逕啟者查洋商租地照章應將單契送由該管領事署註冊移送本局給契近查^{比法}冊永租契租主有非爲貴國國籍之商人而向 貴總領事署註冊者殊與定章不符相應函達請煩 貴總領事以後如遇他國人呈送契單請求註冊換契者勿予辦理以免混亂而清籍別至緝公誼此致
比國駐上海總領事

局長朱 炎

公函各國總領事第七六九二號(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規定永租契遺失補契辦法函請查照

逕啟者查永租契遺失租主請求補契者向由該管總領事署函請本局補契惟並不附送報紙過局現經規

定辦法凡租主請求補契須先將該契之坐落地點及冊號畝分戶名遺失原因詳細書明送登西文報及華文民國日報新聞報申報封面廣告各三天俟滿三個月後再行附送全張報紙各一份呈由該管總領事署備函證明連同報紙一併移送過局以憑補給新契除分函各國總領事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上海 國總領事

局長朱 炎

函請檢送華洋道契卷宗地圖案

公函寶山縣册單局第六三五六號（二十年三月三日）

函請檢送華洋道契地圖及其他文件

逕啓者敝局自去年一月奉 令接收前上寶會丈局後所有上海市區內洋商租地事宜均由敝局繼續辦理並將華商道契限期換給土地執業證各在案茲查 貴局亦曾辦理該項事宜關於華洋道契之地圖及其他文件當有保存者敝局爲便於檢查計相應函請 查明凡有關於華洋道契地圖及其他文件請煩開單移送敝局俾便存查至緞公誼此致

寶山縣册單事務局

局長朱 炎

公函寶山縣政府第六三五七號（二十年三月三日）

契 證 永租契

七三

函請檢送華洋道契卷宗地圖

逕啟者敝局自去年一月奉 令接收前上寶會丈局後所有上海市區內洋商租地事宜均由敝局繼續辦理並將華商道契限期換給土地執業證各在案茲查 貴縣前縣公署亦曾辦理該項事宜關於華洋道契之卷宗或有遺存者敝局爲便於檢查計相應函請 飭屬查明如有洋商租地及華商道契卷宗及地圖等件請煩 開單移送敝局俾便存查至緞公證此致

寶山縣政府

局長朱 炎

(說明) 卷查上海部分華商道契所附地圖已多殘缺亦於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函請上海市商會檢送各號華商道契卷內地圖以資參考卽於是月三十日由會檢送到局在案

函知法公董局以後於送來草圖上應註明公路尺寸以便照註案

公函上海法公董局第六三八一號(二十年三月五日)

復爲送來草圖每有未註公路尺寸之處嗣後務請註明以便添註

逕復者准 貴局二月二十五日來函囑將公路寬度註明等由查註明公路寬度敝局甚爲同意惟查 貴局送來草圖每有未註公路尺寸之處凡須放闊及新闢路之寬度敝局無從得悉故祇得概付缺如例如法冊三六四五號西面原有公路以及法冊三八八九號第十三號路法冊三九三三三九三四三七六號第廿六號路 貴局來圖均未註明寬度又各大馬路寬度亦有未註明者嗣後務請一併註明以便照樣添註

實叙公證此致

上海法公董局

局長朱 炎

呈報覆丈比册八十九號契地經過情形案

呈市政府 第一二四號（二十年四月三日）

爲呈報復丈比册八十九號契地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六八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英商通和洋行呈爲沈夢蓮阮介藩誣指該公司賸領執照侵害土地請予明判是非以維產權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業已定期復丈經飭將復丈情形呈候察奪在案據呈前情合即檢發副呈及附送地圖令仰該局併案迅行核辦具報此令原圖隨發仍繳等因並附發副呈一件原圖兩紙下局查本案前經職局訂期於去年十一月十日派員復丈並先期函請英比兩國總領事轉飭各該契地租主到場指界屆期派員前往乃比册租主並未到地未能丈量嗣改訂於十二月三日復丈屆期雙方租主均未到場復改訂於十二月十一日復丈僅由比册租主派代表到地指界姑照當時該地釘在西北角之界石及該代表所指西部界至予以丈量其南北及東邊界線按照契圖丈尺劃繪是否屬實無從斷定而卷內所存比册八十九號契地圖之四至甚爲模糊該契地確實位置究竟是否與界石及該代表所指者相符亦無從查考且英册一一九三八號契主既未到場眼同指界對於比册八十九號契主代表所指四至是否同意尤屬疑問奉令前因理合抄回比册八十九號及英册一一九三

八號日冊一〇七八號原圖並依照比冊八十九號契主代表所指地形坐落繪附圖說將復丈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鈞長核奪並附繳奉發原圖兩紙謹呈

市長張

附呈地圖三紙抄圖三紙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五月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五〇號呈悉此案該契地租主等屢經通知均未到場眼同勘丈使界址無由確定殊屬非是茲經本府擇定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再行派員前往復丈除分別函知英日比各總領事轉飭各該租主務必屆期蒞場指丈並派員協同證明外合行令仰該局遵時派員前往復丈自經此次勘丈以後該租主等如仍不能到場應即憑同到場一方之指認予以確定藉束懸案仰即遵照此令附圖存

呈市政府第一一六八號二十年六月六日

爲呈復復丈比冊八十九號契地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復丈比冊八十九號永租契地一案前奉 鈞府第一〇一五〇號指令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前往復丈飭令遵時派員前往復丈等因奉經指派本局技士陳文祿屆期前往丈量茲據復稱職於是日下午一時赴軍工路該地等候至二時三十分各方俱有代表到場計英冊代表劉漁門日冊代表三好靜一耶比冊代表阮介藩英領事館王志揚等先據英冊日冊代表出示原契英冊一一九三八號及

日册一〇七八號附圖要求覆丈並聲稱有契爲憑照尺寸丈量可也等語職當按圖覆丈結果尙無出入惟出浦尺寸俱在水中無從丈量繼據比册代表稱交涉之點不在實地覆丈須究當初轉契之先後及升料問題故比册方面意見如此云云當察實地情形沿岸比册舊有界石均已不見且東南角市公地界石一塊亦已遺失英册日册界石則俱在其他尙無變動等語據此查此次復丈之英册一一九三八號及日本册一〇七八號契地四至尺寸均與前次呈送之地圖相符至比册八十九號契地既無界石自無從覆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永遠租地契改爲永租草契並修正草契式樣案

呈市政府第一五八號(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永遠租地契改爲永租草契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永遠租地契改爲永租草契請 鑒核備案事竊本局於十七年十月五日經擬定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永遠租地契式樣呈奉 鈞府核定施行在案茲以上海特別市已經改爲上海市該項契紙均須重印又以永遠租地契之譯名與本局所給之永租契不易分別特將該契改爲上海市土地局永租草契並將契內字句均照所改名稱逐一修正理合檢同修正永租草契式樣一張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契 證 永租契

七七

市長張

計附呈修正永租草契式樣一張(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六月八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二號呈及式樣一紙均悉應準備案此令件存

訓令第一〇二三號(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主任

令知自七月一日起發行永租草契並廢止永典契

為令遵事查本局永遠租地契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改為永租草契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從前用存之永遠租地契應一律繳銷自永租草契發行之日起凡業戶出租地畝與洋商由本局查明產權令准立契時可逕立永租草契到局完稅不必再立永典契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永遠租地契統計表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區	別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畝	分	領	契	張	數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滬南	法華	引翔	開北	開北	法華	法華	開北
遜百克律師	英工部局	日裕豐紗廠	美商中國營業公司	美商中國營業公司	公共租界工部局	沙遜洋行	法商巴和
劉 <small>仲欽 安泉 文生 晉英</small>	朱廷揚	嚴 林炳泉	歐陽鴻鈞	歐陽鴻鈞	徐春孫	陳 <small>長根 吳氏 松泉 松華</small>	丁周 介宗 仁鑄
一畝二分二厘一毫	一分二厘五毫	一畝一分二厘三毫	二畝一分七厘八毫	一畝四分九厘九毫 一畝六分九厘五毫 一畝九分六厘 一畝三分二厘二毫	一畝一分	一畝五分三厘六毫	一畝一分五厘九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契紙紙費每張一元							

契 證 永 租 契

法 華	滬 南	引 翔	引 翔	法 華	法 華	特 區	法 華	滬 南
義品洋行 益山	英哈同洋行	中法銀公司	美商中國營業公司	沙遜洋行 可立脫	中法銀公司 勒軋儂	法商中法銀公司	高易洋行	法商巴和律師
許鶴 印鶴 堂	吳葆臣	高錫根	嚴裕棠	包慕賢 楊乘銜 劉兆熊 楊頌平 楊濛記	沈金林	吳鴻壽	周蔭 林愛 生堂	吳鴻壽
一畝 九分七厘五毫 一分四厘八毫	一畝一分五厘 六分九厘四毫	九分六厘七毫	十四畝九分六厘一毫	八畝三分八厘七毫	二畝五分九厘三毫 九分六厘七毫	一畝五分六厘九毫	三畝六分六厘七毫	二畝三分二厘六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總計	法華	引翔	引翔	法華	法華	法華	法華	引翔	法華
	卜內門洋碱公司 阿達姆司	義品銀行 西班牙商 維爾司	中國營業公司	古沃公館 麥司脫	麥爾德洋行	義品洋行	美普益公司	英愛爾德洋行	商
	沈殿生 火金	錢永泉	姚福壽 向卿文建	張文表 協香	張子雲	沈李氏	柴昌熾	陳陸氏 全根喜 瑞	
	一畝九分六厘六毫	一畝四分三厘一毫	一畝八分一厘七毫 七分八厘一毫	二畝五分九厘三毫	六分二厘九毫	一畝四分	九分二厘九毫	八分五厘八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契 證 永 租 契

八 一

契 證 永 租 契

八二

各册永租契辦結及退銷件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册 別	單轉契	契轉契	單契轉契	單併契	契併契	單契併契	契轉單	過戶契	退銷契
法 册	六四	一三		三	一			五八	四七
英 册	一七	三九	一	二	九	二	一	二二二	一九
美 册	一一	一〇				一		二〇	一五
日 本	二	一	一	一				一一	一〇
寶 英		三			一		一	六	二
寶 美		一					一		
德 册		一							

銷辦 總結 及退 數	葡 册	荷 册	比 册	日 斯
五九五				
	一	一	四	
				二

各册未辦結永租契結存件數統計表

美 册	英 册	時 期		總 計 數
		新 收	舊 存	
一八	六四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收進件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進件數)	六四
四六	一八九			二五三

日本册	一 二	五 四	六 五
法 册	五 一	三 三 〇	三 八 一
寶山英册	二	一 一	一 三
義 册		二	二
比 册		二	二
瑞 士 册	一	三	四
德 册	二	五	七
丹 册		三	三
和 册		一	一
葡 册	一		一
總計數	一 五 〇	六 四 六	七 九 六
		總 結	

(丙) 土地執業證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價購老鼠沙部照地函詢升糧換證手續案

公函江海關稅務司公署第五九五九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函復部照地升糧換證手續

逕復者准 貴署第四九九號函爲價購老鼠沙部照地畝囑函復換證承糧手續等因查部照地畝經承領部照後可於該地上釘立界石並將部照暨地圖移送過局俟派員查明確無重疊糾葛情事再行派員前往丈量並估計時價以丈見畝分時價之四成扣去部照所載價值作爲升科費另徵轉移稅百分之八暨市政經費百分之五俟繳款到局即行製圖填證升糧憑升科費收據換給土地執業證而手續完成准函前因相應函復附送沙田官產升糧入冊辦法一紙並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

局長朱 炎

公函江海關稅務司公署第六〇一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准函派員會同勘估合記地價復請查照

逕啓者接准 貴公署函爲價購合記地畝承糧換證一事以先行估價爲善請派員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漢文祕書科會同關員前往辦理囑察核見復等因准經派員會同前往茲據報稱該項地畝每畝約值銀陸百元惟查合記地畝係在老鼠沙油池區域之內除建築油池外不得賣買早經布告在案准函前因

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海關稅務公署

局長 朱 炎

華冊道契改換土地執業 案

公函中央造幣廠第五九六三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復送該廠道契地圖希將證據送局以憑換證

逕復者案准 貴廠函開敝廠後面毗連滬杭鐵路外之地英冊四四三二號計四畝四分九厘六毫英冊二五九九號計二畝零一厘一毫英冊六一〇〇號計二畝六分六厘六毫各該地除劃爲中山路基外所餘之地請煩賜印詳圖俾資存查等由查各該號地均已改爲華冊道契計舊英冊四四三二號及二五九九號已改爲華冊道契二〇〇號二一六號及二一七號又舊英冊六一〇〇號已改爲華冊道契二一五號茲特晒印丈圖各一份載明除築路外之丈見畝分送請 察閱惟華冊道契敝局已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印發布告限三個月內一律換給土地執業證即希將前項證據檢送過局以憑換證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造幣廠

附華冊道契第二〇〇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號圖各一份(從略)

局長 朱 炎

失單補證及餘地升科等辦法案

公函江蘇省教育廳第五九〇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復爲壩基橋基地一案請檢送報紙及最近糧串又餘地升科請先向沙田局領取部照

逕復者案准 貴廳公函以壩基橋房屋糧串業已遺失請通融發給土地執業證又屋簷下餘地請照升科辦法准予繳價領用等由查敝局換給土地執業證照章憑業主產權證據該地契紙照 來函所開業已登報聲明作廢應請 貴廳將所登申新兩報檢送過局至近年糧串業已遺失而糧串戶名未准開示殊難查核請將最近糧串或十九年分漕米版串一併檢送以便查冊核對再行發證至屋簷下餘地擬升科一節查此項餘地係屬公浜應請先向清理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領取部照再以部照及圖函送過局以便升糧換證准函前由相應檢附沙田官產升糧入冊辦法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辦法一紙

局長朱 炎

布告丈竣滬南漕涇各圖發給土地執業證案

布告第一四〇號（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爲發給滬南區二十四保方十二圖各戶土地執業證

爲布告事查滬南區二十四保方十二圖各戶地（東至南區救火會向南至半淞園望達港南至黃浦江西

契 證 土地執業證

八七

至新關肇周路高昌廟路老廣東街江南造船所以南北至陳家港向東至南區救火會)業經本局丈量完竣亟須發給土地執業證仰該圖業主自二月二十一起於一個月內將關於各戶地之田單並最近三年糧串及其他證據送局查驗經驗明無誤即將田單存局註銷由本局另給收據憑領土地執業證合行布告該圖業主一體周知此布

局長朱 炎

布告第一四五號(二十年四月六日)

為發給滬南區二十五保十三圖各戶地土地執業證

為布告事查滬南區二十五保十三圖各戶地(東至西林路林蔭路三官堂路新肇周路南至凌家宅五里橋塘浜王雀港西至日暉港北至肇周路肇家浜)業經本局丈量完竣亟須發給土地執業證仰該圖業主自四月十六日起於一個月內將關於各戶地之田單並最近三年糧串及其他證據送局查驗經驗明無誤即將田單存局註銷由本局另給收據憑領土地執業證合行布告該圖業主一體周知此布

局長朱 炎

布告第一五一號(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換給滬南區舊二十五保十四圖各戶地土地證

為布告事查滬南區舊二十五保十四圖各戶地(東至新關肇周路高昌廟路南至老廣東街兵工廠以南江南造船所以北向南至黃浦江西至新橋路王家宅及蘇家宅以東北至瞿真人路唐家木橋以南)業經

本局丈量清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換給土地執業證該圖各業戶應於一個月內攜帶舊時田單暨最近三年糧串以及其他產權證據來局並報明管業戶地之坐落四址認明地形經查核相符即將田單存局註銷由局掣給收據領取圖稿俟簽認三個月後領取土地證以資管業仰各知照此布

局長朱 炎

布告第一四三號(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爲開發漕涇區二十六保十五圖各戶地土地證

爲布告事查漕涇區二十六保十五圖各戶地(東至穆家塘港萬壽港南至漕河涇港西至會龍橋港馬屯涇北至姚家浜猛家浜蒲匯塘)業經本局丈量清楚自四月一日起開始換給土地執業證仰該圖各業戶由開發之日起於一個月內攜帶舊時田單暨最近三年糧串以及其他產權證據逕赴漕河涇鎮萬壽港北首雪盒別墅本局換證發圖處呈驗一切產權憑證並報明管業戶地之坐落四址認明地形經查核相符即將田單送局註銷並先掣給收據領取圖稿於十日內簽字送還換證發圖處三個月後至本局領取土地證以資管業如開始發圖之日起滿足一個月尙未領取圖稿之戶須攜帶一切產權證據至本局聲請換證仰各知照此令

局長朱 炎

訓令第九一九號(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漕涇區市政委員

契 證 土地執業證

八九

令知在該區開始換證應通知各業主於限內從速換證領圖

爲令遵事查該區戶地業經清丈完竣亟須辦理換證以資清理本局爲體恤業主起見即在該區雪盃別墅設立換證發圖處各圖業主應於開始換證時在限期一個月內攜帶單串契據赴該處繳驗掣取收據領閱圖稿逾限後須到本局請求換證路程既遠證圖費又須增加於業主殊不便利茲已公布自四月一日起將二十六保十五圖各戶地開始換證爲特令仰該委員轉飭該圖地保通知各業主限於期內從速換證領圖切勿觀望其他各圖俟公布換證後應同樣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訓令第九三四號（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漕涇區市政委員

二十六保十五圖換證未見踴躍令轉飭地保切實勸告

爲令遵事查該區二十六保十五圖發給土地執業證特由本局派員前往辦理原期便利人民乃自開發以來各業主前往換證者未見踴躍一個月後即須發給其他圖分凡未經就近調換者仍須至本局調換在業主往返既多不便在本局手續爲之加繁若不嚴予督促使各業主恪遵規定日期迅速換證對於本局推廣發證區域辦法殊多窒礙合行令仰該員轉飭該圖地保尙未經換證各業主切實勸告務使依限換證並相機協助俾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局長朱 炎

布告第一四九號(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開發二十六保十四圖各戶土地證並延長十五圖在該區發圖期間

爲布告事查漕涇區舊二十六保十四圖各戶地(東至千步涇南至姚涇港西至穆家塘港雙涇港北至蒲匯塘)業經本局丈量清楚自五月一日起開始換給土地執業證仰該圖各業戶由開發之日起於一個月內攜帶舊時田單暨最近三年糧串以及其他產權證據逕赴漕涇鎮萬壽巷北首雪盒別墅本局換證發圖處呈驗一切產權憑證並報明管業戶地之坐落四址認明地形逕查核相符即將田單送局註銷並先掣給收據領取圖稿俟簽認三個月後至本局領取土地證以資管業如開始發圖之日起滿足一個月尙未領取圖稿之戶須攜帶一切產權證據至本局聲請換證再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在該區發給二十六保十五圖各戶地土地證原定一個月爲期逾期須至本局換證查查各該業戶持同產權憑證前赴換證領取圖稿者固多而未經調換者尙屬不少茲爲利便各業戶就近調換起見特將在該區換證發圖期間延長一個月至五月底截止如再逾期應至本局聲請核辦仰各知照此布

局長朱 炎

布告第一五八號(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發漕涇區舊二十六保二十二圖各戶土地證

爲布告事查漕涇區舊二十六保二十二圖各戶地(東至馬屯涇雙涇港南至姚涇港花園浜西至西上澳塘港北至羅漢松北及漕涇港)業經本局丈量清楚自七月一日起開始換給土地執業證仰該圖各業戶

由開發之日起於一個月內攜帶舊單暨最近三年糧串以及其他產權證據逕赴漕涇鎮萬壽巷北首雪盦別墅本局換證發圖處呈驗一切產權憑證並報明管業戶地之坐落四址認明地形經查核相符即將田單註銷並先掣給收據領取圖稿俟簽認三個月後至本局領取土地證以資管業仰各知照此布

業主逾限領證各地畝處分辦法案

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一〇八六號(二十年三月二日)

擬具業主逾限領證各地畝處分辦法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自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對於滬南區丈竣各圖發給土地執業證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已滿足一年六個月照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公布發給證圖後滿足一年六個月業主延不領取圖稿之地畝應由職局呈請 鈞府處分在擬訂規則之期限期既已極寬逆料受處分之地畝必屬少數不意各業主散處四方文告之力既不易普及責成地保傳催效力亦甚薄弱現在將屆期滿應受處分之二十五保四圖各地畝尙佔全圖地畝十分之三其他發證各圖情形亦正相同若遵照規定驟予處分則業主產權所關勢必引起糾紛發生窒礙荷聽其延宕則換證手續永無結束之期實背 鈞府整理之旨乃察酌情形權衡得失擬在法令範圍之內酌量變通於本年徵收忙銀時對於已經發證各圖遵照換證之業主即照新冊徵糧未經換證之業主概不造串俟其到局換證再將田賦帶收惟此項帶收之田賦爲簡捷計勢不能再照原有科則計算在開徵田賦期內擬每年每畝徵銀二元逾期加滯納金十分之一

收款後亦另給職局與財政局會印之收據不再發給糧串惟解款時仍歸入田賦項下彙解財政局核收如此則對於延不領證之各業主既加以嚴切之限制而於處分之手續亦得逐漸進行新册既可着手編造舊册亦遂減其效力經此截清之後於整理上便利實多如經過一年之後仍不領證再予以最後之處分以該地公告拍賣扣除其欠繳市庫各費外將餘款保存俟業主領取或將該地收歸市管俟業主認領時再徵收其欠繳各費及保管費總期業務順利進行人民易於遵守使法不偏枯而令出惟行所有對於逾限領證各業主理合查照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擬具處分辦法呈候 鈞府核示祇遵俾便布告施行謹呈
市長張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奉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市政府指令第九四五七號呈悉據擬辦法係為救濟事實上之困難起見應暫准如擬辦理一面仍仰俟本市土地全部清丈以後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未經領證之營造基地請仍照前定辦法辦理案

公函工務局第六六七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復為未經領證之營造基地先發執照自無異議惟於工程上苟非有礙請仍照前定辦法辦理由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開近來市民請照營造常有因營造基地尙未領得土地證以致未能填報所屬圖圩號坵者敝局為避免耽誤工程進行起見嗣後凡遇此種情形除准予先領執照一面仍着迅往貴局換證外

同時備函行知以資接洽等由查敝局前請 貴局轉知請照人填報其戶地號坵原爲業主改建房屋時其沿路之地或須收用如先換證即可在已經確定產權之戶地圖上標劃以省手續 貴局現爲避免耽誤工程先發執照仍着迅來換證敝局自無異議惟於工程上苟非實在有礙請仍照前定辦法辦理至同時備函行知一節似可省略此項手續因函中所開建築處所敝局無從查定其戶地位置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商訂法院拍賣地畝估價給證辦法案

公函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第七〇四四號（二十年五月二日）

函知拍賣地畝估價給證辦法希查照辦理

逕啓者查 貴院辦理拍賣土地案件均函敝局先行估價敝局祇盡估價之義務於拍賣之後承買人對於該地是否能確實營業以及該地之產權有無其他糾葛以事前未經敝局查明向由承買人於承買之後再行呈請辦理拍賣之地如有權原不明或誤指單名單號或祇知地在何處而不知單名單號或雖有一部分之產權證據而並不完全者或經 貴院給予營業證書而並無其他產權證據者非經補具手續不予給證前經 貴院長當面協商之後對於拍賣手續本已定有辦法乃近接 貴院函請估價各件仍未照商定手續辦理若逐案答復未免徒費筆墨茲將前與 貴院長商定各點以書函奉達即希 查照並請飭知經辦

人員以後如遇估價拍賣案件均按照商定辦法辦理以除困難而資簡捷實爲公便此致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附拍賣地畝估價給證辦法一分(見章則欄)

局長朱 炎

公函江蘇上海特區法院第七〇七一號(二十年五月六日)

函知拍賣土地估價給證辦法希查照

逕啟者查 貴院辦理拍賣土地案件均函敝局先行估價敝局祇盡估價之義務於拍賣之後承買人對於該地是否能確實管業以及產權之有無其他糾葛以事前未經敝局查明或有誤指單號單名及產權證據不完全者雖經 貴院給予管業證書敝局於辦理丈量給證時殊感困難茲將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與敝局商定拍賣土地估價給證辦法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以除困難而資簡捷此致
江蘇上海特區法院

附拍賣地畝估價給證辦法一分(見前)

局長朱 炎

上海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統計表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區別	張數
一	張
二	張
三	張
四	張
五	張
六	張
總計	張

契 證 土地執業證

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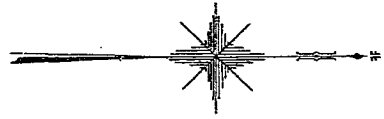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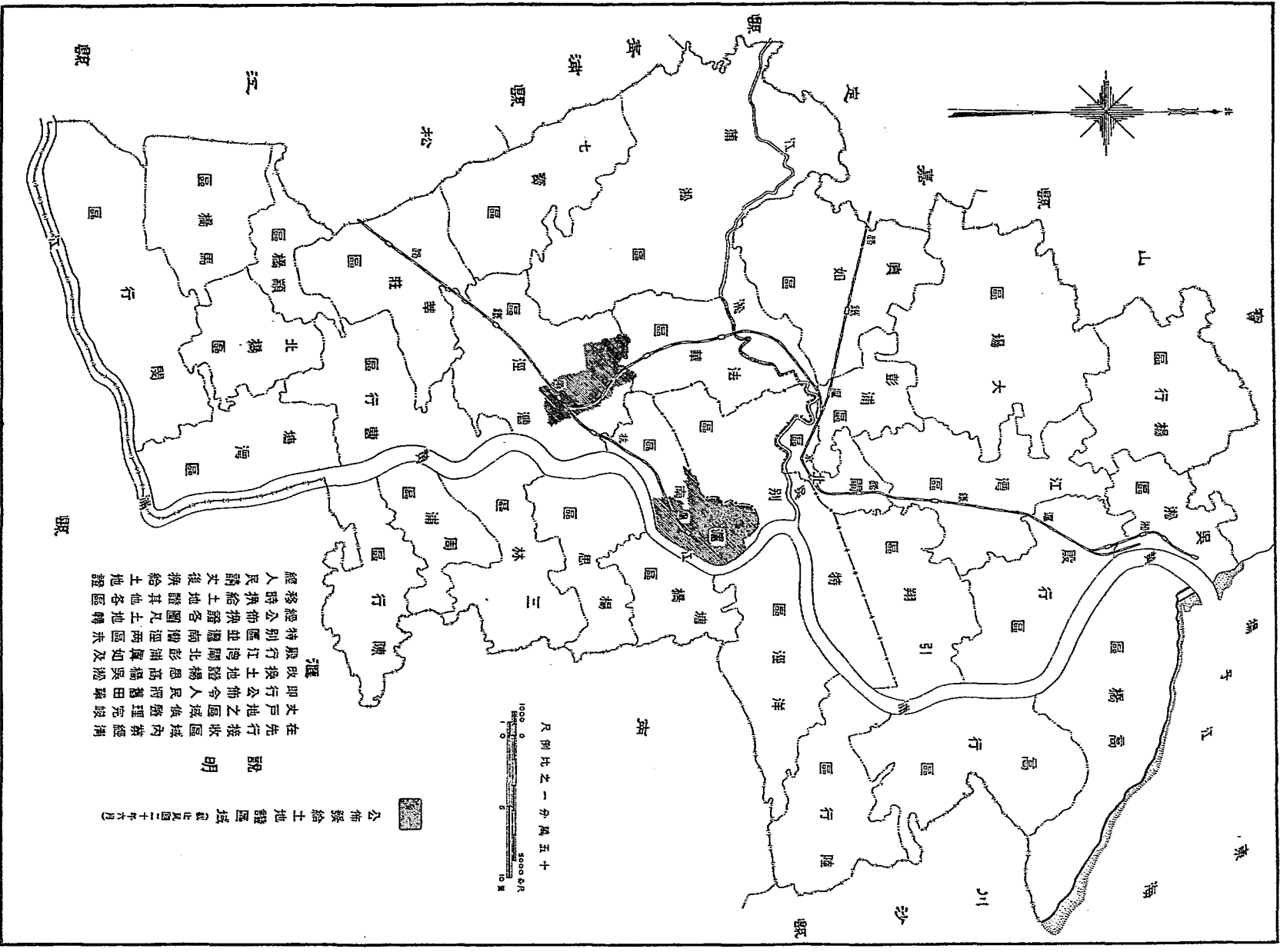
塘橋	彭浦	殷行	眞如	高橋	吳淞	江灣	閘北	陸行	法華	蒲淞	高行	引翔
	二二	八七	九一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五		四	七	二	二
一	三五	五七	二〇六	四二	一三	七五	三〇		一	八	一	
	三二	一三九	一八〇	一〇五	三八	一五四	二四		五	二		一
	二三	一八九	一〇八	一三三	三一	一五九	八		七	四	六	五
	二二	一五二	八九	八七	二六	一六三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	三七	一七五	七六	六二	九	一三三	三六	五	一三	七	三	
三	一七〇	七九九	六五〇	四五九	一四六	八〇三	一四一		三〇	二八	一二	二〇

月計	滬南	楊思	漕涇	特別	洋涇
一一二〇	六七八	八	一一	五	一
八三二	四二七	一〇	九	一二	五
一一六七	四七四	三	三	三	四
一一〇四	四〇三	四	一二	八	四
一一三四	四五〇	三	一〇二	八	二
一〇六〇	四一一	七	八三		一
六四〇七	二八三三	三五	二二〇	三六	一七

契
證
士
地
執
業
證

九八

公佈徵收土地證區域圖



尺例比之一分萬五十
 1000 0 5000 10000
 1:50000
 10 0 5000 10000
 10 0 5000 10000

公佈徵收土地證區域圖二十年五月

說明

在先行接收區域內業經
 丈戶地之區域俟整理完竣
 即行公佈今人民將舊田單
 改換土地證應將田單及
 蘇州行江灣開北彭浦廣如及
 特別區並應開北彭浦廣如及
 特別區並應開北彭浦廣如及
 公佈換證各圖凡土地證
 移時換給土地證其他各區
 經人民請丈後換給土地證

(丁)册藉

奉令公布本市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九五號(二十年三月七日)

擬具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呈請核定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查民間不動產抵押爲數甚多祇以從前地畝未經丈量且無註冊辦法致民間自由抵押證據眞僞既乏分別之力而詐欺之徒輒以僞單出抵土地糾紛既日見其多而土地憑證之信用乃日見其減至人民產業凡在准轉承租契區域之內者莫不向洋商掛號領館註冊自職局接辦承租契及積極整理土地之後雖此風稍殺然苟無釜底抽薪之法使土地證便於抵押買賣對於華人之掛號轉契者不能使之絕跡關於買賣方面以近年轉移稅及市政經費收入之激增在未經徵收地價稅以前預算所關尙不敢輕言減免對於抵押方面歷經研究並審察社會情形似有從速規定不動產註冊抵押規則之必要茲以開辦伊始手續力求其簡收費力求其輕務期推行盡利使土地證信用日增爲發展市政之助謹擬具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十條呈請 鈞府核定施行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計呈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一份聲請書式樣一份(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炎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奉

契 證 册 籍

101

市政府指令九五八八號呈及規則聲請書式樣各一份均悉所擬尙無不合除規則略予修正外餘均如擬辦理合行檢同修正規則一分令仰該局公布施行可也此令聲請書式樣存

布告第一四六號（二十年四月八日）

爲公布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

爲布告事查本市區不動產抵押爲數甚多祇以從前地畝未經丈量且無註冊辦法一切抵押手續均由出抵人及受抵人照習慣辦理證據眞僞既乏辨別之力欺詐之徒輒以僞單出抵土地糾紛旣日見其多而土地憑證之信用乃日見其減本局爲便利人民及免除一切糾葛起見爰訂定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經呈奉市政府核定爲特遵令公布即日施行以後凡本市內人民抵押不動產其產權憑證已經調換土地證者須遵照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來局聲請註冊以資保障而杜糾葛對於未經調換土地證之舊單如有抵押情事自布告之日起停止註冊合行抄錄規則布告周知此布

計開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見章則欄）

局長朱 炎

測繪

催取塘橋區各業主填報單案

訓令第八五八號(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塘橋區市政委員

爲該區業主填報單仰嚴飭各地保從速收取彙送測量隊

爲令遵事查本局清丈戶地在定期開丈以前向由地保發給填報單交業主照式填明仍由地保收集彙送測量隊茲據測量第一隊報稱該區各圖戶地行將丈竣而填報單缺少甚多迭向各地保催繳迄未竣隊等情查填報單爲考查原額畝分及四址起見本應於開丈前先行收集送隊現在該區戶地行將丈竣倘再延誤不繳卽不能趕辦結束爲特令仰該委員迅即嚴飭各地保限期將未收之填報單從速向各業主收取彙送測量隊如再因循玩忽仰卽就近通知公安局區所拘送來局以便懲辦是爲至要此令

局長朱 炎

填報領丈案

布告第一三七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丈量洋涇區二十四保^二二十三圖戶地仰各業主填單領丈

爲布告事本局現正開始丈量洋涇區二十四保^二二十三圖戶地各業主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由地保向業主分發填報單各業主應於收單後十日內據實填註仍由地保前來收集送交浦東陸

家渡高石橋一號本局測量第一隊或由業主逕送測量隊

(二) 凡因業主住址不明致填報單無從分發而未接到者可逕向本局或測量第一隊自行投填

(三) 凡業主因田單典押在外無從填報其田單戶名及畝分者應向受典人迅即抄錄不得推諉

(四) 各戶戶地丈到時業主須會同地保將四至界址向調查員或丈員指點明白或預先委託代表到場

指界否則本局惟有僅憑地保指點將來如有錯誤發生轉輾概由業主負責

上開四項均與業主鞏固產權有關仰特別注意此布

局長朱炎

布告第一五〇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丈量涇洋區二十四保^{十六}圖戶地仰各業主填單領丈

(說明) 上件與布告第一三七號除丈量區域及填報地點不同外其布告程式及手續文內均係一律

故祇將布告號數發貼日期及丈量區域簡列如右以備事實之考查免致文字之重複至業戶

填單繳送地點係於布告發貼後十日內之指定現在時效已過故亦不餘(編者附註)

清丈戶地圖稿如逾規定期限或經代表簽認者均爲確定案

批第三九二九號(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王奉思堂代表王崇善

呈一件 爲單多地少請爲查明以保產權

呈悉查舊二十五保十六圖戶地本局於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換證該具呈人於本年一月十日始來局領閱圖稿已規逾定期限照章卽以原稿爲確定稿況單多地少或單少地多事屬恆有冊書向不熟悉戶地界址所請飭查一節應毋庸議圖稿一紙仰持同投文收據來局領回簽認可也此批

局長朱 炎

批第五四〇五號（二十年六月三日）

呈一件 爲地形圖上未繪夾街請予更正

具呈人張新吾

呈悉查本局清丈戶地之圖稿祇繪經界範圍所有房屋夾街向不繪明該業主領閱戶地圖稿後如認爲有誤應於限期內聲請覆丈乃圖稿已由衛禹平代表簽認照章卽爲確定據以填證況鄰坵業主亦已簽認圖稿發給新證所請更正之處礙難辦理此批

局長朱 炎

印送工務局蒲淞法華等區地形圖案

函工務局第六〇一六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復送蒲淞法華等區地形圖

逕復者准二貴局函開需用蒲淞法華滬南漕涇等區地形圖茲附送本市區域圖一張請照圈出範圍各晒印二份等由查滬南漕涇兩區之地形敝局祇有五百分一原圖未曾繪入蠟紙一時無法晒印而引翔區南

部鄰接租界部份原測比例爲千分之一亦未縮繪無從印送茲特將蒲淞法華塘橋洋涇楊思各區及引翔區北部之二千五百分一地形圖各晒印二份每份一百二十六幅共二百五十二幅另附拼圖表一張隨函送上至希 查收爲荷此致

工務局

附地形圖二百五十二幅拼圖表一張

上海市土地局啟

填送本市土地面積調查表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八八號（二十年三月二日）

遵令填送本市土地面積調查表仰祈轉咨 內政部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四三五號略開准 內政部咨開查土地爲立國要素面積廣袤自應洞悉無遺先就歷來沿革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調查俾資參考用將調查項目製成表格附以說明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調查表二份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土地局查填送部以憑統計爲荷等因附調查表二份准此合行檢同附表令發該局查照填送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茲將原表遵令填送仰祈 鑒核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調查表二紙（見說明）

土地局局長朱 炎

(說明)按表列本市先行接收之轄境面積其丈量數爲五·二七·五一方公里(丈量日期自民國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年一月止約丈半數其餘半數係參照各種舊圖計算) 田地面積爲六八二·二七·二五·三九九畝(是項畝數按照徵糧免糧各地及特別區地畝併計在內)調查表所列祇有二項特附註如上以備參考

(編者附註)

呈復測丈尺度遵用標準制及辦理情形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八五號(二十年三月二日)

呈復土地測丈所用尺度遵用標準制及辦理情形仰祈轉咨 內政部備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四三四號略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函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准工商部咨以全國度量衡會議討論關於度量衡辦法決議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等因本部當以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早經修正公布并通行在案適工商部裁撤併爲實業部茲准實業部咨開查是項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既公布施行已久請轉飭所屬及土地測量各機關切實奉行並將辦理情形見復以憑咨轉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自接收前上海清丈局後早已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用公尺測量土地用方公尺或方公里計算面積惟本市土地有前寶山縣屬已丈竣換單之六區地約七萬六千餘戶又永租契(即道契)地約二萬戶均已圖冊載明界址畝分前屬上海縣之各區戶地亦有冊載畝分在換證之時爲查核各戶地單地是否符合及其缺溢數起見不得不與上寶兩

縣向所通用中外人士視為準則之畝折合比較以免紊亂圖冊引起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局測丈遵用標準制及辦理情形據實呈復仰祈 鈞府轉咨 內政部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請照營造須於地盤圖上一律註明比例案

函工務局第七〇三九號（二十年五月一日）

為地盤圖上常有漏註比例嗣後請轉飭一律註明

逕啟者查 貴局函送有收用或升科地之營造地圖常有漏註比例敝局於辦理計算殊費周折嗣後務希轉飭各請照人須於地盤圖上一律註明全圖比例為幾分之一俾有依據查現在市內請求營造執照之圖俱由已經登記之建築師經手繪製對於比例尺寸諒必明瞭想 貴局執行當無困難為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工務局

上海市土地局啟

呈復測量進行情形案

呈市政府第一一五五號（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遵令聲復測量情形請轉復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二八五號訓令爲准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函詢測量情形令仰詳細聲復以憑轉復等因竊查本局於十六年八月接收前上海縣清丈局後將該局所測戶地圖着手整理同時並派員繼續進行所有清丈戶地次序先測三角次測連繫三角點之大道線再次測連繫大道線點之小道線依據大道線點測二千五百分一地形依據小道線點測五百分一戶地各項測法均在測繪細則內規定地形丈竣後印製萬分之一各區區圖戶地丈竣後將業已湮沒無據之舊保圖界線一概廢除另行劃定新區圖圩號坵編製戶領坵冊計算各戶畝分先繪圖稿布告各業主將舊單繳局俟業主簽認圖稿換給土地執業證換證竣事後再行刊印附有詳細坵圖之地籍冊此項圖冊現正在編製中另製有測丈進行丈況圖按月添列丈竣各地以資考查除進行清丈以外業主有因經界糾葛或因遺失田單或因割單賣買請求丈量補證者則按照請丈徵費簡章辦理凡開闢馬路收用民地則測量收用地及受益地又部照升科地及洋商請轉承租契地均須丈量清楚計算明白由業主簽認後分別發給契證至測丈人員之資格以有經驗者爲主凡來局者先行試用一二月確爲技術精良能耐勞苦而又精細者方正式委任如祇有學校畢業資格而試用後不勝任者概行屏除隨時由局招考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充練習生實地訓練約一年後方可成材視其能力擢升委任至於測量經費爲全市總支出內之一部本市先行接收區域內測量戶地地形約需費銀一百餘萬元實因上海建築物繁盛各戶土地面積又狹小而地價較昂測丈務須力求精確故須費亦較多現爲急於完竣清丈起見二十年度量經費預算爲二十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並將最近測丈進行狀況圖一幅本局印有各種測丈樣圖之十七年年刊一冊測繪細則一冊發給主

地執業證規則業主請丈徵費簡章錄用測繪練習生簡章各一份一併隨文呈送仰祈 核轉實爲公便謹
呈

市長張

附呈測丈進行狀況圖一幅十七年年刊一冊測繪細則一冊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業主請丈徵費簡
章錄用測繪練習生簡章各一份(均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六月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六三號呈悉仰候轉復據呈各件不敷存轉應再各補呈一分以備查核此令件存轉
禁止各地保於催送填報單時借端需索案

布告第一五五號(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爲禁止各地保於催送填報單時借端需索

爲布告事查本局丈量各圖戶地均先期刊印填報單通知各業戶將坐落畝數單名串戶四址以及所執其
他產權證據及現業主姓名等自行填報原期澈底清理以資整頓乃近聞塘橋區二十四保二區十七圖洋
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三圖等各地保竟以收取填報單爲名有借端需索情事除由本局派員查明依法究辦
外合行明白布告本局所發填報單可由各業戶自行填就後送交就近各測量隊不需任何費用如到期尙
未填送由本局責令地保催送亦祇須將填報單填就後交給地保切不可給與任何費用各地保如有私索

費用情事可隨時報告本局以憑澈究而利丈務仰各業戶一體知照此布

局長朱 炎

公函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第七五六四號（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地保呂尙忠等藉端需索函請偵查究辦

逕啟者據本局測量第一隊主任劉也秋報告本市塘橋區二十四保二區十七圖地保呂尙忠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三圖地保楊振卿藉收取墳報單時任意向各業戶敲索請求核辦等情經本局派員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塘橋區二十四保二區十七圖地保呂尙忠經收墳報單或代業戶填寫未聞零星索費惟對於遺失田單不能寫字之農民聲稱填報爲難藉以需索又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三圖地保楊振卿經收墳報單時幾於普徧索費遇有失單之戶則張大其詞聲稱將來領出憑證尙須總酬並據鄉民云楊振卿吸食鴉片懶於動筆其收取墳報單時必索香烟腳步錢自一角至一元餘不等開具該兩地保索費情形清單並由受審人於具名之下親自簽字證明無誤呈復核辦前來查此項墳報單本局於每圖戶地開始丈量之前諭飭地保發給各業戶報告地產之用各該地保應盡收發之責今該兩地保身充公務人員竟敢藉端需索實屬違背法令相應檢同本局委員開報之索費清單並地保呂尙忠楊振卿通訊處函請 貴院偵查究辦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附送 地保呂尙忠等索費清單一份（從略）
呂尙忠楊振卿通信處一紙

局長朱炎

函請工務局檢送已經規定各路之路線圖案

公函工務局第七五七五號（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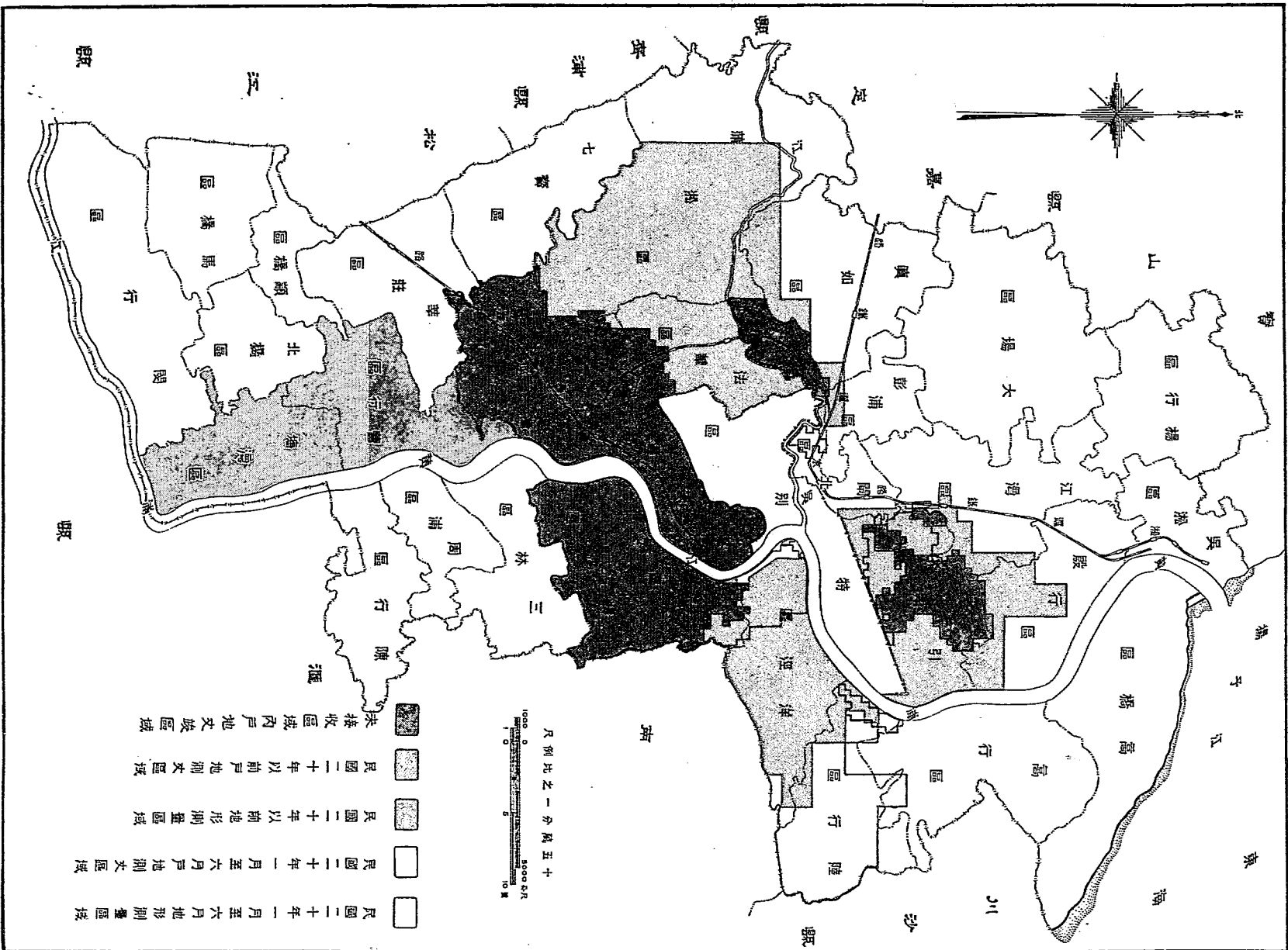
請檢送已經規定路線之各路路線圖

逕啟者查本市各區內各路路線業經 貴局陸續規定迭准函送各路路線圖在案惟尙有已經規定或已立界之路線其路線圖尙未准送到者如法華鎮路等本局現擬於承租契及土地執業證附圖上將已經規定路線之處一律添繪俾將來辦理收用地時易於着手爲特函請將已經規定路線而未准函送之各路路線圖送檢過局嗣後凡有新規定之路線即祈將路線圖隨時檢送至級公誼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炎

中華民國十二年文湖泥淤圖



道線測量統計表

選定點數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000	443	297	498	809	815	807
800						
600						
400						
200						
0						
總計	443	740	1238	2047	2862	3659
測量	28727	23509	45564	60743	61729	64484
100						
80						
60						
40						
20						
0						
公里統計	28727	52236	97800	158543	220272	284756

地形測量統計表

面 積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數 量	3502	2162	3219	3256	3775	4643
5						
4						
3						
2						
1						
0						
本公里積計	3502	51664	8883	12139	15914	20557

會文永租契地統計表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數量	50	41	52	51	22	61
會文號數	50	91	143	194	216	277

會文號數

數量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發圖張數統計表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總量	551	439	394	612	966	1161
1500						
1200						
900						
600						
300						
0						
發圖統計數量	551	990	1384	1996	2962	4123
150	66	113	121	130	83	77
120						
90						
60						
30						
0						
發圖統計數量	66	179	300	430	513	590

地產

(甲)保管公產

中法與比德兩校間公路糾葛各半分界繳價承領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四二號(二十年一月六日)

爲辦理中法學校與比德學校分界一案擬定辦法並據中法學校繳價承領半路呈請核准令行
教育局轉飭比德學校遵行祈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請事十八年十月間准教育局函以據市立比德小學報稱校址東首與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毘連中間原有小路一條係屬公路近年因小路南部出路不通無形廢棄即根據民國初年上海縣洪知事會勘所立界石收歸校內使用現接法公董局函送繪圖竟將小路一半劃歸中法工業學校雖經要求更正而法公董局以中法工業學校亦有同樣之請求未能更正等語事關學校安寧及校產主權請核前來經調閱市政府及上海縣政府關於以前城自治公所與德文醫學堂換地原卷確係載明該德文學堂自願以二畝五分三釐八毫調換公地一畝三分三釐二毫因視該公地爲要用之地是以情願以多換少其原有之舊路一條計地一分一釐二毫該學堂爲築直籬笆起見商請劃歸該醫學堂應用曾經格外通融許伊劃去其餘地訂定歸市政廳充作公路之用雙方允洽始各調換由此可知該醫學堂於已管業之契地外已無餘地存在何得於此時節外生枝要求劃給半條小路重起糾紛且查該校爲特區內僅有之市立小學校基爲市有公產應請查案重行立界以維公產等由並附送單契圖樣及原卷二宗過局經向前會丈局調閱中法工業學校

所有之法冊第一〇三八號永租契暨地圖未准函復迨職局接收會丈局後檢閱該號契地圖其西面北端與比德學校分界處中間載明公路字樣核與上海縣政府原卷所稱歸市政廳充作公路一語相符既屬公路自不能認爲即屬比德學校校基但因該公路在比德與中法二校中間如果雙方認爲無保存之必要時按照習慣似可各半具領函准教育局同意經派員前往丈量計中法工業學校應繳半路地價銀二千七百零九元通知該校去後嗣准復稱比德學校所建房屋有佔入中法學校應得之半路內者俟至妨礙中法學校時應即讓進又比德學校茅廁亦在中法學校應得界線之內須即遷讓並將分界線改直至地價一層因中法學校爲中法二國所合辦請盡力之所能特別減收等由經往返磋商擬定先將分界線改直比德學校凸出半路界外之房屋俟改造時收讓如五年後尙未改造而中法學校有事實上不可避免之需用時中法學校得責令拆除至比德學校在中法學校應得地上所有之廁所應於最短期內遷往他處又比德學校在中法學校應得地上沿辣斐德路所建之牆中法學校得將該部份隨時拆除改建至地價一層准予減半徵收以願邦交計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業准中法學校函送過局並請履行擬定各點等由除先行函復外理合將辦理比德與中法二校分界一案經過情形繪具地圖備文呈請 鈞府核准令行教育局轉飭比德學校遵照辦理以資結束伏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地圖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八六二三號呈及附圖一件均悉該局處理是案尙無不當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教育局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圖存

老公茂棧與大通合衆二公司發生糾葛集議調解辦法案

公函公用局第五八二二號（二十年一月十日）

爲整理南市沿浦公地案老公茂棧與大通合衆二公司發生糾紛定期集議調解辦法請屆時派員來局會商

逕啓者敝局前爲整理大達大通二公司原租沿浦公地一案曾擬具整理計劃書呈奉 市政府核准經根據第三項所載「各商人向該公司等（指大達大通二公司）轉租之公地上建有房屋者如須繼續租用應於本年（指民國十八年）九月底以前逕向土地局聲明訂立合同」之規定抄發計劃書通知大達大通二公司飭令轉知轉租各戶並逕行通知轉租各戶去後其中有大通公司之轉租租戶老公茂洋棧者並未按照計劃書遵限聲請前來爰將該項基地另行支配與中國合衆航業公司租用俾建倉庫迨十九年十月間因中國合衆航業公司擬訂租約請求責令老公茂棧遷讓當即通知該老公茂棧限令於一個月內拆讓房屋以資應用乃據該棧呈稱上年接奉通知書後詢據大通公司經理陸伯鴻君謂此項計劃決難實現無庸多所顧慮並無庸具呈請租迨聞該處一段已由合衆公司認租復詢據合衆公司代表朱志堯君爲將來租定後儘可商量分租或合股辦法斷不至有拆屋等情形是大通陸君既聲明於前合衆朱君復信諾於後陸

君等多係領袖人物當可置信不謂其用欺騙手段互相勾串迨接奉通知始悉已墮彀中應請撤消合衆合同准予繼續營業或責令合衆賠償損失等情前來當以沿浦公地分配各航商租用業已呈准 市政府定案礙難變更若謂係受大通合衆欺騙如果屬實亦應逕向交涉實未便加以干涉批示駁斥各在案惟查該老公茂棧之不遵功令徒信空言函屬咎有應得而以商人重利之目光觀之該棧所稱受欺各節或不爲無因爲完成整理計劃暨願及該棧損失計似宜試予調解以期兼顧茲定於本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敝局集議辦法除分別通知航業公會老公茂棧大通公司合衆公司屆時派員來局外事與倉庫管理有關相應函請 查照準時派員來局會商爲荷此致
公用局

局長朱 炎

通知書第(二二三七號(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通知合衆航業公司
老公茂棧

爲復估老公茂棧房屋價值仰照和解決議辦理具報

爲通知事查估計 老公茂棧 棧房屋價值一案前據該 公司 暨 老公茂棧 合衆航業公司 分別將估價單呈送到局經以雙方所

估相差頗巨當即根據和解決議函請工務局復估旋准復函內開經派員估得該棧房屋以每方三百五十元計其總價爲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元再以六成拆舊核算現價值額應爲一萬三千七百元等由合行通知仰該 公司 逕與 老公茂棧 合衆航業公司 接洽於和解決議規定期限內交付 房屋 價銀收管房屋 並將交接情形備文呈報以資

結束特此通知

批第四六八七號（二十年四月九日）

具呈人老公茂棧

函呈一件 爲聲復與合衆公司接洽情形

函呈已悉查本案房屋價值既已決定其他各節本應由該棧逕與合衆公司商妥惟據稱接洽困難當係實情茲由本局斟酌情形代予決定開列如下（一）讓價數額本由該棧自動提出表示誠意既願讓減百分之二自無不當（二）交屋日期在該棧認爲當自議定日起算而合衆公司認爲應自前次通知日起算茲折中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收款交屋日期（三）歸還租銀應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以該棧基地八分九釐九毫每畝每年租銀一千七百元計算應還租銀一千四百元九角四分（四）貼償利息以普通週息七釐計算貼償二釐亦尙公允以應攤保證金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元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應償二百十三元七角七分（五）應收房價一萬三千七百元除去讓減及應償各款外應淨收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二角九分除另飭合衆公司遵照外仰如期交屋收款具報備案以資結束此批

局長朱炎

批第四七〇五號（二十年四月九日）

具呈人中國合衆公司主任朱義生

地產 保管公產

一一五

呈一件 爲聲復與老公茂棧接洽情形

呈悉查本案房屋價值既已決定其他各節本應由該公司逕與老公茂棧商妥惟據稱未能解決茲由本局斟酌情形代予決定開列如下(一)讓價數額本由老公茂棧自動提出表示誠意今據該棧報稱願讓減百分之二尙屬允當(二)交屋日期在該公司認爲當自前次通知日起算而老公茂棧則認爲應自議定日起計算茲折中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收屋日期(三)收回租銀應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以老公茂棧基地八分九厘九毫每畝每年租銀一千七百元計算應收回租金一千四百元九角四分(四)收取貼補利息其性質因財政局所付與該公司之利率低薄故由老公茂棧酌行貼補今該公司所付之保證金固全部由財政局給有利息者何能責令老公茂棧照償五厘老公茂棧願按照普通銀行週息七釐計算貼補二釐亦尙平允以該項基地應攤保證金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元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應補二百十三元七角七分(五)應付房價一萬三千七百元除去讓減及應收各款外應淨付一萬一千八百十二元二角九分除另飭老公茂棧遵照外仰如期付款收屋具報備案以資結束此批

局長朱 炎

填發沙田部照亦須查填真實姓名案

公函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第六〇七〇號(二十年二月二日)

函送土地執業證立戶舉例請與本局取一致辦法並希見復

逕啓者查地產業戶戶名向來由管業者任意開報如稱某記某公司等無從知其管業者究爲何人於轉移繼承時每易發生糾紛影戲之弊敝局有鑒於此於土地執業證立戶時一律須用真實姓名如以公司名義立戶者並須呈驗註冊憑證 貴局填發部照對於領照人報填戶名時務祈加以審察與敝局取一致辦法俾歸實在而杜流弊茲檢送敝局新編土地執業證立戶舉例一紙送請 察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

計送土地執業證立戶舉例一紙(見契證欄)

局長朱 炎

高昌廟公地撥與教育局備充校基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六四號(二十年二月三日)

呈復爲高昌廟公地業已逕撥與教育局備建高昌小學之用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一三一號訓令以據教育局呈爲請撥高昌廟公地備建市立高昌小學校舍一案仰核辦具報等因遵查二十四保方十二圖第二百十七號單地前與張姓發生爭執迭經訴訟業奉最高法院判歸本市所有該地原議備充學校之用奉 令前因自當照撥至同圖二百二十六號單地現在正事清查一俟查明再行呈報除將原單第二百十七號公地逕撥教育局使用外理合備文呈復伏祈 鑒核 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函沈豫善律師第六四一三號(二十年三月七日)

復爲所請暫緩處分訟爭地一節在未准法院通知以前殊難照辦

逕復者接來函爲二十四保方十二圖二百十七號單地已由張文龍等發現新證據向江蘇高等法院請求再審代表聲請暫緩處分等由查此案本局在未准高等法院通知以前所請暫緩處分一節殊難照辦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沈豫善律師

上海市土地局啟

呈市政府第一〇九六號(二十年三月七日)

爲與張文龍等訟爭地據沈豫善律師聲請暫緩處分除函復外報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沈豫善律師函稱據當事人張文龍張長山來所聲稱閱本年三月二日新聞報教育新聞欄載市教育局將添設高昌小學一則略謂已奉到市府指令謂已轉令土地局將以前張姓迭經訴訟之高昌廟二十四保十二圖二百十七號單地劃撥建築云云按該項基地雖由最高法院終審判決認爲市有但已由文龍等發現新證據依法向江蘇高等法院請求再審在案委請代表聲明請於再審未經確定以前暫緩處分等情前來合亟據情代爲呈明伏乞俯予暫緩處分等情據此查本案於十九年九月間奉 最高法院院判決書對於張文龍等之上告予以駁回是此案最終決定業已勝訴嗣奉 鈞府第七一三一號訓令以

據教育局呈請指撥該地爲市立高昌小學校基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亦經照撥並呈報各在案據稱前情除以本案在未准高等法院通知以前所請暫緩處分一節殊難照辦等由函復該律師外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奉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市政府指令第九四二九號呈悉此令

公函教育局第七一八二號(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復爲高昌廟公地訂有界石似無需復丈請查核

逕復者准 貴局上字第二二三號函以據市立高昌小學校長呈爲前撥校基其四周丈尺以與原圖稍有參差應請復丈等情轉囑辦理函復等因查該項公地業經按照圖載四至釘有市公地界石如果編籬可以界石爲標準則與圖載尺寸當不至參差似無需復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核爲荷此致

教育局

局長朱 炎

達昌公司請領公地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七七號(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二五

爲據達昌公司代表王震請領公地可否核准祈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查達昌公司代表王震請收回公地一案前經呈奉 鈞府第八五二〇號指令內開管核尙屬實情應准通融照原約承租等因遵即轉知該代表去後嗣據呈稱案奉通知書自應遵辦惟念該公地二方本由敝公司所捐助嗣爲振興市面便利貧民起見復向公家承租建築房屋經營計畫繁費苦心所有經過情形前曾面陳已蒙洞鑒茲願備價洋壹萬元收回產權並繳去年租金敬懇俯賜轉呈 市長鑒核照准等情前來查該項公地其沿浦一方前市公所總董批有原爲昌記公司私產等語曾經呈明在案則此次所呈本由該公司所捐助一節當屬實情除已劃入路基之地自應仍爲市有外其餘之地可否准予備價收回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二〇五號呈悉該項公地除已劃入路基之地應仍爲市有外其餘之地准由該公司備價收回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函達昌公司代表王 一亭 第六四九二號(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催繳前欠公地租銀

逕啟者查南碼頭沿浦暨陸家浜路旁公地二方業由 執事請求收回並繳款到局經飭科填製土地執業

證以便給執在案所有前欠之該項公地租銀計十八年十九年二年共銀一千四百八十元應請 執事尅
日補繳來局以資結束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達昌公司代表王一亭先生

上海市土地局啟

限期招尋無主土地關係人案

布告第一四二號(二十年三月二日)

爲據報無主土地限期招尋關係人呈驗單據

爲布告事本局先後查得下開土地三方未據業主申明產權除就各該地暫立市公地標誌外按照本市清
查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合行開列地址布告招尋關係人自布告日起於六個月內如無人呈
驗執業證據該項土地即作爲市有特此布告 計開 一坐落滬南區二十七保二圖贛字圩在徐家匯
路之北拉都路之西該地東至謝姓地西至俞姓地南至康姓地北至李姓地約計二分餘 二坐落滬南區
三十五保十二圖短字圩陸家浜路路南放生局之東中華鐵工廠之北約計地三分半 三坐落滬南區一
十五保十二圖短字圩復善堂街之南沿桑園街東面約計地二分半

局長朱 炎

處理沙田官產仍照前訂協助辦法辦理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九二號(二十年三月五日)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三一

呈爲市區內處理沙田官產權限擬請向財政部咨商接收是否有當祈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竊處理本市沙田官產辦法一案前奉 鈞府暨 財政部訂定辦法五條會銜令發業經遵行在案惟近閱報載有江蘇沙田官產收歸省辦之說內載江蘇沙田官產向由部派專員設局處分上年因種種糾紛撤消總局劃交財政部賦稅司接辦整理惟蘇省府以整理全省土地與沙田官產有連帶關係叠次與財政部長宋子文接洽近日業經商定收歸蘇省財政廳辦理至如何更訂新章整頓辦法聞省府委員會擬另定具體計劃議決施行一面令飭財政廳派員赴部接收此項案卷冊籍俟運鎮後劃入財政廳第四科第二股專辦等語查處理沙田官產對於整理土地原有密切之關係職局爲求土地行政統一起見曾於十七年十月間會同財政局擬具劃分沙田官產事權辦法內有由財政部另設本特別市沙田官產事務局以處理之等語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以未奉 行政院核准致未實行今報載上開各節如果屬實則本市既不屬於蘇省範圍之內似應分別移交擬請 鈞府援例向 財政部咨商接收本市區內處理沙田官產之權以便參照蘇省所定計劃另訂章程俾資整理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市政府第八〇二九號訓令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接准大咨以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劃歸江蘇財政

廳兼辦囑將上海市之沙田官產尅日劃出以便派員商洽等因准此查沙田官產應歸中央直接處理迭經

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嗣奉行政院轉行國民政府第七一三號訓令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等因逕經將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裁撤令委江蘇財政廳兼辦直接受本部指揮監督一切辦法悉遵本部定章辦理業經咨行江蘇省政府查照在案並無由該省另訂章則等事關於上海市之沙田官產自應由該廳仍照前訂協助辦法五條辦理除令知江蘇財政廳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來呈即經轉咨核辦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查明二十五保十二圖內公地一處向有陳姓執單承糧准予換證執管案

訓令第九一四號(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二十五保十三圖圖董

為地畝發生圖界爭執抄發草圖仰尅日查明具復

為令遵事本局前據二十五保十二圖地保報稱徽甯路南三官堂街對面第六三四號街內有空地一方係屬無主土地經派員前往丈量釘立市公地界石後嗣據曹金土呈驗二十五保十三圖曹元觀戶糧串主張該地為該姓所有請求拔去公地界石前來正核辦間復據陳木生呈驗二十五保十二圖八十六號陳奚氏田單又認該地為陳姓所有致起糾紛查該項地畝是否確屬民產抑為公地自當詳加考核其坐落究竟屬於十二圖抑屬十三圖須先明瞭合亟抄發草圖仰該圖董尅日查明具報以憑察奪此令

局長朱 炎

批第五〇七三號(二十年五月九日)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三三三

具呈人曹金土

呈一件 爲私地被立公地界石請求拔除

呈悉查該地坐落前經飭據二十五保十二圖暨十三圖圖董分別具報未能符合難以核奪當以推究該具呈人所執單串應屬購置故令呈驗契書或於契載四址中可資考核乃據稱早已遺失夫單契同爲所有權之重要證據今單存而契失已屬可疑况吊驗二十五保十二圖魚鱗冊該地實坐落十二圖之八十六號核與該具呈人所呈十三圖之單糧不合是該具呈人雖謂單糧相符究與該地何涉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前呈糧串可持同投文收據來局領回此批

局長朱 炎

通知書 第二八六七號(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通知陳木生

據請發還地畝應予照准仰來局領回單串照章換證

爲通知事查該姓呈驗二十五保十二圖八十六號陳奚氏單串請求拔除公地界石發還地畝一案經查核單糧並吊驗魚鱗冊均尙相符應予照准仰即持同投文收據來局領回單串照章請求換證執管爲要特此通知

達豐染織廠請領公地案

呈市政府 第一二二號(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爲達豐染織廠請領公地檢圖呈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專案據蒲淞區市政委員呈稱據曹家渡達豐染織廠函以廠基不敷查有公地與廠基毗連擬照時價每畝願繳千元具領等情查該項公地係屬義渡田曩由姚冠羣等合併捐助以故並無單據該地現在形勢西連達豐廠南接徐殿山花園四處交通不甚方便今達豐染織廠既因廠基不敷請領該項義渡田以便發展營業之需似應准其所請予以報領以資扶助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因查該項公地前經職局派員丈量立界繪圖保管在案據稱交通不便一節按諸圖形尙係實情由達豐染織廠承領似無不可惟地價一層經派員前往估計每畝時價應爲二千五百元以一畝八分三厘一毫計算應共值銀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五角該廠所稱每畝時價爲一千元當屬不確事關放領公地究竟可否予以核准之處理合檢圖備文呈請鑒核並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地圖一幅

土地局局長朱 炎

民國路共和影戲院對面公地撥建陳烈士紀念塔案

公函公用局第三〇三九號(十九年四月八日)

准函囑共和影戲院對面公地租約滿期後勿予續租一節自當照辦復請查照

逕復者准 貴局函以准工務局函民國路共和影戲院對面公地業經市政府指定建立先烈陳英士先生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三五

紀念塔之所等因囑於大公廣告公司租用該處公地契約滿期後勿予續租等因敝局自當照辦相應函復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公用局

局長朱 炎

呈復辦理趙連福請升望海兜公地並懇縮短收回年期案

呈市政府 第一二六號（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爲遵令呈復辦理趙連福請升望海兜公地案情形並祈核示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八六三號訓令以據趙連福呈爲望海兜地奉土地局批示准民繳價升科請於二年之內准予收回乃工務局則以五年爲限呈請准予飭工務局照土地局批示核辦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來呈業經令飭該局再向工務局妥商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局迅將辦理情形呈復候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趙連福呈請准予在一年內收回等情前來查本案前奉 鈞府訓令遵以該項公地詢據該地保聲稱在昔確屬溼基則該趙姓所稱本屬狹長形而被前市公所挖方似尙可信其請願繳價升科有仍允暫歸工務局使用等語陳辭婉轉不無可原如果允予承領但責令在工務局使用期間不得收回似尙不至發生影響等由函請工務局查核去後嗣准復函內開該地目前需用甚殷倘該民繳價升科後能仍由局中無條件繼續使用自不妨准其承領惟應請責令切實聲明以免將來發生糾葛等由到局准經通知該姓如果願意繳價升科在工務局需用期內應無條件借與工務局使用仰該姓覓具

殷實舖保具呈切實聲明來局再憑核奪去後未據聲復前來奉 令前因復函請工務局查核並准復函略開會據趙連福呈請於一年內准予收回等情當以該地因該民向市政府呈明情願仍歸本局使用方准繳價升科何得率請收回據呈前情姑以五年爲期在此五年內本局仍需繼續使用等語批示知照在案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局各在案此案迭奉 鈞府訓令辦理之經過情形也趙連福當初並未有請求在一年以內准予收回之表示而此次呈文內有奉土地局批示准民繳價升科請於一年之內准予收回等語意涉含混而以呈 鈞府文內有請求轉飭工務局照土地局批示核辦一語觀之且直以一年收回爲職局業已核准更屬無稽惟該趙姓所稱母憂成疾情殊可矜而工務局需用正殷又難遽棄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市立德新學校校基准以公地撥充案

呈市政府 第一二一九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爲結一圖公地可以撥作德新學校校基報請核奪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七八五一號訓令以據教育局呈請將結一圖內育圩七號第十五坵江灣鄉公地戶則田一畝九分九厘三毫撥作市立德新小學校校基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遵以該項公地田單前據江灣區市政委員呈送到局惟是否已有用途抑可撥用先應查明經訓令該市政委員查核去後嗣據報稱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三七

是項公地並未規定其他用途。德新學校既乏校基，事屬發展教育，似可予以便利。等情前來。查該項公地既未另定用途，自可照撥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核奪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三號呈悉該項公地既未規定其他用途，應准如請撥作德新學校校基仰候令行。教育局遵照此令。

籌建浦東自流井與浦東救火會調換地畝案

函浦東救火會第六九三八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希補送該會基地糧串來局

逕啟者為公用局籌建自流井擬調地畝一案，准 貴會函復該項基地前經上海縣公署頒給印諭，即過戶承糧等由。並檢附印諭影片來局查該項地畝既經過戶承糧，應請將歷年糧串補送來局以憑彙核。仍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浦東救火會

上海市土地局啟

公用局會呈市政府第一一四二號（二十年五月六日）
土地

呈爲辦理與浦東救火會調地備建自流井一案經過暨擬先行使用地畝各情形呈請核示由

呈爲會同呈請事職土地局案奉 鈞府第七一六七號訓令以據公用局呈爲籌建浦東自流井查有浦東救火會會址最爲適宜將來該會欲建會所可由市政府另指相當公地換給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外關於借用該救火會空地一節仰即便逕與該救火會協商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經職局等邀集浦東救火會代表共同討論決定將該項基地與新闢賴義渡公路旁公地對調惟該公地一部份因築路調地先應劃歸榮盛煤炭店基地業主正核辦間職土地局據市民許渭生等呈稱救火會基地係屬渭生等所有並檢送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財政部所頒之部照暨地圖糧串請確定產權前來是該項基地尙有爭執事關產權自應鄭重辦理經飭據浦東救火會送驗前上海縣公署撥該地爲救火會基地之印諭影片來局印諭內載有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給等字樣核在許渭生等承領部照之後如果前上海縣公署核准該項部照地之升糧並在頒給印諭以前則此項基地是否應屬救火會尙待研究且印諭內有飭冊過戶承糧等語此次並未據救火會將糧串送局亦應追詢已分別飭查糧冊並飭令該救火會補送糧串再憑核辦各在案但如此辦理恐非短時間所能成事而職公用局以開鑿該井原爲救濟洋涇區護塘浜一帶入夏水荒起見工程至少必須兩個月炎夏瞬屆對於建造自流井不容再緩擬先行使用該項基地俟確定應歸救火會或許姓等再將賴義渡公路旁剩餘公地調給以期兼顧所有職土地局奉令辦理本案經過暨擬由職公用局先行使用救火會基地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指令祇遵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四三號呈悉應准如擬先行使用俟該地產權確定再行補完一切調換手續可也除另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函浦東救火會第七三二五號(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函為該會與許渭生等爭執地已呈准由公用局先行使用希查照

逕啟者查公用局擬在浦東籌建自流井其基地 貴會與許渭生等發生爭執一案前經函請 貴會補送歷年糧串來局迄未准照辦嗣因公用局為救濟洋涇區護塘浜一帶入夏水荒起見自流井亟待開工當以該項地畝擬與新關賴義渡公路旁公地相調換一節前經徵得同意是則該項地畝之所有權究應屬於 貴會抑當屬於該許渭生等雖尙待繼續辦理而公用局之建築自流井不妨先行使用經會同呈奉 市政 府指令照准除由公用局在該地開始建築外相應函達希 查照為荷此致
浦東救火會

上海市土地局啟

公函公用局第七三二四號(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復爲籌建浦東自流井基地似可先行使用俟復丈製圖再行補送

逕復者准 貴局第三一六四號函以籌建浦東自流井基地業奉 市府指令准予先行使用惟對於使用該地有無其他手續囑查復等因查該項基地前經本局派員丈量繪圖惟該地靠南北西三面均屬公路將來建築時工務局是否尙須收進又北面本與公地護塘浜基接界此次建築是否須一併使用本局均未知悉致無從繪製正式地圖似可由 貴局先行使用俟建築範圍確定再行復丈製圖補送以完手續除通知浦東救火會暨常彩臣等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公用局

局長朱 炎

公函公用局第七六六三號(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先行函復與浦東救火會調地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逕復者准 貴局第三二八二號函以准公安局函詢浦東救火會建築會所一案解決辦法關於籌建浦東自流井與救火會調換公地一案囑核辦見復等因查本案前經本局派員丈量後旋據許渭生暨常彩臣分別檢呈部照糧串主張該地產權經查冊該項糧額係於民國十三年份所升一方面並據浦東救火會呈驗民國十三年上海縣所給印諭照片當以印諭內載有承糧字樣飭令補驗糧串去後迄未遵辦前來准函前因除再催令該浦東救火會補呈糧串憑核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公用局

達興商輪公司訂立租地合同案

呈市政府第一二四二號(二十年五月八日)

爲抄送與達興商輪公司訂立租地合同所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查整理大達大通二公司沿浦公地一案前經分別支配與各航商認租備建倉庫使用嗣據航業公會函稱吉祥街前面公地因三北公司僅准租用大儲棧北面之一方至工務局擬闢新馬路南首之公地因地形狹小不能適用故三北不願承租由敝會詢准達興公司復稱極願承租囑爲轉達等語函請察照等情經以所請尙無不可按每畝每年租銀一千七百五十元計地一畝三分五釐四毫計算每年租銀爲二千三百七十元並須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一萬五千元通知該公司去後嗣據航業公會函稱業由該公司交到保證金一萬五千元當經彙交財政局收取有印收轉交該公司收執等語並據該公司將合同簽訂送局理合抄附合同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再合同所載附圖應俟彙案丈繪再行呈送合併陳明謹呈市長張

附呈抄合同一份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二〇八號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件存

公函財政局第七一九二號（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為抄送達興公司租地合同請查照

逕啟者查南市沿浦公地分配與各航商租用一案據航業公會函稱吉祥街前面公地因三北公司僅租用大儲棧北面之一方至工務局擬闢新馬路南首之公地因地形狹小不願租用經詢准達興公司復稱極願承租囑為轉達等語函請察照等情當以所請尙無不可經核算租銀通知該公司須先繳納保證金一萬五千元去後嗣據航業公會函稱該項保證金業向財政局繳納掣有印收等語並將簽訂合同暨應繳租銀轉送過局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除將合同印給外相應抄附合同送請 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局

附抄合同一份

局長朱 炎

公函工務局第七六八二號（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檢圖函請添註達興商輪公司所租公地尺寸

逕啟者案據達興商輪公司呈以所租沿浦公地其附於合同之圖樣縱橫並無尺寸註明以此未便打樣施工租地遂難接管請求即予明示四至尺寸俾便建築等情前來查各航商承租南市沿浦公地當時因函准貴局移送浦濱路路線圖過局其東西向之出浦路線亦較現狀多有更動故分配該項公地為避免日後糾紛計其承租地段悉依 貴局之路線圖為標準而達興商輪公司所租者即根據路線圖（圖號2-1-1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四三二

22-16第三張(東至浦濱路新路線西至外馬路南至新碼頭街出浦處新路線北至浦濱路外馬路合併處惟四至尺寸路線圖上並未註明故本局訂立合同時照圖載約爲計算並聲明俟建造房屋後丈量更正茲據呈稱各節尚係實情經從 貴局路線圖上抄印該公司租地圖相應備函送請 貴局飭科添註尺寸擲還以便飭遵統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工務局

附地圖一幅

局長朱 炎

張榮軒與張嚴氏承領官產糾葛案

批第五二一〇號(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具呈人張榮軒

呈一件 爲所領部照地碍雜讓渡陳請依法升糧

呈悉查張嚴氏等建屋地係屬地多於單並非無單即曰溢地係屬單外亦不能謂建有平屋部份適爲溢地故張嚴氏等尙無侵佔之意思則對於已成之建築物自未便加以制裁況本案前經飭據該圖地保聲稱陳家橋並不在張嚴氏等所有地近邊是則部照地是否即屬張嚴氏等之溢地亦屬疑問且查本局前以沙田官產局對於溢地升科事權之解釋與本局徵有不同凡溢餘土地在本局未曉示辦法以前如向其他機關升科均作爲無效經於十七年九月布告在案查該具呈人領照日期爲十八年四月適在本局布告禁止以

後未經曉示辦法以前本應照部照所載價格給價收回俟清丈換證時再飭由張嚴氏等照章繳價升科惟當時念該具呈人既經向沙田官產局繳價報領爲體恤雙方計姑代調處以期兩得其平原無偏頗存於其間乃該具呈人非特不體本局調處之至意反於來呈表示本局辦理不公殊屬不合本應即將部照收回茲仍以體恤爲懷特爲引申闡導予以考慮之機會仰於文到七日內具呈聲復以憑核辦毋延此批

局長朱炎

批第五五七號（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具呈人張嚴氏等

呈二件 爲遵復願價購張榮軒部照並請迅速批示遵行

兩呈均悉查所請將五百十九號單戶張成禮准田三分七釐五毫劃與張林祥部照一併辦理一節應另候查明核辦外關於該具呈人等願備價向張榮軒購買榮記部照一節業經批令張榮軒聲明當時領照費用總計若干以憑核奪在案旋據復稱志在得地不願讓渡等語前來復經將本局調處之意反復引申闡導予以考慮機會批令限期聲復去後茲據呈復略稱具呈人繳價領照係遵上寶沙田官產分局布告辦理現在呈請升纜換證亦係依法辦理之事非若張嚴氏等之侵佔官產於先謀奪人產於後並查張嚴氏即張阿榮等之母張阿榮侵佔官地當經上寶沙田官產分局查明飭保諭令限期繳價旋據地保陳蘭亭以詢據張阿榮無力繳價具復是以由局出示招領是張阿榮等之侵佔官地無力繳價不但上寶沙田官產分局有案可稽即具呈人所奉之印諭亦載有此語況沙田官產局出示招領係遵行政院暨財政部訓令辦理究竟行政

院與財政部之命令是否有效爲人民者究應遵何種機關之文告當有一定範圍除聲明原委並抄錄節次呈批呈請 中央黨部監察院行政院財政部江蘇沙田總局暨 上海市政府上竇沙田官產分局解釋核示外理合將不服讓渡緣由具文呈復等情據此業經本局以既據分呈仰候 市政府批示可也等由批示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一二七五號(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奉令查復張榮軒呈請部照升糧換證案附呈案卷仰祈察奪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五九〇號訓令以據人民張榮軒呈訴該局霸阻升糧壓迫讓渡抄錄批詞請求解釋等情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辦理具報察奪等因並抄發原呈下局奉此查本案前據該張榮軒呈送榮記部照請求升糧換證前來經批令先行立界報候核辦去後嗣據呈復因屢邀地保不到不能立界等情到局復經派員查得該部照地即係張嚴氏等呈請換證地內之一部並查明張嚴氏等所執單地係准則田除將張嚴氏等單地照一准二扣足後尙有溢地一畝二分一釐二毫應屬張榮軒之部照地惟據張榮軒所指其部照地適在張嚴氏等建有平房之部分若就所指准予升糧換證將來勢必責令張嚴氏等拆屋讓基且查本局前以沙田官產局對於溢地升科事權之解釋與本局微有不同經本局提請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由土地局令地保暫緩領丈具結並由財政土地兩局會同將官產沙田研究一根本劃分事權辦法以便呈請 國府核示等語奉 鈞府錄案令知後即經會同財政局妥擬辦法呈請核奪一面於十七年九

月布告全。市人民凡溢餘土地在本局未曉示辦法以前如向其他機關升科均作爲無效。各在案。查張榮軒領照日期爲十八年四月。適在本局布告禁止以後未經曉示辦法以前。本應照部照所載價格給價收回。俟清丈換證時再飭由張嚴氏等照章繳價升科。惟當時念張榮軒既經向沙田官產局繳價報領。而張嚴氏所執單地內又確有溢地。本局爲體恤民力計。故特爲代謀收買部照及指劃空餘地畝。與部照地對調。二辦法通知張嚴氏等認定其一具復以資調解。嗣據呈復願購買張榮軒部照等情。到局卽經批令張榮軒知照。旋據張榮軒聲復志在得地不願讓渡。而張嚴氏等又復具呈聲明並非甘願放棄。實因違奉本局布告各等情。前來復經本局反復引申。團導批令張榮軒再加考慮。去後茲據復稱除已具呈鈞府等請求解釋外。請迅予升糧換證等情。前來業經批飭仰候。市政府批示並通知張嚴氏等知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大略並檢同本案案卷具文呈報仰祈 察奪指令。祇遵並將案卷閱畢發還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張榮軒部照升糧換證卷一宗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二七號呈及卷宗均悉。查該張榮軒向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局請領之地。既據查明卽係張嚴氏等呈請換證地內之一部。而該張嚴氏等領有之地亦並有溢餘一畝二分一釐二毫。是則張榮軒所承領之地確在張嚴氏等呈請換證地範圍以內。已無疑義。至其地是否卽係張嚴氏等溢餘部分。卽爲

張嚴氏等已建有房屋之一部則應有地圖可查張嚴氏等如有異議亦儘可提出反證況建屋先後與領地年月亦不難作一明證該局倘能於此點切實探索查明實在則一切糾紛自不難依法解決調換一節係屬系爭人自身之事似不必多所過問轉致治絲愈繁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再行詳細調查依法審慎辦理具報此令原卷一宗發還 計發還原卷一宗

查復江灣東江小學校基係屬徐姓私產案

呈市政府第一二六二號(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復爲東江小學一案吊驗徐姓單契情形祈核奪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〇八二號訓令以據教育局呈稱案查江灣區市立東江小學校產一案迭據周振卿暨徐國興雙方陳述情辭各執擬請令行土地局調驗徐氏所執單契是否合符轉移手續是否完全並傳詢原業主王永元及當時原中地保詳細澈查藉明產權以免糾紛等情究竟該校校產是否爲徐姓私有抑係藉名興學強制取得仰迅將該徐姓所執單契吊局查驗呈復核辦等因奉此遵經飭據該徐國興呈送江灣廠殿號六圖玉字圩第六十四號二坵業戶徐貢三則田一畝六圖玉字圩第六十四號一坵徐貢三則田四釐二毫又同號二坵業戶徐貢三則田一畝三分九釐三毫之田單各一紙糧串三紙與東江小學所立租契二紙江灣里志一冊到局並據聲稱向王姓所購之地祇有八分係與毗連之原有地一併建屋迨民國十一年將所有產業分授三子該項購置地畝係屬於幼子貢三名下故單戶爲徐貢三再當時買賣尙無需投稅故所立係屬白契至契載中證代筆均已物故且該地價買於光緒三十年而設校在光緒二十三年

是買地時尙無設校之意思安能藉名假借況買契上並無設校字樣確屬民產應請察核等語經查得當光緒三十年時地畝買賣確尙無須納稅而據稱該地之產權轉移情形核與冊載亦尙相符並檢閱江灣里志載有東江國民學校在鎮東東獄廟徐宅光緒三十三年春徐國興捐款設立等語是所稱購產在前設校在後無從藉名假借等語似亦實情惟購買時有無勒逼情事亦應追究經派員詢據原失主王永元聲稱該項地畝確由民賣與徐姓在徐宅簽字得價二百六十元契載中證代筆確均亡故等語爲鄭重計復經飭據原告發人周振卿來局詢以徐姓藉名興學強制購地有無證據則稱尙所熟聞惟書面證據無從提出又詢以當寶山清丈局清丈時何以不出而主張則謂當時並不在鄉現因徐姓始終不將地畝交出故而控告等語綜核以上而觀徐姓所購地畝既執有前寶山縣所給田單且王永元承認出賣當屬徐姓私產致有無藉名強制情事則原告發人既未能提出充分證據似難憑信所有奉 令吊驗本案單契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核奪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長朱 炎

二十年六月八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呈悉既據查明該校校基確係徐姓私產周振卿所供各節又無確實證據自應准予置議除令知教育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批第五五一四號(二十年六月十日)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五〇

具呈人徐國興

呈一件 為遵令呈驗契據祈管核

呈件均悉查東江小學校基既據呈驗產權證據查核尚屬實情並詢據原失主王允元承認出賣且周振卿所控各節未能提出充分證據當屬私產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免予置議等因合行批仰該具呈人持同投文收據來局領回單契各件可也此批

局長朱 炎

承租市有公地訂立合同各戶一覽表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合同 號數	承租戶名	坐 落	地 點	面積	每年租銀	押 租	租 期		備 考
							單 月	自 起 至 止	
三九	統一清 深公廟馬馮記 捐代契	滬南	林蔭路	四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一九九	一九八三	
四〇	全上	滬南	肇嘉路	四	三三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九九	一九八三	
四一	上海大德棧樓 股份有限公司	滬南	外馬路生 義碼頭口	一英三	三三〇〇〇	一五	一九七	一九六三	奉令改為年租 三千七百七十元
四二	費慶揚	江灣	出香山路	英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九	一九三三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輪公司	遠興商 潔公廟馬壽記 捐代表	全上	份有 限公司	張立	船公 司	中國合衆航業 股份有限公司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三日	二亩云	三月	三荒	六畧三	三荒	三月
外馬路吉 祥街口	文廟路	外馬路竹 行碼頭口	外馬路東 門路口	新肇周路	外馬路老 太平街口	外馬路萬 裕碼頭口
一三四	六	四七一	三五	二六	一〇九	三八四
1120.00	一六.00	七四四.00	六二五.00	一九.00	三九四.00	六四六.00
	11.00			18.00		
一五	〇〇	一五	一五	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九七	一〇四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三	一九九	一九七
一四六	一三三	一四六	一四八	二二六	一九八	一四六
						奉令改爲年租 辛千三百零三元

上海市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一覽表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土地種類	管理或承	面積	坐落	四址	執業憑證	使用	取得保	取得保	備
	租者名稱					自用收益			
									致

地產保管公產

地 產 保管公產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志成小學	張立			西新小學校		西新小學校	賈姓
0.25元	1.0元	0.26元	0.27元	0.010元	7.0元	0.27元	1.8元	0.24元
渭南區六園 桂圩二號三 一址	高橋區成二 五園一海牙 一六號一址	渭南區六園 暴圩三號二 八址	渭南區五園 張圩一九號 一一址	渭南區一園 黃圩二號 六址甲	陸行區二二 陸行區三 四四六號 四四七號 黃姓地	渭南區七園 收圩一號六 五址乙	陸行區二二 保四三園道 圩四四一號 北寺前浪	渭南區二園 市圩二〇號 一三址
東三〇址西 周路南三二 北二六一七二 九址	東三三址西 公路北一二三 一址	東二五址西 周路南二九 北二七址	東七〇址西 一二址南陸 溪路北公路	東六址西 南七址北 一址	東公路四 塘南公路北 黃姓地	東六七址西 松路南北六 五址	東姚姓地西 前浪南黃姓 地	東一二址西 〇五南一三 甲北西倉橋 街
		二九元						
清查所得	教育局移交	全上	全上	清查所得	陸行區移交	清查所得	陸行區移交	清查所得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比德小學	湯海漁	衛生局 造血所製	馬鴻記		農壇小學			
四〇三三	〇・二九	三・六一	〇・〇六	〇・〇〇六	二・〇〇元	一・三三	三・三三	〇・二五
特別區一四 東一坵四三 西一坵 北一坵 南一坵 北一坵	引翔區二三 株一五四 浸姓路	保九團遺塚 九八號 東莊周姓西 周林姓南 周姓南 路北隆姓	引翔區二三 東莊周姓西 周林姓南 周姓南 路北隆姓	引翔區二三 東莊周姓西 周林姓南 周姓南 路北隆姓	滬南區六團 東二四坵四二 北二六坵 往圩二號三 六坵南三〇坵 北二六坵	滬南區九團 東四坵四 律圩二號一 二坵南過越南 路北大木橋港	滬南區九團 東四坵四 律圩二號一 二坵南過越南 路北大木橋港	滬南區八團 東日順港西 四坵一號二 路南日順港北 二七坵
		單名 周茂春 周福南						
			二六元					
教育局移交	引翔區移交	衛生局移交	全上		教育局移交	全上	全上	全上

地產保管公產

上海市土地局核准使用岸綫表

戶名	岸綫地點	長度	每公尺使用費	每年使用費	備致
光華火油公司	浦東高橋老鼠沙	一八三·三四	二·〇〇	三七〇·〇〇	
留餘經租處	吳淞江光復路	一五·二四	七·二五	一一〇·四九	
公和堂	吳淞江光復路	三三·五四	七·一〇	一六一·三〇	
北票煤鑛公司	日暉港沿浦	二〇六·九四	五·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和興碼頭公司	浦東周家渡	二六四·九〇	三·五〇	九二七·〇〇	
大和公司	南市關橋南	三〇·四八	一六·〇〇	八五三·〇〇	
大順公司	全上	三三·五三		四四〇·〇〇	以上七案十七年下半 訂立租用岸綫合同
莫釐三善堂	南市洞庭山碼頭	一·九八	一六·〇〇	五五·〇〇	
旅滬奉化柴炭船業公會	南碼頭	二〇·三〇	三三·〇〇	二四二·四〇	
旅滬奉化柴炭船業公會	全上	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七二·〇〇	
木商公會裕昌祥泰	會館碼頭北首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五九五·〇〇	

木商公會源茂恆昌	徽甯碼頭北首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五九五〇〇	
木商公會瑞昌永泰聚豐	三泰碼頭北面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木商公會恆源泰昌泰順泰	米業碼頭北面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七九〇〇〇	
木商公會慎泰仁泰長源	豐記碼頭南隔壁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木商公會增泰正裕	董家渡南首	四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七三五〇〇	
木商公會元吉信昌泰長豐	猪碼頭南首	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五四〇〇〇	
木商公會元隆復記復記	利川碼頭北首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三四〇〇〇	
木商公會久記	賴義碼頭北隔壁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二〇〇〇	
木商公會永豐	救生局南隔壁	二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四〇〇	
木商公會怡豐浙台板業公會	柴炭碼頭南首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上海米行公會	南市開泰橋	一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德昌竹行	南市徽甯碼頭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八九〇〇	
開泰木行	開泰橋洞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以上七年八年訂 立租用岸棧合同

翟義興柴行	南市薛家浜南	11.00	31.00	331.00
本菓業公所		11.00	38.00	418.00
沙 尚 珍	極司非而路鐵路橋西	10.00	11.00	110.00
龍 章 紙 廠	外日暉橋日暉港口	22.00	31.00	94.00
上海市鮮豬業公會	南市薛家浜	15.00	17.00	255.00
宏 升 華 行	光復路恆豐橋西	33.00	35.00	158.00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	浦西董家渡	16.70	15.00	417.50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	浦東周家渡	46.00	40.00	184.00
亞細亞火油公司	老鼠沙	643.01	11.00	134.04
魏 清 記 木 行	光復路恆豐橋西	110.00	54.00	100.00
德 利 順 竹 行	光復路梅園路西	15.00	7.00	1105.00
德 利 順 竹 行	光復路華盛路西	15.10	7.00	176.40
泰 茂 木 行	光復路新垃圾橋堍	110.00	8.00	160.00

以上各家十九年訂
立租用岸綫合同

源	梓	華	鴻	瑞	源	協	祥	祥	源	永	裕	祥
順	大	森	昌	昌	興	生	泰	生	和	大	成	豐
木	樹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和	木	木	木	木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竹	行	行	行	行
光復路恆豐橋西	全上	全上	光復路漢中路西	光復路恆豐橋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光復路恆豐橋東	全上	光復路大統路口	光復路梅園路口	光復路烏鎮橋塊
二二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七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地產 保管公產

一五八

協安絲廠	吳淞江北岸	110.45	7.00	143.00	
中華義泰興北棧	浦東董家渡義泰興北棧	135.80	10.00	135.80	
中華碼頭公司	浦東周家渡	100.00	4.00	110.00	
巨昌和油廠	吳淞江北岸潘家港	110.00	3.00	60.00	以上二十七家十九年九月起請領使用岸棧執照
華興公司	浦東東溝南口	119.00	2.00	43.00	
上南川鹽棧	南市三泰碼頭	10.00	17.00	170.00	
恆祥木行	光復路漢中路東	10.00	5.00	50.00	
瑞大木行西棧	光復路恆豐橋西	10.00	5.00	50.00	
瑞大木行	光復路垃圾橋西	15.00	8.00	110.00	
益豐鋸板廠	光復路烏鎮橋西	5.00	8.00	40.00	
洽大木行	光復路梅園路東	10.00	7.00	70.00	
協茂木行	光復路廣肇山莊	5.00	4.00	110.00	
裕隆木行	全上	10.00	4.00	40.00	

恆豐絲廠	全上	10.00	7.00	120.00	
申新紡織第二廠	周家橋	11.48	1.00	111.00	
裕通阜記麪粉廠	光復路恆豐橋西	10.00	5.00	50.00	
姚新記營造廠	光復路義興棧門前	13.00	5.00	65.00	
信通公司堆棧	光復路恆豐橋西	11.50	5.00	63.00	
義泰興煤棧	光復路漢中路東	11.50	5.00	58.00	
江順堆棧	光復路漢中路東	10.00	5.00	50.00	
怡隆花廠	光復路漢中路西	10.00	4.00	40.00	
祥豐花廠	光復路通濟路西	10.00	4.00	40.00	
榕茂木行	白利南路	10.00	1.00	30.00	
江南製紙公司	曹家渡浜北	13.00	1.00	13.00	
振華油漆廠	潭子灣	15.00	3.00	75.00	
上南川食鹽支棧	曹家渡	10.00	1.00	10.00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六〇

久記鋸木廠	全上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同昌紡紗榨油廠	南市機廠街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	
永豫紗廠	小沙渡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	
崇信紡織公司	談家渡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	
老公茂船廠	浦東大來碼頭北首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上海水泥公司	龍華鎮南項家宅	八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	
洪昇練灰廠	周家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申大麪粉廠	全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興造船廠	南市機廠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公茂鹽棧	陸家嘴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順昌機製石粉廠	周家橋西陳家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穗豐新豆油廠	談家渡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生和隆榨油第二廠	曹家渡談家渡	八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上海銀行	吳淞江南岸	二九·一〇	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	
德士古火油公司	老鼠沙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三三·〇〇	
麗娃栗姐飯店	蘇州河北岸對面穆司非而路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福新第一麵粉廠	光復路新開橋西首	四〇·〇〇	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	
協記豆榨公司	南市陸家浜	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二六·〇〇	
成豐紗管廠	吳淞江北岸白利南路申新一廠對面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慎昌洋行	小沙渡中國鋼車公司門前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三三·〇〇	
振泰紗廠	吳淞江曹家渡北岸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三三·〇〇	
鴻翔興機器船廠	浦東春江路渡口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祥新麵粉廠	曹家渡	三九·〇〇	一·〇〇	三九·〇〇	
達豐染織廠	曹家渡對岸極司非而路	一七·〇〇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九·〇〇	
福新第三麵粉廠	小沙渡	四二·〇〇	二·〇〇	八四·〇〇	
戈祥記花廠	閘北潭子灣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地產 保管公產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六二

東 生 和 油 廠	中華豐記麵粉公司	吳淞江北岸	吳淞江北岸	一七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以上四十四家二十年 七月以前領領使用 總發照
		吳淞江北岸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乙) 整理土地

辦理亞細亞火油公司灘地升科及侵佔西渡碼頭岸線交涉案

公函上海英總領事第五七七二號(二十年一月七日)

爲亞細亞火油公司灘地升科案准予豁免老灘升科費小路基地價仍應徵收希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

逕啟者案查亞細亞火油公司所有英册六七一一號永租契添升灘地一案前准 貴總領事函略開並無老灘地在內該公司不允升科等由准此查該項灘地之內部爲現時任何高潮所不能到其屬老灘已無疑義而老灘升科費向由前塘工局徵收本局自應繼續辦理縱濬浦局業經收取升科費然老灘地價較新灘爲高對於老灘部份自應責令補繳惟本市現須劃出一部份灘地留作自用於該公司計劃不無影響且該公司在該項尚未取得正式永租權之灘地上已擅行建設雖屬不合而本市建築輪渡碼頭時須責令拆除於該公司亦不無損失爰擬通融辦理准予豁免老灘升科費以示優待而敦邦交惟小路基地三分五厘三毫估值銀一千四百十二元仍應徵收業將此項辦法呈奉 市長核准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亞細亞火油公司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英國總領事

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一二三八號(二十年五月四日)

地 產 整理土地

丁六二

爲奉 令負責辦理亞細亞公司侵佔西渡碼頭岸綫案先行呈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八〇四九號訓令以據公用局呈爲准工務局函關於亞細亞火油公司侵佔西渡碼頭岸綫及該項灘地升科一案似應請市政府指令主管局依照核定辦法進行交涉以期早日解決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轉請督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即便依照核定辦法負責辦理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遵查本案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准公用局函轉 鈞府第八二三六號指令即經於本年一月七日將豁免亞細亞公司老灘升科費以示優待至小路基地仍應徵收地價各情形函請英總領轉事飭該亞細亞公司遵照去後迄未據遵辦前來迨二月二十三日接奉 鈞府第七四三三號訓令以准英總領事函爲接到職局去函認爲不滿意提出抗議並謂盼望與公司會商得一妥善辦法俾政府之需要達足用之目的並使公司不至受損害利益如果和衷商議免致雙方不能互相讓步則亦當勸囑該公司同樣辦理以期圓滿解決等語令仰遵照妥商辦理具報等因始知以前職局等集議呈奉 鈞府核定之辦法在本市政府以爲豁免升科費已屬優待而在英總領事尙未鑿足週本案以前亞細亞公司向公用局曾有代建市輪渡碼頭而以西渡公路併入契內之說而此次英領事來函復有俾政府需要得達目的並使公司不損利益及和衷商議免致雙方不能互相讓步各等語其用意所在不難概見是則在職局縱使照核定辦法再行退步并小路之地價亦予免除恐尙不足鑿亞細亞公司之望而該公司請求併入西渡公路則已奉 鈞府第八〇四九號指令仍應保留等因在案此所以職局雖奉妥商辦理之令籌思再三終以無妥善洽商之法未敢貿然函約亞細亞公司代表來局之情形也茲復奉依照核定辦法負責辦理之令自應遵照辦理然在職局已

照核定辦法豁免升科費而英領事認爲未足則如果再行函約亞細亞公司代表來局商議倘彼仍提出歸併西渡公路之議應如何對付且爲再度退步計是否可以允將小路地價一併免除凡此種種事關重大理合先行備文呈請 核示俾資遵循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據潘伯寅呈報法公董局築路侵入宅基轉詢批示案

公函法租界公董局（第五八三五號）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據潘伯寅呈爲築路侵入住宅基地抄附原呈函請查核見復

逕啟者案據市民潘伯寅呈略稱法工部局在二十五保九圖自徐家匯路至法政大學校舍豎立界石開築小路所豎界石侵入具呈人住宅基地請求轉咨法工部局停止築路等情據此查該項路基如果劃用民地是否給價如不給價是否先得業主同意如業主反對可否將該路取銷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查核見復以便核批至級公誼此致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

附抄原呈一件（從略）

局長朱 炎

附錄潘伯寅原呈

地 產 整理土地

爲法工部局拆離築路礙及基地請准予照繳浜價並迅予轉咨停止築路

呈爲法工部局拆離築路礙及基地請准予照繳浜價並迅予轉咨停止築路從早開丈事竊具呈人所居住宅坐落上海二十五保九圖岡字圩第四百六十六號業戶潘問思計田二畝三分九厘六毫除劃去馬路二分三厘五毫外計田二畝一分六厘又西連二十七保二圖讚字圩第二百五十九號潘啓輝戶則田四分在先租時於該兩地上建造房屋歷代居住已歷四十餘年所有該兩地單串圖樣業已呈繳 鈞局具領土地執業證在案查具呈人所有兩地房屋中間原係裴浦浜早經祖上填塞前因有人捏名陳根新趙福生稜轉英冊一三四四六號道契經具呈人之先父秀卿公呈請 鈞局止給道契故該道契未曾轉出復蒙 鈞局令二十七保二圖岡董查復裴浦浜長闊度數及是否公浜經該岡董郁沅詳復在案茲法工部局突於該浜地豎立界石開築小路並將具呈人住宅基地侵占不少查具呈人房屋間浜地祇二分有奇而法工部局所豎界石侵入具呈人住宅基地事前並未接到任何通知既不知法工部局何時丈量又不知丈量時何所依據而突然拆除離質豎立界石實行開始築路曷勝駭查裴浦浜是否公浜早經岡董呈復 鈞局如係私浜則該浜地應爲具呈人所有如係公浜則具呈人以浜之兩面房屋所在自願按照章程早繳浜價此應請 鈞局迅予轉咨法工部局停止築路者一復查該浜地甫起徐家匯路北至法政大學校舍實際上無路可通顯無開闢道路之需要此應請 鈞局迅予轉咨法工部局停止築路者又一查法工部局取迅雷不及掩耳手段於該浜地已實行築路且先不後開工於歲暮年頭例假期期顯欲趕速完成此短小之路爲特除附呈填報單請求迅予開丈外謹將緊急情形具呈 鈞局懇求迅予轉咨法工部局停止築路並准予照繳浜價爲公便謹呈

上海市政府

土地 局

計附呈填報單一紙 委任書一紙

批第三九三二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潘伯寅

具呈人潘伯寅

呈一件 爲法工部局拆籬築路礙及基地請准予照繳浜價並轉咨停止築路

呈悉據經抄回原呈函詢法租界公董局關於該項路基如果劃用民地是否給價如不給價是否先得業主同意如業主反對可否將該路取消去後茲准復稱查該地冊七五一九號接隣潘伯寅地之浜地係屬公用等語准此查該項浜地既係公用自未便准予該姓繳價承領惟有無侵及該姓基地之處未准明復如果確有侵佔該姓基地之處應候丈量後再行核辦至停止築路一節仰即逕向該局交涉可也此批

局長朱 炎

公函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第六四五〇號(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函爲地冊七五一九號地旁浜地如非築路應照章註冊租用請查照見復

逕啟者查潘伯寅請求轉咨停築地冊七五一九號地旁小路一案前經函准 貴局復開該項浜地係屬公用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地究屬築路抑係另作別用如非築路應照章註冊租用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

局長朱 炎

附錄譯上海法公董局函(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函復徐家匯路填平之公浜雖由該局使用仍爲公地請察照

地 產 整理土地

一六七

逕啓者准三月十三日 貴局來函關於徐家匯路金神交路西之已填公浜一案已悉查該處已填浜基雖由本局使用仍爲公地相應函復希煩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局長

總辦魏志仁

祕書夏侯魯

關於租界界址交涉案

公函公安局第六〇二八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復爲王銀濤反對西人越界築路案似可召集各方從詳研究請核奪

逕復者准 貴局政字六三號函以市民王銀濤呈爲反對西人越界築路擬掘池浜一案准工務局函主張由本市備價收買作爲市有道路庶於道路交通兩有裨益辦法似較周妥囑爲核復等因正核辦間據該王銀濤請丈來局當告以此意據稱原議開掘河浜本期障礙交通俾全路失其效用如仍以願全交通爲前提則民如貪巨價早可出售或任其棄置等語查收歸市有釘立路界則主權屬我與租界當局之越界築路侵犯王權者有別該王姓但以交通之障礙與否爲前提不無誤會爲求得完美結果計丈量尙須時日乘此期間似可由 貴局召集工務局敝局暨該王姓等從詳研究是否有當相應復請 核奪爲荷此致

公安局

局長朱 炎

公安工務局第六九六八號(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討論法租界全部界至案定期開會函請屆期派員出席

逕啟者查海格路南端與法租界因界至糾葛一案前於四月二十二日在敝局開會研究當經議決在華法界至未全部解決以前禁止法當局在海格路南端西部工作至全部界線之研究由土地局定期召集工務局公安局詳細討論擬具辦法後再行呈府請核在案茲定於五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敝局開會討論辦法除函知工務局查照外相應附送會議紀錄一份函請查照預先籌謀辦法屆期派員出席共同討論爲荷此致
工務局
公安局

附會議紀錄一份

局長朱 炎

爲研究海格路暨十六鋪法華界址會議

地點 土地局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出席者 工務局胡亨吉 翁之晉 公用局曹尙之 公安局張壽椿 土地局范永增 姚肇均

肇均

主席 范永增 紀錄 姚肇均

關於海格路一件

地 產 整理土地

一六九

主席報告查海格路南端之路西立有界石兩方載明於民國三年由中法官廳會同釘立等語因而法當局主張該段全路屬諸法租界但西部半路向由華警巡邏民國十六年國軍抵滬時法當局所佈鐵網亦約在該路中心是法當局已認西半路非其所管轄且該處道路亦由本市修築是事實上爲華界尤無疑義此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辦法 在華法界址全部未解決以前禁止法當局在海格路南端西部工作至全部界線之研究由土地局定期召集工務局公安局詳細討論擬具辦法後再行呈府請核

關於十六舖一件

姚肇均報告按法當局所稱前清各道台所致法租界各文告土地局無案可稽惟案照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內有「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語再以法當局所建鐵門而言現在所築駁岸亦未越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辦法 照上開章程所載但稱沿河可知黃浦並不在租界範圍之內且岸線河道不在租界之內前因辦理吳淞江案與英租界當局交涉歷經呈明市政府在案是則法租界界線祇能以原浦邊爲止今在黃浦築駁明明在租界以外法當局無權干涉由土地局主稿會同工務公用兩局呈復 市政府

公函公安局第七三五七號(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復爲公共租界所築土圍地點係在本市區內請查照

逕啟者上月二十九日准 貴局來函爲公共租界在黎平路黃浦江中灘地上築圍堆放垃圾以該處是否

在本市區域內定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派員前往會勘囑為派員前往查勘等由准經派員會同 貴局吳委員和孚前往查勘旋據復稱查該堆放垃圾之土圍係在亞細亞及美孚火油公司北面灘地之上據公安局吳委員稱亞細亞及美孚火油公司以前建築房屋係向工務局請領執照是該土圍似在租界範圍之外等語並呈閱吳委員面交地圖一紙前來查公共租界至按照條約規定應以舊黃浦江邊為分界之處現在該處灘地係由本國政府機關滄浦局填平在原有黃浦江之內自非租界以內之地且照呈閱地圖觀之該土圍亦在租界之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再以後 貴局如有約期會勘之事請於前數日通知本局以便有所準備並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公安局

局長朱 炎

查復亞細亞公司建築基址侵佔路基案

公函工務局 第六〇六號（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復為亞細亞公司建築基址確有侵佔路基情形抄圖請查核辦理

逕啟者准 函囑查明亞細亞公司在康家橋口領照建築有無侵越情事等由准此查亞細亞公司建築基址係法册第三三六七號契地當經派員按照該號契地圖四址尺寸復丈在東首公路方面略有侵佔情形相應抄同該號契地圖及復丈地圖各一紙送請 查核辦理至二十七保十三圖地保現年為潘保仁業經飭查阻止亞細亞建築工程之王金法究係何人並飭知以後如有建築工程侵越路基情事應逕向 貴局

報候核辦不得擅自阻止即希 警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附抄圖二紙(從略)

局長朱 炎

附錄市工務局公函

爲函請查明亞細亞公司在康家橋口領照建築有無侵越情事並請通飭各地保對於任何已領執照之營造工程不得擅行制止
逕啓者案據法華區市政委員呈以據公民談慶餘王沛霖函陳亞細亞公司領照在極司非而路康家橋口建築房屋將該路沿邊損壞侵佔
路線轉請核示同時復據亞細亞火油公司函呈略稱敝公司在極司非而路法冊道契第三三六七號地上建造加油站係遵照核准圖樣辦
理乃有王君者迭來干涉謂須收讓並帶同警察向包工恐嚇勒停工請迅予查究各等情前來當查該亞細亞火油公司在上述地點建造
加油站計平房一間所領營造執照係由敝局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核給當時因該處路線尙無規定曾經批明仍照該地原址起造在案
茲據前情究竟營造工程有無侵越產權侵佔原有路面情事相應檢同草圖函請 貴局迅予派員前往丈勘查明見復如果確有侵越等情
並盼在沿路一面釘立界樁以憑轉飭讓進而資遵守再亞細亞火油公司來函內所稱王君其人現經敝局調查所得即係念七保地保王金
法查市內建築工程既已領有敝局執照該地保縱有見理應報告敝局或呈由 貴局核轉敝局方爲正辦擅行制止工作實屬不合尙希加
以申斥如認爲有將此點通飭各地保一體遵照之必要并煩察核辦理實級公誼此致
土地局

附圖一紙

局長沈 怡

駁復法租界當局干涉十六鋪興築駁岸案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第一四六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為會同核議十六鋪築駁法租界當局干涉似無理由祈核奪由

呈為會同呈復事職工務局案奉 鈞府訓令以准法租界公董局董事長柯克林函為關於十六鋪築駁岸核與中政府代表所訂關於法租界界址之約文與精神相抵觸且前上海道吳允准法租界擴展其東部地位前上海道林亦會確定以黃浦江邊為法租界東首界址上述地點之工程將使法租界不復以黃浦江邊為其界址並喪失其水道通行權函請考慮等由仰核議具復等因遵以該處法租界界址究在何點該公董局所述各節是否確有根據無憑稽考且是項填築土地業由水果業訂約承租究應如何辦理函囑職土地局查核當由職土地局查得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第一條內關於中法界址載有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語是原函所稱林道台亦會確定以黃浦江邊為法租界東首界址一語或即指此經邀集職工務公用二局代表會議僉以上開章程所載但稱沿河可知黃浦並不在租界範圍之內且岸線河道不入租界前因辦理吳淞江案與公共租界當局交涉歷經呈明 鈞府在案可知法租界界址但能以原有浦邊為止今在黃浦江內築駁明明在租界以外對於以前成約並無抵觸法租界當局似不應干涉至原函謂因此喪失水道權則以前既未有必須租與水道權之明文自不能據為理由擬請 鈞府予以駁復以維主權奉 令前因所有會同核議情形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怡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炎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三七號呈悉本府此次在十六鋪興築駁岸既係就河填地自無侵及租界之嫌尤與水道通行權問題無關該法租界公董局妄施干涉殊無理由仰候據情函復可也除另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法公董局擬在海格路中敷設石片案

公函工務局第七〇四〇號(二十年五月一日)

爲法公董局擬在海格路中沿法租界界綫敷設石片奉令會同議復錄令函達請查照

逕啟者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一〇號內開案據法租界公董局來函以亟須在海格路中沿法租界界綫敷設石片以避免日後界址爭執請查照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在海格路中沿法租界界綫敷設石片一節與本市交通有無妨礙是否可准照辦合即抄發來函令仰該局會同工務局迅行妥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法租界界址糾葛一案已定於本月六日由關係各局會同討論本案除俟屆期提出公同審議外相應錄令先行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附抄函二件(從略)

局長朱 炎

公函公安局第七〇九二號(二十年五月八日)

爲議定法公董局在海格路敷設石片辦法函請查照

逕啟者查法租界公董局工務處在海格路釘樁一案前經開會議定於五月六日開會續議並函送會議紀錄一份在案敝局嗣奉 市政府第八一二〇號訓令略開爲法公董局來函擬在海格路沿法租界界綫敷設石片令即會同工務局議復等因逕經由本局第二科函約 貴局第二科於五月四日派員來局討論屆期 貴局未派代表前來當與工務局代表及市政府耿祕書議定在華法界至未全部解決以前暫准法公董局在第九號界石以北敷設界綫石片惟須由該局將擬敷設石片之全部地圖送由 市政府審核後派員監視敷設並聲明此事係通融辦理以後界綫如有更正應即改設等因除擬具會稿送由工務局會判呈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公安局

局長朱 炎

公函工務局第七〇八九號(二十年五月八日)

爲海格路敷設石片案函送會議紀錄及會稿請分別收存核判繕印見復

逕啟者查法租界公董局擬在海格路內沿法租界界綫敷設石片一案前奉 市政府令飭即會同 貴局

地 產 整理土地

一七五

議復經於本月四日在敝局開會議定辦法在案茲經敝局擬就會呈稿相應函送紀錄一份會稿二份送請貴局分別收存核閱如荷實同即請將該會稿於會判後發繕用印送還敝局以便會印封發至級公誼此致
工務局

附紀錄一份會稿二份(從略)

局長朱 炎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 第一二四八號(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呈為遵令會同議復關於法公董局擬在海格路沿綫敷設石片一案擬暫准敷設呈請鑒核施行呈為遵令會同議復事職土地局奉 鈞府第八一二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法租界公董局來函以亟須在海格路中沿法租界界綫敷設石片以避免日後界址爭執請查照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在海格路中沿法租界界綫敷設石片一節與本市交通有無妨礙是否可准照辦合即抄發來函令仰該局會同工務局迅行妥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遵經派員前往法公董局詳詢一切嗣據復稱據該局總辦答稱邇來因脩理海格路為識別界綫起見故擬在該路中沿原界綫敷設石片如中國政府以為界綫問題尚未決定不妨聲明各種保留等語復經會同職工務局及 鈞府耿祕書嘉基籌議辦法當議定在華法界至未全部解決以前暫准法公董局在第九號界石以北敷設界綫石片惟須由該局將擬敷設石片之全部地圖送由 市政府審核後派員監視敷設並聲明此事係通融辦理以後界綫如有更正應即改設等由奉令前因理合會同具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怡
土地局局長朱炎

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一號會呈悉此令

十六鋪法租界電燈圓柱擬請公董局遷至路西案

呈市政府 第二四三號(二十年五月八日)

爲十六鋪法公董局電燈圓柱擬令暫時遷至路西具文呈覆由

呈爲遵令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一四五號訓令略開以據工務局呈爲十六鋪法租界鐵門南首電燈圓柱妨礙駁岸進行擬懇飭令主管局查明界址情形迅予交涉等情令仰該局迅速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經於五月四日邀約工務局代表來局會商並承 鈞府耿祕書嘉基出席共同討論經議定在華法界至未解決前請該公董局將電燈圓柱暫行遷至路西與現在豎立之位置平行以利交通等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炎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丙)徵收土地

拆除閣老坊收地給價案

公函 財政局 第五八〇五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為拆除閣老坊案徵收土地請將地價撥解過局

逕啟者查工務局為整理路面便利交通擬拆閣老坊一案前奉 市政府令以據公民徐承宗等呈請保存仰會同工務局查明該坊是否私有對於古蹟保留條例有無抵觸具報候核等因遵經敝局查明該坊基址該徐姓執有徐牌樓戶計地六厘七毫之糧申當屬私有而工務局以該坊危險堪虞會商之下擬將該項基地六厘七毫由本市依法徵收該閣老坊則於拆卸後交由其後裔另為保存並估定地價為六百七十元會同呈請 市政府轉令 貴局如數撥付藉利進行嗣奉第八〇一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至所需徵用基地款項已令財政局照撥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局將該款六百七十元撥解過局以資進行為荷此致

財政局

局長朱 炎

籌建血清製造所徵收民地案

公函 衛生局 第五八六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為估定血清製造所基地價格函請核復

地 產 徵收土地

逕啟者前准 貴局函以籌建血清製造所查翔殷路黃靄如戶地後面毗連之餘地一畝二分餘亦可收買惟每畝索價一千二百元似嫌太昂囑爲參酌該處實情代爲接洽議減等因准此當經分別通知該業戶等去後茲據黃靄如戶管業人何萬川等來局接洽初則不願減少嗣經敝局公平估定該地價格每畝值銀一千元復與再三說明事關市政建設設喻以大義始允按照每畝一千元價格出售惟渠等聲明附帶條件尙貴局收地後二年之內不作建造血清製造所之用渠等仍須繳價領回地畝等語據此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倘 貴局對於地價一節可以同意即希將款項撥送過局以便轉給爲荷此致

衛生局

局長朱 炎

公函衛生局 第五九四號（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爲收買血清製造所基地函請將地價撥送轉給

逕啟者准 貴局函爲收買血清製造所基地一案對於業主附帶條件及敝局估定地價均可同意囑爲開明一切費用見復以便照送等因准此查該處圈用基地係屬周魚記黃靄如兩戶所有前經敝局繪具畝分詳圖送請察核在案惟周魚記一戶因本人赴川經商其代理人不能作主祇得暫緩進行現擬先行收買黃靄如戶地該戶名下共有地三畝二分八厘一毫按照每畝一千元計算應給地價銀三千三百八十一元擬請 貴局先將該款撥送過局俾資轉給一面當由敝局收單入冊釘立市公地界石該地即可由 貴局使用一俟全案辦理完竣再由敝局會同 貴局呈報 市政府備案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衛生局

局長朱 炎

函復交通大學徵收土地應依法辦理案

函交通大學 第六〇二三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復爲徵收土地應依法辦理

逕復者准 貴校函爲擬圈購法華區王家宅基地一方屢經傳知該區二十八保五圖圖正王茂功將畝分號坵造具清冊延未送來函請催造等由准此查圈用地畝能與業主先行商妥允洽最爲簡捷尙欲強制收用必須按照土地徵收法辦理除已飭知該圖地保王茂功協助辦理外相應函復並檢送土地徵收法一冊即請 察收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大學

上海市土地局啓

函交通大學 第七五二六號(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准函估定地價復請察照

逕復者准 貴校函關於收買校旁民地請依法審查一案擬定補償金最高額爲每畝二千元囑爲查照等由准此查現在該處一帶地價平均每畝約須銀二千四百元倫 貴校照此標準收買當可與各地主直接協議較爲便捷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察照爲荷此致

地 產 徵收土地

二八一

交通大學

上海市土地局啓

市中心區收用民地發給地價案

呈市政府第一〇六八號(二十年二月五日)

爲市中心區收用民地案呈報收用畝分及發給地價總數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市中心區收用民地一案前奉 鈞府令飭凡有區內住民願以地產出售者應即隨時收買給價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凡市民呈請提先給價者職局即將該戶田單註銷核算地價發給領款憑證一面通知財政局核發現款辦理以來條已一載自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收用地畝六百七十九畝二分三厘五毫發出領款憑證應給地價總數共計銀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理合造具清單先行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附呈清單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三月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三二九號如呈備案此令清單存

訓令第九二七號(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殷行區市政委員

爲市中心區各業主請領地價茲准財政局函知定期付款令仰知照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局函略開查市中心區收地給價業經撥過三次在案嗣於本年一二三月分續准貴局先後送到發款通知核計應發洋十萬餘元茲定於四月十六日起開始付款即請查照轉知該區市委通告各地主屆期來局具領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轉告各業主屆時陸續前往財政局領款可也此令

局長朱 炎

訓令第九五七號(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殷行區市政委員

爲市中心區各業主請領地價茲准財政局函知定期發款令仰轉知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局函略開查市中心區收地給價歷經先後撥發在案現准貴局續送四月份發款通知計需銀三萬餘元茲定於五月六日起開始付款應請轉知該區市委通告各地主屆期來局具領至此後之收地給價仍歸入下次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轉告各業主屆時陸續前往財政局領款可也此令

局長朱 炎

訓令第九六〇號(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殷行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奉令徵收市中心區附近周一周二三圖土地令仰知照

地 徵收土地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二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緊接市中心區地帶有基地一方坐落周一周二圖南自虬江起北至衣二圖止計地八百十六畝九分八厘三毫位居衝要爲建設市中心區域建築碼頭必需之地應即依法徵收以利興築除咨請 內政部查照土地徵收法核准收用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管理員知照並自即日起對於該項地畝停止立契此令

局長朱 炎

公函財政局 第七一五五號(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函送空白三聯發款通知及領款憑證請存查

逕啟者案查市中心區收地給價向由敝局核算數額函送發款通知一面照數填給領款憑證掣交業主具領持回 貴局領款歷經辦理在案茲爲節省手續起見由敝局另印三聯之發款通知及領款憑證另自市字第一號起編列號數專爲市中心區收地給價之用除前送舊式發款通知已填至六百十九號止仍作有效外相應檢同該項空白三聯發款通知及領款憑證一紙送請 貴局存查即希 察照爲荷此致

財政局

附樣張一紙(從略)

局長朱 炎

布告 第一五三號(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收用市中心區市政府新屋基地案布告各業戶迅將單串送驗以憑核發地價

爲布告事照得市中心區市政府新屋地位業經確定以衣五圖上圩劉家宅爲中心不日興工建築在周圍一百公尺以內之地畝現須一律給價提前收用查該處一帶業戶已請領地價者頗不乏人而未將單串送來者亦不在少數合行布告週知仰該處附近各業戶迅將單串送局查驗以憑核發地價切勿延誤特此布告

局長朱 炎

諭第六二八號(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諭市中心區內各圖地保

諭飭填報市中心區內未領地價各戶地上墳數

爲諭飭事查市中心區內各業戶請由市政委員辦事處轉請發給地價者頗不乏人而自將單串送局請領者亦屬不少本局對於墳地必須查核明確方能給價合行隨發墳墓調查表十紙仰將該圖內未領地價各戶其地內若有墳墓詳細填明墳墓幾座及單戶畝分一併開列並親自送局聽候詢問是爲至要此諭

計發墳墓調查表十紙(從略)

呈市政府第一二七八號(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爲據企業公司代表張鼎呈請核發徵收周一周三圖地價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二五四號略開查緊接市中心區周一周三圖基地八百十六畝九分八厘三毫位居衝要爲建設市中心區域建築碼頭必需之地應即依法徵收除咨內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地 產 徵收土地

一八五

局知照等因奉此遵即訓令殷行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知照並飭對於該項地畝即予停止立契在案茲據企業公司代表張鼎來呈以該地係該公司所管業今既奉令徵收請求依照地價每畝一千三百兩核發等情並附副呈一件到局據此查該公司所報地價爲一千三百兩據本局派員會同殷行區市政委員估計該項地畝價值每畝沿黃浦江爲七百元至八百元沿軍工路爲七百元沿虬江路爲六百元黃浦與軍工路之間爲四百元核與企業公司所請給價之數相差甚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及何時可以給價理合檢同副呈送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副呈一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九五號呈及副呈均悉此案並經具呈人分呈到府除批示已令飭該局查照土地徵收法辦理外仰即遵辦具報可也此令件存

函請工務局撥送浦東路等拆屋遷墳各費以便轉給具領案

公函工務局 六二二一號(二十年二月五日)

函復收到浦東路三民五權路翔開路第一期拆屋費請核復

逕復者准 貴局函送關於浦東路三民五權路翔開路三處第一期拆屋貼費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

六角二分支票一紙並貼費表一份囑爲查照轉發等由准此敝局自當照辦除已分別飭保轉催各該業戶從速將礙路房屋拆除外相應函復即請 察照惟 貴局附送之貼費細數表內關於浦東路貼費總計表列爲三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按照各戶細數僅需三千六百三十二元九角五分是否有筆誤之處並希 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公函工務局第六五五號(二十年四月一日)

函請撥送翔閘路及淞滬路各業戶遷墳費

逕啟者案查翔閘路及淞滬路十公尺以內礙路墳墓業經敝局諭飭各圖地保調查墳報並轉知各業戶遵照拆遷在案此項遷墳貼費茲經核算計翔閘路約需銀一千一百六十元淞滬路約需銀四百零二元相應函請 貴局即行撥送過局以便轉給具領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公函工務局第六九二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函請撥送浦東路一部份遷墳費

逕啟者案查浦東路十公尺以內礙路墳墓業經敝局諭飭各圖地保調查墳報並轉知各業戶從速拆遷在

地 產 徵收土地

一八七

案惟該路路線甚長經過十餘圖份所有遷墳貼費若待全路調查完竣彙總核算勢必遷延時日而各業戶大多貧苦紛來請領貼費似應分別辦理茲查塘橋區二十四保十四圖蓋十二圖及楊思區二十四保十併十一圖均已填報復經做局核算共計應給遷墳貼費銀五百十二元相應函請 貴局先行撥送局過以便轉給具領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懇請自費開築六嚴路並無代價收讓地畝案

訓令第九二六號（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塘橋區市政委員

爲該區市民呈請自費開築六嚴路仰轉知該路全體業主具呈聲明並將收用畝分一併呈報爲令遵事案據塘橋鎮市民朱節香衛硯卿等呈請自費開築六里橋至嚴家橋一段道路並聲明各地主自願無代價收讓地畝等情前來當經批飭該民等詳細填表呈報在案迄今爲日已久未據遵照辦理茲查該路路線圖業經工務局核准備案函送過局惟該朱節香衛硯卿等是否受多數地主之委託對於無代價讓路能否負完全責任尙屬疑問又該路地主究有若干戶每戶各收地若干均應先行查明再予核辦合行令仰該委員轉知該路全體業主正式具呈聲明自願無代價讓地並將各戶讓地畝分詳細列表一併呈報以昭鄭重此令

籌辦浦東水廠徵收民地案

公用
土地局會呈市政府第一一三三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奉令籌辦浦東水廠徵收民地擬具計劃書及地圖呈請鑒核咨行內政部備案由

呈為會同呈請專案查職公用局奉 令籌辦浦東水廠勘得設廠地點以洋涇區游龍路桃源宅公地最為相宜惟面積甚小不敷擴充必須收買該地東面毗連之李姓顧姓民地二方始能合用迭經職土地局通知各該業主去後迄未據前來接洽職局等以創辦水廠與居民飲料消防至有關係刻不容緩不得不按照土地徵收法辦理為此擬就計劃書繕具二份連同地圖二紙呈請 鈞長鑒核迅賜咨行 內政部核准備案俾利進行實為公便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計劃書二份地圖二紙（從略））

公用局局長黃伯樞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五月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四一號呈暨附件均悉仰候據情轉咨備案可也此令件存轉

通知書第六六一號（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通知
李瑞林
顧夢熊

地 產 徵收土地

一八九

爲公用局籌建浦東水廠收用李姓願姓地業經內政部核准公告通知遵照協議

爲通知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略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貴市政府咨以籌辦浦東水廠勘得設廠地點以洋涇游龍路桃源宅爲宜惟面積甚小不敷擴充須徵收與公地毗連之李姓及願姓地始能合用附計劃書地圖各一份囑爲查照核准等因准此核與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除依法核准公告外復請依法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查公用局籌建浦東水廠收用該業主基地迭經通知在案奉令前因合亟通知該業主遵照迅與公用局協議地價勿再違延特此通知

公函公用局第七四〇八號(二十年六月六日)

准函囑主辦徵收桃園宅願姓地一案關於房屋等貼費數目請核復

逕復者准 貴局函以關於收買浦東桃園宅民地一案願姓曾來接洽囑爲主持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地面積丈見九分二厘二毫前經按照時值估價每畝銀二千五百元計值銀二千三百〇五元今據該姓希望每畝給價銀三千元計應補償銀二千七百六十六元關於土地一項相差數僅四百六十一元似可酌量加給以資協議惟所開房屋貼費二千五百元及陰溝費四百十六元四角應否由貴局會同工務局估計之處相應函請 察核辦理見復以憑協議爲荷此致

公用局

局長朱 炎

調查江灣市立公墓區域內原有墳墓及地上青苗案

諭第六〇四號（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諭江灣區 推八
雨二十九
地保
陶克明
陳春桃

諭飭轉告各業戶拆遷江灣市立公墓區域內原有墳墓並將地上青苗種類填送來局

為諭飭事案查江灣區市立公墓現已開工該處原有墳墓應即遷移合行諭飭轉告各業主從速拆除以利工作隨發墳墓調查表及青苗調查表各五紙仰於文到三日內將該圖內應遷墳墓及地上青苗詳細填明親自呈送來局聽候諭話以便定期核給貼費毋得違延切切此諭

計發墳墓調查表各五紙
青苗調查表各五紙

公函工務局第七五一五號（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函請撥送江灣公墓基地內遷墳費及青苗費

逕啓者查江灣區公墓基地內所有墳墓及青苗業經地保分別填報復加核算計應給遷墳貼費銀一千四百十八元又青苗貼費銀一百元共計銀一千五百十八元除由本局暫行墊發外相應函請 貴局撥送過局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發給中山路找償地價案

布告第一五六號（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地 產 徵收土地

一九一

爲發給中山路找償地價布告各業主迅將單串送局

爲布告事案查中山路收用民地應行補償地價及應徵築路費業經本局估計數額呈奉 市政府核准在案現在該項找償地價已由財政局準備自七月十五日起發給除令飭各該區市政委員轉飭各圖地保按戶通知外仰沿路各業主迅將單串送繳本局以便換給土地執業證並填發領款憑證持往財政局領款特此布告

局長朱 炎

越界築路兩旁營造收地事項均照築路徵費章程辦理案

工務
土地局布告第一五七號(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本市越界築路兩旁營造收地事項一律按照築路徵費章程辦理布告週知

爲會銜布告事查本市越界築路兩旁營造收地事項擬一律按照築路徵費章程辦理業經呈奉 市政府第一〇六〇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市政會議議決在工部局越界築路兩旁營造收地應一律暫照築路徵費章程辦理但此項道路未收回前工程費應予免收等語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局長沈 怡

局長朱 炎

(丁)民產糾葛

浙紹公所永錫堂所請升科給證之池基地畝應歸程姓承領案

批第四〇四〇號(二十年二月十日)

具呈人浙紹公所永錫堂

呈一件 為憑陳實情請求止發程姓土地證以保產權

呈悉查該項池基並非該堂所有前經明白批示在案至程姓固執有前上海縣公署印諭者如以完備手續請求換給土地執業證自屬未便制止該具呈人所請各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局長朱 炎

批第四三三九號(二十年三月三日)

具呈人浙紹公所永錫堂

呈一件 為奉批聲明不服請秉公准予止給程姓土地證

呈悉查土地所有權之證明全憑產權證據為根據今該堂一無所執而尚曰執管曰所有試問所執所有者何物是則實地縱有執管情形亦無非侵佔而已況該堂之向沙田官產事務分局請求升科固明明認該地為無主之地既屬無主之地則前縣公署自有自由處分之權其頒給印諭固無不合何得謂朦且印諭之頒給係在民國十五年間而該堂之請領部照係在十九年其一一後已顯明如彼一則已取得相當證據一則尚待請求又明瞭若此乃該堂謂為未免過於重視然則前發之印諭不足憑空言之請求反足據耶至於

前會丈局對於程姓之止不轉契一則因與鄰地發生糾葛且該項印諭尙屬無糧而所謂糾葛者固非與該堂發生糾葛也迨本局接管會丈局後關於與鄰地之糾紛雖已解決惟因屬團體財產未便任令轉立洋商租契業予批駁該堂何以知本局不加調查何得謂本局有所偏袒總之該堂措辭不愼應予訓斥但據呈稱擬以法律起訴對於核給程姓土地證一節姑准暫予中止仍仰於法律解決後即行具報憑核可也此批

局長朱 炎

批第四九五〇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閔程居

呈一件 爲請丈升科換證

呈暨印諭均悉查印諭內載有據公民程祖昌呈爲籌辦貧兒習藝工廠查有公地請求恩准給諭以全公益等情爲此給諭管業等語其曾否繳價並未提及今據呈稱係向縣繳價承領等語勘當時應領有收據應檢呈來局俾資證明又旣以公益爲請則該工廠性質是否屬於慈善抑純以營利爲目的况印諭業戶爲程祖昌而該地前與胡芳錦發生糾葛時亦由程祖昌具呈何以此次又更爲閔程居是否該項印諭業經移轉執管有無移轉手續該閔姓接管後對於籌辦貧兒習藝工廠是否繼續進行凡此種種均待查明仰該具呈人照上開各節具呈詳細聲復再憑核奪可也此批印諭暫存

局長朱 炎

（七）批第五二五七號（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具呈人程祖昌

呈一件 爲聲復承領公浜收據業已遺失

呈悉仰將該項地畝先行釘立界石具報再憑核辦可也此批

局長朱 炎

楊麟與吳聯笙牆基爭執案

批第五三三八號（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楊 麟

呈一件 爲牆基地吳姓誤指界址請求核辦

呈悉查此案前經傳詢雙方驗明證據根據界石現狀牆基地歸楊姓管業並經通知吳姓在案茲據吳姓提出異議聲稱舊牆並未拆動界石誤立當經派員實地履勘據復該牆前爲風火高牆現已改低惟牆腳地位並未更動等語查該牆地位既未更動自應依據吳姓呈驗之上首陸姓契載牆基地由吳姓管業該業主如有異議限文到後二十日內逕向法院聲訴否則即爲定案仰卽知照此批

局長朱 炎

(戊)其他事項

議復上海縣政府基地房屋酌定價格案

呈市政府第一六七六號(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爲奉令核議上海縣政府基地房屋價格備文呈復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一三二號訓令爲擬購上海縣政府基地房屋飭議價呈復等因奉比遵經派員按照該縣政府丈見基地九畝六分九釐六毫估計每畝值銀八千五百元共計值銀九萬二千四百十六元房屋部分亦經轉請工務局估計值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兩共計值銀九萬六千零五十七元六角惟查該縣政府基地頗大房屋亦甚陳舊一經購買必須大加修葺或竟須全部翻造方能合用故該項房產議售已久迄未有人願備價承領職局意見如果 鈞府收買該項房產之後與其費鉅款以修葺不若全部翻造既可持久又合應用職局一再考量似可酌給價銀八萬元以資調濟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所有奉 令核議上海縣政府基地房屋價值理合檢同估價單二紙地圖一紙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計呈估價單二紙地圖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呈暨估單地圖均悉准如擬以八萬元購買除令上海縣及咨 江蘇省政府外

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公告開始招領市中心區域內土地日期案

布告第一五四號（二十年六月六日）

公告開始招領市中心區域內土地日期

爲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五〇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市市中心區域第一次招領土地辦法暨領地規則業經本府提交本年五月十三日臨時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在案除布告暨另令外合行抄同辦法暨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按照領地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茲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爲開始領地日期凡欲領地者得自該日起按照規則向本局領取申請書照式填明呈候辦理至市中心區域內原地主得就原有地點於開始招領前一個月內即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向本局優先申請謹回切勿自誤此布

局長朱 炎

函市政府秘書處第七五二四號（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復函釋招領市中心區土地辦法請查照

逕啟者准 函抄送葉瑞蓀請解釋市中心區領地辦法原函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市中心區域徵收土地與放領土地均應分別照案辦理惟徵收土地地價與領地地價分別計算後可照數劃抵結算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市政府祕書處

上海市土地局啓

核議暨南大學附近地產轉移時應先徵求同意案

呈市政府第一二七六號（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呈復暨南大學附近地產轉移時應先徵求同意一案擬請轉知繪送地圖並於不同意時照價收買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四五七號內開准國立暨南大學函請查禁本校附近有礙本校之建築及營業並請布告本校四週附近嗣後如有新建建築物及轉讓地產者應先徵求本校同意一案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暨南大學四週附近地方遼闊函稱本校四週並無確定範圍對於該處地產如遇轉移均須逐戶徵求同意於事實上頗感困難且土地轉移與建築及營業絕然兩事轉移後如有妨礙學校之建築及建築後爲妨礙學校之營業自可由各主管局加以取締擬請 鈞府函請暨南大學繪送校址地圖所稱附近地方亦須確定範圍於地圖上劃定界址至徵求同意一節至不同意時是否由學校照價收買亦應商定否則學校既限制其轉移又不能照價收買在人民方面不免多所損失於執行時亦恐發生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候 訓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局長朱 炎

地 產 其他事項

一九二九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七〇八號呈悉候函達國立暨南大學查照辦理見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年一月至六月處理土地案件統計表

類 別	月 日						共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承租公地	一七	一三	七	一六	九	五	六七
使用公地			一		一		二
保管公地				一			一
請撥土地	二			三	二	五	一二
清查市產	一〇	六	一二	三三	四七	八八	一九六
侵佔公地	三	一		二			六
徵收土地	一五一	二〇六	一七五	一五七	一〇五	一五九	九五三
調查事件	一四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四	一七	一三〇
估價事件	一六	一五	八	一七	三	一一	七〇

外事事件	一九九	一九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一八四	一九四	一一六九
岸線事件	一七	一三	一九	一三	一七	二二	一〇一
升糧領地	五五	四四	二四	七五	七二	八五	四五五
請求備案	三	二	九	四	一二	八	三八
請求勘界	四	七	八	七	六	一一	四三
請求立契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七	三七	一六二
請求丈量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三	五	一八	八三
請求給證	九	一〇	一六	二五	一三	二一	九四
請求補證	二一	二二	二九	四六	五一	五二	二二一
請求換證	四二	四二	六二	六九	六九	五六	三四〇
清查產權	三	八	一	一	二	七	二二
產權糾紛	九	四	二	四	四	八	三一
其他事件	一一	一四	一七	一五	一一	一九	八七

地 產 其他事項

二〇二

總 計	六三二	六六四	七五八	七五三	六五四	八三三	四二八三
-----	-----	-----	-----	-----	-----	-----	------

法院委託鑑定地價表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區	保	圖	圩	號	坵	單名	畝分	每畝估價	估價人員	估價年月	備考
洋涇	二四	二四						三〇〇元	陳宗灝 張上珍	二〇一・二六	護塘浜三十六號
殷行	周		一天			四七二九王丙丙	〇・七六八	四〇〇	陳宗灝 朱宗洛	二〇一・二七	何家巷
蒲淞	二八		三谷			龔茂達	二・〇四五	三五〇	陳宗灝 王同福	二〇一・二〇	滕更浪
蒲淞	二九	區一	地			沈漢臣	一・〇五〇	三五〇	陳宗灝 王同福	二〇一・二〇	王家宅
蒲淞	二九		四地			沈曾秀	九・〇一三	二〇〇	陳宗灝 王同福	二〇一・二〇	沈家塔
引翔	二三		一平			楊寶成	〇・二四七	四七〇	陳宗灝 王頌之	二〇一・二二	朱家宅
引翔	二三	四	七黎			金炳觀	二・一九六	三五〇	陳宗灝 王頌之	二〇一・二二	朱家巷六角亭西 北圩塘灣東南
闡北	二七		一一					四五〇	陳宗灝 沈德恩	二〇一・二八	長安路鑿安里九 四九號至六九號
闡北	二七		一一					四〇〇	陳宗灝 沈德恩	二〇一・二八	京江路

滬南	蒲淞	彭浦	法華	江灣	江灣	江灣	江灣	閘北	閘北	閘北
二五	三〇	金	二七	般	般	般	般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五	四四 區四	二四	一三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巳	劍	珠	璫	光	帝	光	光	作	作	作
二二九	三八五	八		一三三	四四六	二七四	二七四	四二三	四二三	四二三
顧成天	阮德萬	姚子詳		蘇頌堯	蘇仲學	陸百安	陸百安	顧小狗	王吉甫	孔茂山
一·五〇〇	三·八九六	〇·九九四		〇·八七〇	九·三三三	一·八五七	二·三三三	〇·九九〇	〇·四九〇	〇·三二七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元
曾澤民	陳宗灝	王同福	陳宗灝	陳宗灝	張元升	張元升	張元升	陳宗灝	沈德恩	沈德恩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〇	二〇·二二八	二〇·二二八	二〇·二二八
路南	打浦路西翼真人	諸家塔	侯家橋東北	北姚	郭家橋東北東首	奚金宅西南	龔家角西	龔家角西	京江路	京江路

地 產 其他事項

11011

地 產 其他事項

江灣	引翔	引翔	塘橋	楊思	楊思	楊思	楊思	滬南	滬南	滬南
結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七	二八
一四	一一	三五	區二一六	十併十一	十併十一	十併十一	十併十一	區一	一	一九
北制	壹	育	恭	萬	萬	萬	萬	建	詩	空
一五	四四	四七六	九九	五六二	八二	八一	七九	三四二	六二七	七七八
二三										
葉耀東		陳德華		陳威觀	朱玉連	沈彬謀	沈彬謀		王德坤	楊友仁
一·六二六	〇·三七五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七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二五	〇·九三六	一·〇三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張元升	陳宗源	王穎之	王宗源	孫楚翹	孫楚翹	孫楚翹	孫楚翹	陳宗源	姚元煊	王同福
二〇·二二七	二〇·二二七	二〇·二二七	二〇·二二六	二〇·二二六	二〇·二二六	二〇·二二六	二〇·二二六	二〇·二二五	二〇·二二五	二〇·二二四
夾滬北首	宅後	楊家花園後	塘橋鎮西木橋北		楊家灣	楊家灣	楊家灣	龍華路南洋開書館北	東廟橋路西蘇家宅東首	許家宅西黃家浜口

高橋	高橋	高橋	高橋	高橋	高橋	高橋	洋涇	洋涇	洋涇	洋涇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芥	芥	東陽	東陽	東陽	東陽	東陽	登	傷	傷	傷
二〇	二〇	六七	八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二八七	四一九	一一八
一五	一一	一三	九	七	二	一		龔德遠	陸松堂	陳廷玉
黃步清	黃步清	黃步清	黃步清	黃步清	黃步清	黃步清		〇・八六二	一・二三七	二・〇八〇
二・五二二	二・六八六	一・二二〇	一・五九七	〇・八五四	一・六〇七	一・七七六		四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 ^元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 ^元
鍾人傑	嚴恩棗	鍾人傑	嚴恩棗	鍾人傑	嚴恩棗	鍾人傑	潘光鎮	沈文彬	陳宗瀛	沈文彬
二〇・三・三〇	二〇・三・三〇	二〇・三・三〇	二〇・三・三〇	二〇・三・三〇	二〇・三・三〇	二〇・三・三〇	二〇・三・二八	二〇・三・四	二〇・三・四	二〇・三・四
沙港宅	沙港宅	大灣頭東	戴家浜南	戴家浜南	戴家浜南	戴家浜南	韭菜陸家宅	樹頭溝	朱家灘西	草庵後

地產其他事項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蒲淞	引翔	彭浦	彭浦	閘北	閘北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九	二三	金	金	關	關
五得	五得	四改	四改	四改	六天	六光	一九王	二東劍	三日	三
二二	二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六四	三九七	一九二	五〇一〇談金榮	五	一七談金華
	陳集		施彥超	周大觀	龔厚卿	盧恆如	談金榮	談金榮		
〇・三七〇	〇・四六〇	一・二五四	〇・八七一	〇・八〇〇	一・七三三	二・七四八	二・一四二	〇・二七二	〇・三二二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共計三〇〇元
姚元煒	戴志剛	姚元煒	戴志剛	姚元煒	戴志剛	王同福	嚴恩琴	周恩斌	陳維翰	嚴恩裴
二〇・四・二〇	二〇・四・二〇	二〇・四・二〇	二〇・四・二〇	二〇・四・二〇	二〇・三・二七	二〇・四・一〇	二〇・四・一〇	二〇・四・一〇	二〇・四・一〇	二〇・四・一〇
方浜路南	方浜路南	方浜弄	方浜弄	方浜弄	小金更西林背 路南閘浜南	中奚家閣前	小侯家宅西	諸江廟西	談家灣	蘇家港南首坐西 朝東瓦平房二間 之隨產基地

地 產 其他事項

殷行	周	一	外天	一一	四泰記	一·八六一	五〇〇	嚴恩裝	二〇·五·二七	
殷行	周	三	外天	二九	三泰記	四·七三九	六〇〇	嚴恩裝	二〇·五·二七	
殷行	衣	二	外天	六	四泰記	三·〇七四	六〇〇	嚴恩裝	二〇·五·二七	
殷行	衣	二	外天	七	七和公記	二·一八	六〇〇	嚴恩裝	二〇·五·二七	
引翔	二三	九	退	四六二	曹四寶觀	一·三二〇	四〇〇	王穎之	二〇·五·一四	殷家宅南首
引翔	二三	九	退	四七二	毛學芝	〇·九一五	二二〇〇	戴志剛	二〇·五·一八	滬淞路南滄紗 浜北
引翔	二三	九	退	四七五	邢長桂	一·九八五	八〇〇	王穎之	二〇·五·一八	淞滬路東
引翔	二三	九	退	四七五	王德榮	一·六二一	八〇〇	王穎之	二〇·五·一八	淞滬路東
特別	二三	二	章	六一九	萬金觀	〇·三五七	四二〇〇	戴志剛	二〇·五·九	東有板路元芳 路角
引翔	二二	五				〇·三三二	七〇〇〇	戴志剛	二〇·四·三〇	楊樹浦沈家灘義 德里隔壁第一家
滬南	二五	一〇	跋	七九	張炳松	〇·三八五	一〇〇〇〇	戴志剛	二〇·四·二〇	老道前街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衣	周	周	周	周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東宿	東宿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一	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	二二	二二	五	二
一四光廸記	一三光廸記	十泰記	九泰記	三三泰記	一五泰記	六泰記	一五泰記	八泰記	一八泰記	五泰記
二〇二九	二〇五一	四・五四九	三・一〇八	四・九八八	一・八七一	三・八〇二	一・八七一	二・八三五	二・八七五	一・〇二七
七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_元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嚴恩棊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地 產 其他事項

二〇九

地 產 其他事項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衣	衣	衣	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一九	二九	二〇	二〇	六	三
二	二	三	五	一	九	〇	三	二	二	三
大明公司	大明公司	大明公司	大明公司	大明公司	成記	成記	成記	成記	泰記	和公記
五·六七〇	二·八二二	五·六九六	〇·六二〇	一·二二八	〇·三八六	六·八八九	〇·七九七	〇·六二〇	三·六〇〇	二·二七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元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二	三
天	外宿	外宿	外宿	外宿	外宿	天	宿	天	宿	外天
附四	五	五	五	五	五	附四	九	附四	九	二二
九包達記	七包達記	八包達記	二包達記	三包達記	六包達記	三趙明義	九二九包達記	四趙明義	九二八包達記	一三王志記
三・八五四	〇・一〇三	〇・五三六	一・六九五	〇・三八三	〇・三七七	一・六〇一	〇・八七五	〇・九一〇	〇・八五四	六〇四九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元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地 產 其他事項

地 產 其他事項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衣	衣	衣	衣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天	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天
七	七	七	五	三九	三九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附四
七成記	六成記	五成記	二〇成記	一六達	一三達	一大明公司	八大明公司	七大明公司	四大明公司	六包達記
一・九二七	一・五〇〇	一・二四六	二・二八八	〇・八八六	一・二二九	四・九二三	一・三〇〇	一・四五一	一・〇七一	〇・五九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_元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地 產 其他事項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七	一〇	一〇	七	七	九	一〇	四	九	三	一〇
四成	六成	四成	三成	二成	二成	五發	三成	一成	三成	九成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一・二九〇	一・〇五〇	〇・七二二	二・四九四	一・〇八三	三・四六四	〇・九六三	三・二一九	二・三四〇	一・〇八五	〇・六〇二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元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東宿	東宿	東宿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外天
二	二	二	三六	五	二二	三三	二	一三	五	三三
五光	一光	三光	二八	九	一五	一三	二五	七	八	一六
勉記	勉記	勉記	戒記	戒記	戒記	戒記	戒記	戒記	戒記	戒記
二・二六六	二・五五一	一・一一六	一・九四七	四・〇三一	〇・八七六	一・九二一	二・二七三	三・二〇三	三・一〇〇	三・四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_元
嚴恩	嚴恩	嚴恩	嚴恩	嚴恩	嚴恩	嚴恩	嚴恩	嚴恩	嚴恩	嚴恩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地 產 其他事項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衣	衣	周	衣	衣	衣	衣	衣	周	周	周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天	四天	東宿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東宿	東宿	東宿
六	六	二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三泰記	一泰記	一光廸記	五泰記	三泰記	七泰記	八泰記	一〇泰記	二光廸記	三光廸記	四光廸記
一〇二六	四二六四	一一一六	〇七四六	〇七七八	一六一六	一九〇七	〇六二四	四三一一	二二一四	二八二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_元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嚴恩棗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殷行 衣	殷行 衣	殷行 周	殷行 周	殷行 衣	殷行 衣	殷行 衣	殷行 衣	殷行 衣	殷行 衣	殷行 衣	殷行 衣
二 外天	二 外天	一 東宿	一 東宿	二 四天	二 四天	二 四天	二 四天	二 四天	二 四天	二 四天	二 四天
六	五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仁記公司	三 泰記	一 二史餘慶堂	一 二沈松舟	四 泰記	八 泰記	一 泰記	五 泰記	六 泰記	七 泰記	二 泰記	二 泰記
二 九二五	一 一九九	〇 九四八	〇 四七四	〇 九五六	一 一五六	〇 五三一	〇 七九三	〇 九六一	〇 九八二	二 〇八三	二 〇八三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元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嚴恩裝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二 〇·五·二七

蒲淞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二八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三谷	二四天	二四天	二四天	二四天	二四天	二外天	二外天	二外天	二四天	二四天
九二二	八	八	一二	八	八	三	二	五	七	七
陸鳴歧	二三泰記	二三泰記	二一泰記	一六泰記	一四泰記	二五泰記	二泰記	三泰記	四泰記	二泰記
〇・六八三	二三五	三・四〇三	三・五六五	二・五五二	一・九七五	二・三五四	二・二二四	〇・五九九	〇・八三三	〇・四六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元
王同福	戴志剛	嚴恩葵	嚴恩葵	嚴恩葵	嚴恩葵	嚴恩葵	嚴恩葵	嚴恩葵	嚴恩葵	嚴恩葵
二〇・五・三〇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二〇・五・二七
林肯路張家宅前										

地產其他事項

二一九

地 產 其他事項

江灣	江灣	江灣	江灣	蒲淞	蒲淞	蒲淞	蒲淞	蒲淞	蒲淞	蒲淞
闕	闕	闕	闕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
來	來	來	來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谷
四二	四六	四二	四六	七三五	七四七	七四七	七三四	七四六	六五五	一〇三九
九周德賢	一六周子賢	一餘德堂	一六周德言	陳芳茂	黃桂田	陳一方	陳芳茂	丁遇業	汪福疇	龔坤良
二·五五五	三·七九六	七·七四五	三·七九六	一·四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二·二四五	三·二二五	一·〇二一	一·〇七五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張元升	嚴恩榮	張元升	嚴恩榮	王同福	戴志剛	王同福	戴志剛	王同福	戴志剛	王同福
二〇·六·二〇	二〇·六·一〇	二〇·六·一〇	二〇·六·一〇	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二〇·五·三〇
邱家宅東首	邱家宅西首	邱家宅東首 沿水 電路	邱家宅西首	宅前	虹橋鎮東北許家 宅前	虹橋鎮東北許家 宅前	虹橋鎮東北許家 宅前	虹橋鎮東北許家 宅前	界處	徐家宅前七國交 界處

地產其他事項

高行	高行	高行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彭浦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五	金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二
潛	潛	潛	一建	一建	一建	詩	一建	一建	一建	談	西劍
五七	五七	五八	七七	九〇	九二	七三九	四〇五	五二三	一二三	一三三	三七
陸雲蘭	楊德寶	趙邦研	殷彩章	殷彩章	殷彩章	王德坤	張守禮	吳鳳來	朱長耕	八毛順榮	
〇・一〇〇	〇・二〇〇	〇・九二四	二・四二九	〇・九一六	一・〇一四	一・二四四	二・二三〇	〇・七〇四	〇・四五九	一・〇四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	
陶錫年	嚴恩棻	陶錫年	嚴恩棻	姚元煥	戴志剛	姚元煥	戴志剛	姚元煥	戴志剛	姚元煥	嚴恩棻
二〇・六一七	二〇・六一七	二〇・六一七	二〇・六一六	二〇・六一六	二〇・六一六	二〇・六一六	二〇・六一六	二〇・六一六	二〇・六一一	二〇・六一〇	
殷家宅	殷家宅	殷家宅東首	小木橋路殷家宅	小木橋路殷家宅	小木橋路殷家宅	小木橋西王家宅	小木橋路北張家宅	小木橋南三甲里	金家牌樓	普善山莊南首	

地 產 其 他 事 項

陸行	陸行	陸行	法華	引翔	滬南	滬南	滬南	法華	開北	開北	真如
三三	三三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夜
一七	一七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
河	河	五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三
六六	六六	一〇八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宙
								八	八	八	一
楊茂春	楊茂春	張亮彩	曹敬春	曹敬春	曹順昌	曹順昌	曹順昌	張祿卿	張祿卿	張祿卿	張祿卿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〇・四三三	〇・九二〇	〇・九二〇	〇・五八七	〇・五八七	〇・五八七	一・八五四	一・八五四	一・八五四	一・八五四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嚴恩榮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陶錫年
二〇・六・二七	二〇・六・二七	二〇・六・二七	二〇・六・二四	二〇・六・二四	二〇・六・二四	二〇・六・二四	二〇・六・二四	二〇・六・二九	二〇・六・二九	二〇・六・二九	二〇・六・二九
新港橋西南	新港橋西南	孫家溝東首	徐家匯匯站街	徐家匯匯站街	周家匯西首南至 鐵路路北至通州 路	周家匯西首南至 鐵路路北至通州 路	周家匯西首南至 鐵路路北至通州 路	楊家弄北首	楊家弄北首	楊家弄北首	楊家弄北首

法 院 委 託 鑑 定 地 價 各 區 件 數 統 計 表

(自 十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十 三 日 止)

區別	滬南	滬北	法華	蒲淞	引翔	殷行	彭浦	江灣	真如	楊思	塘橋	洋涇	高行	高橋	陸行	特區	總計
件數	一八	二三	三	一四	二	二七	四	九	一	四	一	五	三	二二	二	一	三八

法 院 委 託 鑑 定 地 價 逐 月 件 數 統 計 表

年份	二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件數	三	三	一九	二七	一八	三三	三三	二八

地 產 其他事項

一三四

章則

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奉令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各江河沿岸停泊船隻之水線均稱岸線其漲灘不論已未填築均不在岸線之內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沿江河兩岸建築碼頭使用岸線不論該處陸地或灘地爲國有市有私有或租用均應向土地局請求使用權核給使用岸線執照

第三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者應開具該段岸線之坐落起迄使用年限及碼頭用途等備文呈請土地局核准後覓具本市區內殷實鋪保向土地局領取使用岸線執照及岸線圖方得使用上項之執照式樣另定之

上項執照係長期性質在土地局核定之使用年限內毋庸調換

第四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須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各費隨行掣取收據

甲、請領執照時應納一次手續費黃浦江岸線計銀十元吳淞江岸線計銀八元其他河道計

銀六元

乙、預繳半年岸線使用費及與半年岸線使用費相等之保證金

第五條 岸線使用費按照本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規定之分段岸線使用費徵收之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由本市政府隨時變更之

第六條 使用岸線者應年納使用費自領取使用岸線執照之日起算每年分兩次由使用者預向土地

局繳納領取收據爲憑倘有欠繳情事即將保證金扣除如扣至保證金全額二分之一仍不補行繳足時即取銷其使用權並責令將碼頭等建築物拆卸清楚再將餘額發還

第七條 保證金於使用期滿時如無欠繳使用費即行如數發還

第八條 使用岸線年限由使用者酌量開具呈由土地局核定

第九條 使用岸線者不得將執照移轉頂替並不得將岸線之一部或全部私擅轉租與他人使用

第十條 使用岸線者建築碼頭除呈工務局給照外其伸出水面之長度須先呈請土地局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市民未經土地局核准擅自使用岸線者一經查出即按照應繳使用費自佔用之日起加倍

徵收所有建築物並即勒令拆除

第十二條 岸線在使用期內每逾五年土地局得按照岸線使用費分段表酌量情形增加使用費一次每

次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但所加之數每次至多以原定使用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十三條 使用岸線者於接到增加使用費通知時應將原領執照呈繳土地局加註蓋戳

第十四條 修葺駁岸浚挖泥沙等工程及其經費均由使用岸線者自理惟須呈准主管局核准後方得興

工

第十五條 岸線在使用期內如使用者因營業不振不能繼續繳費時得由使用者向土地局請求繳回執

照取銷使用權但自請求之日起算應再繳半年使用費

第十六條 使用岸線執照原使用者於期滿後一月以內得有繼續請領執照之優先權如限滿不繼續請

求即應將碼頭等建築物拆卸讓還岸線但市政府如有需要時經原使用者之同意得估價收買

第十七條

使用岸線者如利用碼頭作違法或妨害公益等情事一經查實土地局得隨時吊銷其執照沒收保證金如使用費有欠繳時並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八條

凡關於市政上之設備有需用所租岸線之必要時如建築公共碼頭等土地局得收回全部或一部分將執照吊銷或改換之對於使用者所築之碼頭由雙方公同估價歸公用局出資購回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使用岸線規則於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重行修正當續登後期年刊

上海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奉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土地者除政府機關外均應遵照土地徵收法呈由土地局會同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二條

興辦公共事業以合於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第三條

凡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團體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請求徵收

第四條

凡因興辦公共事業所徵收之土地非經土地局會同主管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概不得抵押轉

賣違者由市政府將該項土地沒收充公

第五條 凡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徵收之土地得由市政府以原價收回市有

第六條 凡興辦公共事業請求徵收土地經核准後不依照原定計劃及期限舉辦者其徵收之土地得

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局呈請 市長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二十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內不動產其產權憑證已經調換土地證者於受抵後須向本局聲請註冊

第二條 不動產抵押註冊須由受抵人及出抵人持同土地證親自到局填具註冊聲請書由雙方簽字

存局備查

第三條 本局收受註冊聲請書後即於土地證上批明此證抵押與某某人註第幾冊第幾頁某年某月

某日批字樣加蓋局長官章發交受抵人收執

第四條 不動產抵押註冊照抵押價徵收註冊費千分之一但其數不及一角者亦徵收一角歸受抵人

繳納

第五條 抵押期限由受抵人及出抵人自行約定註冊後過期不贖得由受抵人聲請過戶名換給受抵

人戶名之土地證出抵人之產權即歸消滅

第六條 受抵人對於到期不贖之土地證請求過戶換給土地證時應照本局估價繳納市政經費轉移稅證圖費

第七條 抵押後如有展期須由受抵人及出抵人持同土地證到局重填註冊聲請書由本局在土地證上加批發還並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受抵人繳納註冊費

第八條 受抵之不動產若轉抵與人其抵押款及抵押日期不能超過原抵押之數目及期限註冊手續悉照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

第九條 出抵人於出抵之土地證回贖後須持同回贖之土地證到局取銷其註冊之一部或全部註冊部分完全取銷時由原業主繳納證圖費將土地證繳銷由本局填給領證憑單調換新證受抵人之抵押權即歸消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辦理溢地標準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布告第一四七號

一 凡沿街及沿公浜公路已有建築各戶地如有溢額一律於戶地圖上加蓋木戳文曰「多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暫准使用候房屋翻建時應即讓出」凡無建築之空地將溢地一律劃除但如不礙交通或農田水利者得由業主繳價升科

二 凡非沿公浜公路及不與公地毗連之地如有溢地以原額半數為限但至多不得過一畝其逾限之地

應即劃除或准予繳價升科

三 凡在准轉永租契區域內之單地加有溢出一律於戶地圖上加蓋木戳文曰「多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倫出租於洋商應先繳價」

法院拍賣地畝估價給證辦法二十年五月二日擬訂施行

一 凡遇拍賣土地將單串吊送土地局查明產權經丈量估價後再行拍賣

二 單串不全者將單或串之缺少部分由法院登報公告如有發現不再作為產權憑證並將公告之報紙函送土地局查明經丈量後估價拍賣

三 不能將單串吊案而但知其單名單號者將該單由法院登報公告作廢連同公告之報紙函送土地局查明經丈量後估價拍賣

四 不能將單串吊送並不知單名單號者由法院查明該地之詳細坐落四址將屬於該地之田單登報公告作廢並以公告之報紙函送土地局丈量後估價拍賣

五 在上開辦法實行以前函送估價各件由法院照上開辦法逐件補完手續土地局俟接到法院函知後再行查案辦理

附錄

11111

總計		六月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一六〇	一六五	三三	三九
二〇〇	一〇三	三三	二二
三〇	二二	二	一
一九三八	三六一	三六四	四三三
一七三	二四九五	二三	四七九
一九五		四〇四	
二三六		二六六	
一七三		二三	
二四		五	
四八	一三	二二	三
五九六七	五〇五九	一六四	九七五

本局發售圖書一覽

名	冊	售	價	代	售	處
本局十七年年刊	每本二元			商務印書館 (河南路)		
本局十八年年刊	每本一元				全	上
本局十九年前期年刊	每本一元				全	上
本局十九年後期年刊	每本一元				全	上
本局二十年前期年刊	每本一元				全	上
上海市區域圖	每張三角				全	上
實測滬南區圖	全套五張二元五角零售每張八角				全	上
實測滬南區圖	每張三角	(全張)			全	上
實測漕涇區圖	每張三角				全	上
實測楊思區圖	每張二角				全	上
實測引翔區圖	每張三角			全	上	
測繪細則	每本二角			全	上	

發售處本局問事處

上海市

土地局
年刊

中華民國二十年
前期

60

